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 言.....	6
第二部分 正 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和授权.....	8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其演变.....	2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6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6
十一、 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3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9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9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9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	指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 1,700 万股 A 股股票的行为
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行为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发起设立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化学制药、海森有限	指	东阳市化学制药有限公司、浙江海森药业有限公司，均系发行人前身
海森控股	指	浙江海森控股有限公司
泰齐投资	指	东阳泰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森贸易	指	东阳市海森贸易有限公司
海森研究院	指	杭州海森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海森保健品	指	东阳市海森保健品有限公司
石猿广告	指	东阳石猿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泰齐贸易	指	东阳市泰齐贸易有限公司
臻骋投资	指	杭州臻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森科技	指	东阳市海森科技有限公司
心想家咨询	指	东阳市心想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肠道菌	指	杭州肠道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何勇木雕	指	东阳市何勇木雕有限公司
海鹰包装	指	东阳市海鹰包装有限公司
普通股、A 股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982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98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986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661号《验资复核报告》
《评估报告》	指	银信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1003号《评估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报文件上报，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德恒 12F20200139-15 号

致：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引言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4.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承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一切足以影响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同时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5. 对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6.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7. 本所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文件资料的审查判断，并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8.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2. 查验了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3. 参加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股票发行上市的特别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37045812886 的《营业执照》；2. 查验了自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3. 查验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历次注册资本变动有关的《验资报告》；4. 查验了发行人现持有的从事经营活动所需的各项经营资质证明；5. 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海

关、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6. 走访了主管发行人的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关、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部门；7. 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8. 查验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9.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各项承诺、声明；10. 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各项承诺、声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海森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3704581288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海森有限成立于 1998 年 2 月 18 日，此后一直持续经营，发行人系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由海森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海森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各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文件；2. 查验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3. 查验了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4. 查验了《招股说明书》；5. 查验了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及其相关制度文件；6. 查验了《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公司治理制度；7. 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相关询证函；8. 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9. 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书面确认文件；10. 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东阳市税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11.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依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以及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6.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

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主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5,10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70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五千万，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

关规定。

3. 如前文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5,10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70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3281.11 万元、5,769.02 万元、9,006.6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90.81 万元、7,649.21 万元和 10,703.86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验了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867 号《审计报告》；3. 查验了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作出的创立大会决议；4. 查验了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5. 查验了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6. 查验了发行人改制时领取的《营业执照》；7. 查验了银信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1003 号《评估报告》；8. 查验了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887 号《验资报告》；9.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均符合设立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有权部门的核准。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设立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设立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验了《公司章程》；3. 查验了《招股说明书》；4. 抽检了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5. 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6. 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凭证；7.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8.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9.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海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资产系从原有限公司承继而来。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887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由有限公司变更设立的过程中，已将可折股净资产进行了相应的账务处理，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已全部缴足。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所需，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用于临时办公、员工宿舍及备用仓库。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租赁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签署了书面的租赁合同并办理备案登记，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向关联方

租赁的房产具有较强的市场替代性。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资产独立完整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独立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缴纳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3.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更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聘用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中国银行东阳支行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发行人未与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及总经理办公会等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及部门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兽药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其经营不依赖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2.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发行人及发起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身份证件；2.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3. 查验了发行人股东名册；4. 查验了海森有限历次股东会决议及海森控股历次董事会、股东会决议；5.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海森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股份公司共有 6 名发起人股东，各发起人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森控股	净资产折股	2,241.12	51.52
2	王式跃	净资产折股	1,357.20	31.20
3	郭海燕	净资产折股	229.68	5.28
4	艾林	净资产折股	268.83	6.18
5	王雨潇	净资产折股	174.00	4.00
6	王冬艳	净资产折股	79.17	1.82
合计			4,35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资格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公司，具备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计 7 名，其中法人股东 2 名、自然人股东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1. 王式跃，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7241960*****，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江北街道****。

2. 郭海燕，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7241962*****，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江北街道****。

3. 王雨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7241986*****，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江北街道****。

4. 艾林，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101021961*****，住所为成都市成华区培华西路****。

5. 王冬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7241964*****，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

6. 海森控股，成立于2013年5月15日，注册于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830683987564，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江北街道猴塘社区广福东街23号总部中心D幢东楼1802-1室，法定代表人为王式跃，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营业期限为2013年5月15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森控股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式跃	3,854.50	77.09
2	郭海燕	651.50	13.03
3	王雨潇	494.00	9.88
合计		5,000.000	100.00

7. 泰齐投资，成立于2017年12月6日，现注册于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83MA29QMG456，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东阳

市江北街道广福东街 23 号 D 幢东楼 1801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雨潇，注册资本 2,88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股权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6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泰齐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雨潇	1,849.8816	64.2320
2	艾 林	68.5440	2.3800
3	俞丽君	48.9600	1.7000
4	张胜权	48.9600	1.7000
5	楼岩军	48.9600	1.7000
6	韦闯凡	48.9600	1.7000
7	潘爱娟	39.1680	1.3600
8	胡康康	39.1680	1.3600
9	李宽伟	39.1680	1.3600
10	代 亚	39.1680	1.3600
11	张伟军	29.3760	1.0200
12	马晓兰	29.3760	1.0200

13	付 涛	29.3760	1.0200
14	厉为民	29.3760	1.0200
15	施拥军	29.3760	1.0200
16	王龙飞	23.5008	0.8160
17	许耀杰	23.5008	0.8160
18	周 杨	23.5008	0.8160
19	俞元斌	23.5008	0.8160
20	张 波	23.5008	0.8160
21	张建南	23.5008	0.8160
22	金 勇	23.5008	0.8160
23	李 建	23.5008	0.8160
24	张红来	23.5008	0.8160
25	马向阳	23.5008	0.8160
26	吴红利	23.5008	0.8160
27	王贤广	23.5008	0.8160
28	赵颂扬	23.5008	0.8160
29	黄珺珺	19.5840	0.6800
30	蒋飞虎	19.5840	0.6800

31	姜嘉成	19.5840	0.6800
32	徐敏忠	19.5840	0.6800
33	何永时	19.5840	0.6800
34	王俊杰	19.5840	0.6800
35	吴正鑫	19.5840	0.6800
36	张红伟	19.5840	0.6800
合计		2,880.0000	100.0000

（三）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 6 名发起人，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符合当时有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人人数及住所的规定。

2017 年 9 月 28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887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的 4,350 万元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截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止，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海森有限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13,561,725.97 元，按 1: 0.383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4,3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4,35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70,061,725.97 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立信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887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系由海森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

按照各自持有海森有限股权的比例，以海森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相应的固定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由于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部分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王式跃与郭海燕系夫妻关系，王雨潇系王式跃、郭海燕的女儿，王冬艳系王式跃的妹妹，海森控股为王式跃、王雨潇及郭海燕共同全资持股公司，泰齐投资为王雨潇持有 64.232% 出资额的合伙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全体股东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以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委托他人持有或受他人委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森控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王式跃、王雨潇及郭海燕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如下：

1. 表决权支配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森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 43.94% 的股份。王式跃、王雨潇及郭海燕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26.61%、3.41% 及 4.50% 股份；王式跃、王雨潇及郭海燕通过实际控制海森控股间接控制发行人 43.94% 股份；王雨潇通过泰

齐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14.71%股份。王式跃、王雨潇及郭海燕合计控制发行人 93.18%的股份。

2. 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式跃、郭海燕系夫妻关系，王雨潇系王式跃、郭海燕的女儿，为明确和巩固王式跃、王雨潇及郭海燕对发行人的控制，前述三人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三人在发行人相关会议提案及表决、高管提名及投票选举以及在发行人的其他有关重大决策中意思表示保持一致；三人不能达成一致行动意见的，则以王式跃的意见为准，并与其保持行使一致的表决权，协议有效期为五年。

3. 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式跃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王雨潇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助理。

综上，海森控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王式跃、王雨潇及郭海燕合计控制发行人 93.18%的表决权，且王式跃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王雨潇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助理，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和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产生实质影响，王式跃、王雨潇及郭海燕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

根据 2021 年 2 月 5 日证监会发布并实施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信息披露、代持情况等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具体详见本所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

（八）发行人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专项核查

根据 2021 年 5 月 28 日证监会发布并实施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对发行人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核查情况出具核查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具体详见本所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起人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为王式跃、王雨潇及郭海燕，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其演变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取得了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和东阳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3. 查验了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的验资报告、立信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立信出具的信会师函字[2016]第 6111 号《关于海森有限分立情况专项说明》、会议决议、相关协议等文件；4. 查验了发行人历次营业执照等文件；5. 访谈了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6.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等；7. 取得了发行人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及终止挂牌的相关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化学制药、海森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化学制药、海森有限的历次股权(股份)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任何质押权及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所持股份无被查封、冻结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 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3. 查验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4.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5. 取得了主要监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6. 走访了发行人生产车间; 7. 走访了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8. 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资质进行网络核查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涉及许可或备案经营项目的,已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或备案。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 查验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2. 查验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3. 查验了《招股说明书》; 4. 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 5. 走访了发行人部分关联方; 6. 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合同; 7.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海森控股，实际控制人为王式跃、王雨潇及郭海燕，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2.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主要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主要企业为海森保健品、石猿广告、泰齐贸易、海森科技、心想家咨询和杭州肠道菌。

3.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其他股 2 名，分别艾林、泰齐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4. 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子公司

（1）海森贸易

海森贸易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法人独资企业，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25 日，在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37782711194，法定代表人为张胜权，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白云街道江滨南街 1009 号 2203 室，经营范围为：医疗科技咨询服务及技术转让；化工原料及医药中间体（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及第二类不需前置审批的医疗器械、纺织服装、日用品、五金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无线电发射设备）、初级食用农产品的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发行人现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2）海森研究院

海森药物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法人独资企业，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现注册于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钱塘新区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MA2KJLPW05，法定代表人为王雨潇，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下沙街道和享科技中心 21 幢 408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发行人现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5. 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主要为：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主要企业；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控制、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主要企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控制、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主要企业；其他依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的关联方等。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何勇木雕	办公家具	-	44.24	-	-

2. 关联租赁

(1) 2019年至2020年，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向关联方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海森保健品	房屋租赁	62.67	62.67
何勇木雕	房屋租赁	13.62	13.62
海鹰包装	房屋租赁	3.00	2.89

(2) 2021年至2022年1-6月，适用新租赁准则后，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向关联方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海鹰包装	房屋租赁	-	2.36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海森保健品	房屋租赁	-	74.00
何勇木雕	房屋租赁	14.30	14.30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海森保健品	房屋租赁	-	112.68
何勇木雕	房屋租赁	-	27.28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海森保健品	房屋租赁	2.95	8.65
何勇木雕	房屋租赁	0.59	1.46

3. 关联担保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①2017年11月29日，王式跃、郭海燕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签订编号为东阳2017人个保30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之间自2017年11月29日至2018年11月28日产生的最高额不超过5,825万元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②2019年1月15日，王式跃、郭海燕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签订编号为东阳2019人个保03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之间自2019年1月15日至2020年1月14日产生的最高额不超过3,630万元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③2020年11月20日，王式跃、郭海燕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签

订编号为东阳2020人个保20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之间自2020年11月20日至2021年11月19日产生的最高额不超过3,630万元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④2021年11月16日，王式跃、郭海燕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签订编号为东阳2021人个保24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之间自2021年11月16日至2022年11月15日产生的最高额不超过3,630万元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02.15	532.00	385.38	349.13

5. 关联方应收应付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	海森保健品	-	-	17.08	24.42
-	海鹰包装	-	2.36	-	-
租赁负债					

-	海森保健品	66.38	64.87	-	-
-	何勇木雕	-	13.3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海森保健品	63.43	61.99	-	-
-	何勇木雕	13.01	12.72	-	-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以及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资金往来凭证、关联交易协议，并取得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2021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发生的，系出于确保维持发行人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之目的，发行人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权益及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影响，发行人亦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明确了关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 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均对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作出规定，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地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及措施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1）承诺人不利用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该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不存在违反当时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当时《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3. 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在发行人得以遵守及履行的前提下，能有效避免发生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侵犯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发行人已采取积极措施，尽可能避免关联交易，并防范因关联交易可能对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的不利影响。

（六）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原料药及其中间体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海森控股，业务范围为实业投资。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无从事原料药及其中间体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企业，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3.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采取的相关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发行人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权益或其他安排，未从事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控股方式或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或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若发行人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控股方式或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或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4、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2）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发行人；

（3）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可能与发行人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直接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直接竞争或可能构成直接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直接竞争或可能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3）将构成直接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发行人或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4）将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因违反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该等承诺是有效的，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该等承诺对发行人利益的保护也是充分的。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上述文件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2. 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3. 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的注册商标、专利权信息；4. 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查询证明及商标档案；5. 取得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付款凭证；6. 实地走访查验了发行人的土地、房产、主要经营设备；7. 查验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8 处房产的所有权。

另外，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取得产证的房屋所有权的情况外，发行人子公司海森研究院已与杭州和达新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房屋预约转让协议》，以 17,124,210 元购买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福城路 501 号银海科创中心 4 幢的房屋，该房屋的建筑面积为 2,536.92 m²（最终以房产部门实测面积为准）。目前，海森研究院已全额支付前述购房款，房屋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0 宗土地使用权。

2. 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0 项境内商标权。

3.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2 项专利权。

4.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项境内作品著作权。

（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除上述房产、无形资产外，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现在使用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设备的查验及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取得方式如下：发行人现所拥有的房产均系发行人购买取得；发行人现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系以出让方式取得；发行人现所使用的注册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系自主申请或受让取得；发行人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3. 发行人存在租赁房屋的情况，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4. 除本法律意见披露的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外，发行人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瑕疵。发行人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2. 查验了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等；3. 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企业信用报告》；4. 取得了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5.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发行人依据其它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存在冲突的情形。

（二）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在报告期内, 除本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情形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 为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增资扩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均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经验资增资资产已足额到位, 且已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出售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形外, 发行人至今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无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查验了海森有限历次股东会决议及发行人设立后的历届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资料; 2. 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历次《公司章程修正案》; 3. 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4. 查验了主管部门的相关批复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格式和内容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制定并修改，发行人发行上市所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2. 查验了发行人关于内部组织结构设置及其职能的书面说明；3. 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4. 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5. 查验了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6. 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材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及其他经营管理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决策管理制度，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 查验了《招股说明书》; 2. 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和简历; 3. 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 4. 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书面声明、相关调查表; 5. 查验了发行人独立董事相关会计资格证明文件; 6. 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7.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 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不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持续性;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聘任了 3 名独立董事, 分别为郑刚、戴文涛和方桂荣。根据独立董事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该 3 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其职权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2.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及税款缴纳凭证；3. 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4. 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5. 查验了发行人财政补贴的依据文件及入账凭证；6.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承诺、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已获得了税务主管机关或其它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准，或具有相应的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建设项目涉及环境影响报告表、批文及验收文件；2. 查验了发行人的排污费用缴纳凭证；3. 查验了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期内环境评价监测报告；4. 查验了发行人签订的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费用支出凭证以及被委托处置单位经营资质文件；5. 查阅了发行人现有的企业环境内控机制；6. 查验了发行人提供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7. 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8. 取得了发行人主管应急管理部门以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9. 取得了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10.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11. 在浙江政务服

务网、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相关的受处罚情况。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7837045812886001P），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5 日、2022 年 1 月 12 日、2022 年 7 月 12 日出具情况说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直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组织生产和经营活动，环境管理制度健全，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未收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账、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在浙江政务服务网网站（<http://www.zjzfw.gov.cn>）、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jinhua.gov.cn/>）对外公布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查询记录，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及环评验收文件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现场走访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运营项目均已办理环境影响评估、环评审批及环评验收手续，并已相应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日常经营活动中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浙江省应急管理厅于 2020 年 9 月 9 日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浙）WH 安许证字[2020]-G-1813），有效期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

根据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2 日、2022 年 1 月 6 日、2022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我局未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在我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在产品质量和质量监督方面受到过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东阳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健康及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没有因违法规定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能按照国家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但鉴于未缴纳的员工人数较少，均为自愿放弃并已分别出具《关于自愿不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申请书》《声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式跃、王雨潇、郭海燕和控股股东海森控股已就补缴作出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能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险规定要求为全体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2. 查验了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3. 查验了《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阿托伐他汀钙等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及综合办公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4. 获取了监管部门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批复文件，包括：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东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金东开备（2020）70 号）、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金东二备（2021）05 号）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使用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 200 吨阿托伐他汀钙等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32,000.00	32,000.00
2	研发中心及综合办公楼建设项目	11,546.11	11,546.11
3	补充流动资金	16,500.00	16,500.00
合计		60,046.11	60,046.11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通过发行人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途径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登记备案/审批	环评批复
1	年产 200 吨阿托伐他汀钙等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已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出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出具《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金东开备（2020）70 号）
2	研发中心及综合办公楼建设项目	东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已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出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出具《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金东二备（2021）05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环境保护及投资项目主管部门审批及备案，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根据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用地情况
1	年产 200 吨阿托伐他汀钙等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浙（2017）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1898 号
2	研发中心及综合办公楼建设项目	浙（2021）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49931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四）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项目由发行人负责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无需与他人订立相关合同，该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次发行上市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与上市，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五）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运用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编制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已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向环境保护及投资项目主管部门相应办理了审批及备案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招股说明书》；
2. 取得了本法律意见“八、发行人的业务”查验的其他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公司将坚定不移地走产业链延伸道路，在目前把特色原料药做精、做大、做强的基础上，向兼具一定的化学药品制剂研发、生产与销售能力发展，最终将公司打造成覆盖中间体、原料药和制剂的全能型医药企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经营范围及现有主营业务一致，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2. 取得了发行人股东的书面确认文件；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以及浙江法院公开网（<http://www.zjsfgkw.cn/>）进行查询；4. 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5. 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6.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7. 走访相关政府部门并取得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所律师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及相关网站，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案件。

(二) 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走访了工商、税务、环保、海关等政府部门, 取得了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政府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三) 本所律师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及相关网站,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本所律师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及相关网站,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上述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 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本法律意见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 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并无矛盾之处,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有关条件, 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四）本法律意见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承办律师： 倪海忠
倪海忠

承办律师： 黄君福
黄君福

承办律师： 楼墨涵
楼墨涵

2023 年 2 月 20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	32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	20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3.....	34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4.....	36
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5.....	48
六、《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6.....	68
七、《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5.....	78
八、《反馈意见》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25.....	81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12F20200139-06 号

致：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1 年 12 月为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下发了 213394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就核查情况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

发行人前身海森有限的初始经营性资产部分来源于浙江省东阳市制药化工厂（简称“东阳制药厂”）。

（1）东阳制药厂 1990 年 8 月成立时，横店工业总公司出资 45 万，职工出资 5 万（其中集资 3 万，押金 2 万），目前事后确认职工 5 万为未实际出资。请进一步核查职工是否个人出资，相关事项有无股权纠纷风险。

（2）1997 年 9 月，改制为民营企业；1999 年 1 月改为集体企业；1999 年 8 月，再次改制为有限公司（改制后名称为“浙江省东阳市海王制药化工有限公司”）。请说明两次改制为民营企业的背景及原因，两次改制是否均经有权部门批准，是否存在将集体资产无偿划给个人的情形。

（3）1997 年 12 月，王式跃与横店集团终止了双方于 1993 年签订的原企业租赁经营合同，将债权债务及流动资产归属王式跃；同时横店集团公司与王式跃签订资产转让合同，横店集团公司将东阳制药厂的设备、管道及低值易耗品转让给王式跃，转让价款 192 万元。请说明：1）上述企业租赁经营合同的主要内容，执行期间有无违约或纠纷风险；2）资产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相关价款是否支付完毕；3）上述两个合同是否经东阳制药厂、横店集团及/或上级有权主管单位批准，经济行为是否有效；4）王式跃在成立海森有限并收购上述资产后，与东阳制药厂并存期间是否存在员工、设备等共用或形成竞争的情形，相关业务开展是否涉及侵害原东阳制药厂的知识产权。

（4）1999 年 8 月，企业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2001 年 1 月，公司增资，郭海燕认购 20 万元；2002 年 1 月，发行人购买王式跃所持 56% 股权；2006 年 9 月，公司注销，债权债务清理完毕。请核查上述海王制药收购过程、定价情况，以及价款支付情况；上述注销时债权债务是否全部了结，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风险；是否存在因前述改制行为瑕疵而导致资产权属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5）请结合上述问题的核查，说明是否存在集体产权界定方面的纠纷或相关隐患，针对上述集体资产问题，是否取得有权政府部门的确认。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走访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查找调取并审阅了浙江省东阳市制药化工厂（简称“东阳制药厂”，后更名为“浙江省东阳市海王制药化工有限公司”）以及横店集团有关的工商档案材料；

2. 走访东阳市档案馆、发行人档案室、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档案室以及横店集团档案室，查找了东阳制药厂设立以及转制出售时有关的原始档案材料；

3. 对前述有关事项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走访、访谈，包括：（1）对工商档案记载的东阳制药厂设立时的副厂长（根据工商档案显示，其作为具体经办人在设立文件上签字）进行访谈；（2）对尚能联系到的设立时即就职于东阳制药厂的5名员工进行了访谈；（3）对当时分管横店集团的横店镇政府有关领导干部进行了访谈；（4）对横店集团时任财务总监（已退休，经历了东阳制药厂的组建，系当时实际具体负责东阳制药厂设立、转制以及出售事宜的决策和执行者）进行了访谈；（5）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式跃（自1993年开始继任东阳制药厂厂长，后全资收购东阳制药厂）进行了访谈等；

4. 对相关单位、部门进行了函证确认；

5. 取得了有权政府主管部门东阳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文件；

6.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了相关核查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东阳制药厂1990年8月成立时，横店工业总公司出资45万，职工出资5万（其中集资3万，押金2万），目前事后确认职工5万为未实际出资。请进一步核查职工是否个人出资，相关事项有无股权纠纷风险。

1. 东阳制药厂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情况

1990年7月28日，东阳市农村经济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创办“东阳市制药化工厂”的批复》（东农委冠07），同意横店工业总公司创办“东阳市制药化工厂”，为镇办集体企业，隶属于横店工业总公司。

1990年8月8日，经横店工业总公司盖章提交的《验资（资金担保）证明》显示，东阳制药厂设立拟申请注册资本为50万元，资金来源包括：横店工业总公司投资45万元、职工集资3万元、职工押金2万元。

1990年8月10日，经东阳市审计事务所盖章确认出具验资意见，确认“经查，横店工业总公司投资45万元”。该验资意见并未提及职工集资3万元以及职工押金2万元。

1990年8月15日，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确认批准“浙江省东阳市制药化工厂”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为王国建，注册资金为50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镇办），并颁发营业执照；营业执照领取人信息显示为：何建设。

1990年10月7日，东阳制药厂提出企业变更登记申请，确认“本企业自愿加入浙江横店企业集团公司，将原注册资本50万元的50%投入集团公司，故申请变更注册资金”。

根据金华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成立浙江横店企业集团的批复》（金政[1990]100号）（该批复内容为：“同意东阳市横店工业总公司、东阳市制药化工厂等28家集体企业合并组成浙江横店企业集团公司”），1990年10月13日，浙江横店企业集团在东阳制药厂的企业变更登记申请上盖章同意。1990年10月18日，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确认批准“浙江省东阳市制药化工厂”前述注册资本变更，即：东阳制药厂成为了横店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5万元，股东及主管部门亦变更为浙江横店企业集团公司。

2. 职工是否个人出资，相关事项有无股权纠纷风险的核查过程

经核查，东阳制药厂历史上职工个人实际未实施出资。相关事项发生至今已经有30余年，不存在股权纠纷的情况，相关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的风险。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档案材料查找

为核查前述东阳制药厂成立时有关出资等历史沿革情况，本所律师前往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了东阳制药厂的工商档案资料；同时，本所律师还前往东阳市档案馆、横店集团公司档案馆、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档案馆（普洛康裕公司系横店集团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普洛药业下属子公司，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式跃确认，并经普洛药业公告披露信息验证，该公司由原浙江省东阳市制药化工厂、浙江省东阳市制药化工厂二厂、浙江省东阳市制药化工三厂共同以资产出资的方式于1995年设立）进行了现场档案查找，经档案保管人员现场访谈确认，横店集团有关档案保管制度系在2000年以后才逐渐建立完善，在此之前的历史档案材料（包括横店集团以及历史下属子公司），均已经遗失，东阳制药厂有关的历史材料亦未有保留。

本所律师并未查找到东阳制药厂设立时员工出资入账凭证、员工入股清单名册或其他可以证明员工已实施出资行为的材料。

（2）相关人员、单位走访、函证

本所律师对东阳制药厂设立时有关人员进行了寻访和访谈，并对有关单位进行了函证，具体访谈情况如下：

本所律师对东阳制药厂当时在职员工何建设（工商档案显示的手续经办人，经访谈确认其曾于1990年8月至1992年5月期间先后担任东阳制药厂副厂长、厂长）进行了访谈，经其确认，东阳制药厂事实上不存在职工个人出资的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式跃（1993年后继任东阳制药厂厂长）进行了访谈，经其确认，对东阳制药厂事实上不存在职工个人出资的情况；自其1993年接管东阳制药厂至今，未出现有关股权任何争议、纠纷情形。

本所律师对时任横店集团财务总监的黄桂苗进行了访谈，经访谈确认，东

阳制药厂成立时，员工并未实际出资，未曾听说任何有关东阳制药厂股权争议、纠纷情形。

本所律师对尚能联系的东阳制药厂设立时在职的5位员工进行了访谈，经访谈确认，东阳制药厂事实上不存在职工个人出资，其未曾听说过历史上东阳制药厂发生过出资争议或纠纷的情况，职工押金系横店集团当时要求缴纳的职工入职押金，并未用于东阳制药厂的出资，且后续已退回。

本所律师对当时分管横店集团的横店镇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干部任升洪（经访谈确认，其在东阳制药厂存续期间曾担任横店镇政府工业贸易办公室主任兼党委书记）进行了访谈，其确认：就其了解，东阳制药厂历史上的职工出资、资产转让及企业改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就东阳制药厂成立时职工出资事项，对横店集团进行了函证确认，横店集团未提出异议。

（3）有权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

2021年9月26日，东阳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确认“因历史原因，东阳制药厂设立时，存在5万元职工出资的约定。但在东阳制药厂1990年10月加入横店集团、成为横店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后，职工出资义务已无需缴纳、也未实际缴纳，东阳制药厂注册资金中已无职工出资成分。截至目前，就东阳制药厂职工出资内容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及其实施办法的规定，各级政府部门为城镇集体企业的管理部门，东阳市人民政府系横店集团的有权管理部门，其有权对相关事项予以确认。

3.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虽然因历史原因东阳制药厂设立时有关出资的部分原始材料遗失，但是鉴于：

（1）1990年8月10日，经东阳市审计事务所盖章确认出具验资意见，确认

“经查，横店工业总公司投资45万元”。该验资意见并未提及“职工集资3万元以及职工押金2万元”的出资情况。

(2) 有关职工出资的描述仅为东阳制药厂设立时申请文件中提及，经查询各方档案馆，并无任何可以证明前述“职工集资3万元以及职工押金2万元”完成出资的证明记录；

(3) 经对各方当事人的访谈，均明确东阳制药厂设立时所提及的职工出资5万（其中集资3万，押金2万）实际并未出资；且根据工商登记信息显示，东阳制药厂于1990年8月15日成立，1990年10月18日已经加入浙江横店企业集团公司，成为其下属子公司，直至1997年东阳制药厂转让，其一直为横店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该等事实情况亦与访谈结论相符；

(4) 东阳市人民政府作为横店集团的有权管理部门，其已经出具了《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就该等历史事实予以了确认；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未有东阳制药厂出资有关诉讼、仲裁、信访、举报等纠纷的记录。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东阳制药厂设立时职工未实际出资的情况属实，职工出资事项无股权纠纷风险。

（二）1997年9月，改制为民营企业；1999年1月改为集体企业；1999年8月，再次改制为有限公司（改制后名称为“浙江省东阳市海王制药化工有限公司”）。请说明两次改制为民营企业的背景及原因，两次改制是否均经有权部门批准，是否存在将集体资产无偿划给个人的情形。

1. “两次改制”有关工商登记情况

（1）第一次“改制”，仅做企业性质变更，变更后股东仍为横店集团

1997年9月12日，横店集团总公司出具《关于横店集团公司紧密层企业改制的决定》（横集总（1997）27号文）决定，决定将包括东阳制药厂在内的横店集团所属紧密层企业的企业性质均由集体所有制改为民营性质。

1997年9月4日，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同意该次变更，变更后，东阳制药厂的经济性质变更为“民营”，但股东及主管部门未发生变化，仍为横店集团公司。

（2）第二次“改制”，因王式跃收购东阳制药厂导致企业实际控制人实质变更，于1999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997年12月20日，横店集团公司与王式跃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协议明确约定：①横店集团公司转让给王式跃的有形资产、低值易耗品及无形资产共计转让款 1,919,777.32 元；②王式跃除支付横店集团公司前述转让款外，还应当偿还原东阳制药厂向横店集团公司借款 6,479,340.31 元；③以上两项款项合计 8,399,117.63 元，用王式跃的风险抵押金 193 万元冲减后所剩的余款可以分期支付，具体为：1998 年底前归还 2,269,117.63 元，1999 年底前归还 220 万元，2000 年底前全部偿还完毕；④东阳制药厂的债权、债务、流动资产均由王式跃所有和承担，横店集团公司概不负责；⑤企业资产转让后，该厂性质根据王式跃经营的实际情况变更工商登记，脱离横店集团隶属关系，横店集团公司同意王式跃继续使用“东阳制药厂”厂名，但不再使用“横店集团制药化工厂”厂名。因当时王式跃未注意到工商变更登记问题，东阳制药厂未及时就该次转让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程序。

因工商变更登记显示的股东及主管部门仍为横店集团公司，1999年1月18日，经横店集团公司盖章同意，东阳制药厂申请将经济性质由“民营”变更为“集体”；1999年1月20日，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同意该次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东阳制药厂经济性质变更为“集体”，工商登记的股东及主管部门仍为横店集团公司。

1999年8月15日，东阳制药厂正式向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公司变更登记申请，请求将公司名称由“浙江省东阳市制药化工厂”变更为“浙江省东阳市海王制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制药”）；企业类型由“集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1999年8月17日，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同意该次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

2. “两次改制”为民营企业的背景及原因核查

就前述东阳制药厂“两次改制”有关事宜，本所律师前往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了有关东阳制药厂的档案资料；对有关当事人（包括横店集团负责资产转让有关事宜财务总监黄桂苗、东阳制药厂厂长王式跃、具体经办人胡康康、东阳制药厂财务负责人潘爱娟）的进行了访谈，根据工商资料以及访谈情况，“两次改制”为民营企业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1）第一次东阳制药厂将经济性质由“集体”变更为“民营”的背景和原因为：“自 1997 年开始，横店集团公司统一开始逐批次的对紧密层企业进行企业性质的变更，以加强市场化的管理，并且在此过程中，对与横店集团公司未来战略发展不符的紧密层企业通过出售等方式予以剥离；东阳制药厂作为紧密层企业，亦在该次转制的范围中。”

根据与横店集团负责该次企业经济性质变更工作的时任财务总监黄桂苗访谈，其确认该次转制是批量进行的，不仅仅是东阳制药厂一家，应当是严格履行了当时的审批程序的。随后，1997 年 12 月王式跃收购东阳制药厂，亦是该次转制后的结果。但是由于档案保管的原因，有关历史决策资料仅有工商档案材料留存。

（2）第二次东阳制药厂由集体直接改制为“浙江省东阳市海王制药化工有限公司”的背景和原因为：1997 年 12 月，经横店集团综合研究，考虑对东阳制药厂进行转让，并且与王式跃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该次转让完成后，东阳制药厂脱离了横店集团公司的隶属序列，其实际控制人事实上变更为王式跃，但是由于王式跃的认识原因，并未及时办理股东及企业性质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因此工商登记的股东以及主管部门一直为横店集团；直到 1999 年，因电费差异定价等外部政策变化，王式跃注意到了东阳制药厂的工商变更登记一直未完成，因此在 1999 年 8 月，对东阳制药厂股东以及企业性质变更事宜提出工商变更登记申请，并将东阳制药厂改制为“浙江省东阳市海王制药化工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与横店集团负责该次企业经济性质变更工作的时任财务总监黄桂苗、东阳制药厂受让方王式跃、该次变更登记的经办人胡康康、潘爱娟访谈确认：“横店集团公司与王式跃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应当是经过横店集团的内部决策

程序的，但是因为档案保管不善的原因，横店集团自身遗失了相关决策文件，但是该次转让的《资产转让协议》是有双方签字、盖章的；且工商登记留存资料证明横店集团公司自身是进行过内部审计评估程序的，这在当时应当是符合横店集团的内部决策流程的；自该次转让行为发生至今已经超过 20 年，横店集团和王式跃之间并未就东阳制药厂转让有关事宜产生任何争议、纠纷。”

3. “两次改制”是否均经有权部门批准，是否存在将集体资产无偿划给个人的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上述“两次改制”均已经有权部门批准/确认，王式跃收购东阳制药厂系有偿转让，不存在集体资产无偿划给个人的情形，具体如下：

（1）根据东阳市人民政府对横店集团公司的产权界定结果确认意见：“横店集团公司资产不含有国有资产成分，也不属于任何个人和其他单位，属于横店集团公司全体员工（劳动群体）所有”，可以确认横店集团不涉及国有资产，系实际控制人为“横店集团公司全体员工（劳动群体）所有”的集体企业。

（2）根据工商登记信息显示，东阳制药厂的两次“改制”，横店集团公司均作为当事方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横店集团公司作为东阳制药厂的主管单位和唯一股东，作出的盖章决议应当有效；并且工商登记材料中亦可以确认，横店集团在出售东阳制药厂时，对东阳制药厂进行了内部审计并由相关责任人签字确认；

（3）东阳制药厂 1997 年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对于资产转让的作价以及定价原则进行了明确的说明，有关转让价款已经实际支付完毕，至今未有任何方提出异议；

（4）东阳市人民政府作为横店集团的有权管理部门，出具了《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对东阳制药厂前述“两次改制”事项予以确认，具体如下：“①东阳制药厂于 1997 年 9 月企业性质变更登记为民营企业，并于 1997 年 12 月进行了资产转让，资产转让完成后，企业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王式跃；1999 年 1 月东阳制药厂再次将企业性质名义上变更为集体企业，此时东阳制药厂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式跃，企业实际控制人

实质未发生变化。此后，东阳制药厂于1999年8月完成改制有关工商变更登记转为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争议、纠纷，不涉及国有、集体资产流失。②东阳制药厂的改制及资产转让虽未完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但已由横店集团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计和决策程序，总体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真实、有效，无侵害国有、集体资产或导致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职工利益的情形。”

4.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东阳制药厂前述“两次改制”已经由股东单位横店集团公司盖章确认，有权主管部门东阳市人民政府已经出具说明对该“两次改制”有关历史事实与结果予以确认，东阳制药厂的改制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纠纷；王式跃收购东阳制药厂系有偿转让，不存在将集体资产无偿划给个人的情形，不涉及国有、集体资产流失。

（三）1997年12月，王式跃与横店集团终止了双方于1993年签订的原企业租赁经营合同，将债权债务及流动资产归属王式跃；同时横店集团公司与王式跃签订资产转让合同，横店集团公司将东阳制药厂的设备、管道及低值易耗品转让给王式跃，转让价款192万元。请说明：1）上述企业租赁经营合同的主要内容，执行期间有无违约或纠纷风险；2）资产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相关价款是否支付完毕；3）上述两个合同是否经东阳制药厂、横店集团及/或上级有权主管单位批准，经济行为是否有效；4）王式跃在成立海森有限并收购上述资产后，与东阳制药厂并存期间是否存在员工、设备等共用或形成竞争的情形，相关业务开展是否涉及侵害原东阳制药厂的知识产权。

1. 上述企业租赁经营合同的主要内容，执行期间有无违约或纠纷风险

（1）企业租赁经营合同的主要内容

1993年5月11日，横店集团公司与王式跃签署《租赁经营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① 横店集团同意将东阳制药厂租赁给王式跃经营，租赁期限自1993年5月1日至1998年12月31日。

② 主要租赁标的：（1）房屋类建筑面积887.2平方米，折价200,982元；（2）设备类，折价2,260,209元；（3）厂区地皮4,010平方米。

③ 租金：承租方第一年缴纳379,105元，其中（1）、（2）二项租费在租赁前五年按第一年基础上每年增加4%，后五年每年增加6%。

④ 管理费：第一年按照年销售总额1%交出租方，往后年份参照①、②二项比例提升。

（2）执行期间有无违约或纠纷风险

经核查，前述租赁经营合同已于1997年12月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并签署终止协议，执行期间无违约或纠纷风险。

2. 资产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相关价款是否支付完毕

1997年12月20日，横店集团公司与王式跃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协议明确约定如下：

① 横店集团公司转让给王式跃的有形资产、低值易耗品及无形资产共计转让款1,919,777.32元；

② 王式跃除支付横店集团公司前述转让款外，还应当偿还原东阳制药厂向横店集团公司借款6,479,340.31元；

③ 以上两项款项合计8,399,117.63元，用王式跃的风险抵押金193万元冲减后所剩的余款可以分期支付，具体为：98年底前归还2,269,117.63元,99年底前归还220万元，2000年底前全部偿还完毕；

④ 东阳制药厂的债权、债务、流动资产均由王式跃所有和承担，横店集团公司概不负责；

⑤ 企业资产转让后，该厂性质根据王式跃经营的实际情况变更工商登记，脱离横店集团隶属关系，横店集团公司同意王式跃继续使用“东阳制药厂”厂名，但不再使用“横店集团制药化工厂”厂名。

经核查，王式跃已依约将前述款项支付完毕，资产转让合同已经双方协商

一致履行完毕，执行期间无违约或纠纷风险。

3. 上述两个合同是否经东阳制药厂、横店集团及/或上级有权主管单位批准，经济行为是否有效

经核查，上述租赁合同经甲方横店企业集团公司盖章、授权代表金钦良盖章，乙方王式跃签字；上述资产转让协议经甲方横店集团公司盖章、法人代表徐文荣签字，乙方王式跃签字。

同时，结合上文论述，东阳制药厂的改制程序已经有权主管部门批准，且经有权主管部门东阳市人民政府予以书面确认，

综上，上述租赁合同和资产转让协议经过了东阳制药厂、横店集团决策同意，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合法、有效，经济行为真实、有效。

4. 王式跃在成立海森有限并收购上述资产后，与东阳制药厂并存期间是否存在员工、设备等共用或形成竞争的情形，相关业务开展是否涉及侵害原东阳制药厂的知识产权

根据工商档案显示，东阳制药厂于 1990 年 8 月 15 日经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确认同意注册成立，并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内部注销清算，正式注销手续延迟至 2006 年 10 月 24 日办理；发行人于 1998 年 2 月 18 日经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并持续经营至今。故发行人与东阳制药厂实际并存期间为 1998 年 2 月至 2003 年 12 月。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与东阳制药厂的工商档案并经东阳市人民政府确认，1997 年 12 月王式跃向横店集团购买东阳制药厂的资产后，已成为了东阳制药厂的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与东阳制药厂并存期间，两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事实上均为王式跃。根据《资产转让协议》，东阳制药厂的转让资产中包括无形资产。

东阳制药厂与发行人并存期间，因方向定位不同，均各自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其中，发行人设立后着力开拓新的供应商及客户资源，东阳制药厂主要向原供应商及客户采购并销售商品。发行人的业务开展，不涉及侵害原东阳制药厂的知识产权。

综上，发行人与东阳制药厂并存期间相关业务开展不涉及侵害原东阳制药厂的知识产权，亦不涉及侵害原东阳制药厂的资产或其他权益情形。

5.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前述企业租赁经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执行期间不存在违约或纠纷，不存在纠纷风险；

（2）资产转让合同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违约或纠纷，不存在纠纷风险；

（3）前述租赁合同和资产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已经由东阳制药厂、横店集团决策同意，协议合法、有效，经济行为真实、有效。

（4）发行人与东阳制药厂并存期间相关业务开展不涉及侵害原东阳制药厂的知识产权，亦不涉及侵害原东阳制药厂的资产或其他权益情形。

（四）1999年8月，企业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1月，公司增资，郭海燕认购20万元；2002年1月，发行人购买王式跃所持56%股权；2006年9月，公司注销，债权债务清理完毕。请核查上述海王制药收购过程、定价情况，以及价款支付情况；上述注销时债权债务是否全部了结，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风险；是否存在因前述改制行为瑕疵而导致资产权属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1. 海王制药收购过程、定价情况，以及价款支付情况

2002年1月20日，海王制药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王式跃将其持有的海王制药56%股权以货币形式全部转让给发行人前身化学制药。

2002年1月30日，东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明会验字（2002）13号），经审验，确认截至2002年1月29日，海王制药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东阳市化学制药有限公司、艾林、郭海燕分别出资56万元、24万元、20万元；公司已经收到东阳市化学制药有限公司该次股权变更投入的资金56万元。

2002年2月4日，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前述工商变更。

该次工商变更完成后，海王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化学制药	56.00	56.00
2	艾林	24.00	24.00
3	郭海燕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经核查该次收购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与股权转让方王式跃、化学制药当时的其余股东艾林、郭海燕、王冬艳访谈确认，该次股权转让系经各方一致同意后实施，股权转让按照1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 上述注销时债权债务是否全部了结，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风险

2006年7月28日，海王制药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1）注销公司；（2）成立清算组，清算组负责人为潘爱娟。其后，海王制药向工商部门提交了《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

2006年8月3日，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东工商）登记内备字[2006]第000100号《备案通知书》，对海王制药的清算申请予以备案。

2006年10月24日，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海王制药前述清算注销事宜。

2021年1月22日，海王制药注销时的其余股东艾林、郭海燕出具声明，确认海王制药注销时的债权债务已经实际了结，未来也不会因该事项发生任何纠纷。

综上，经核查，海王制药注销时债权债务已经全部了结，不存在争议、纠纷，不存在潜在债务风险。

3. 是否存在因前述改制行为瑕疵而导致资产权属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就前述改制有关核查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1之

（二）”。

同时，东阳市人民政府作为横店集团的有权管理部门，已经出具了《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对东阳制药厂前述改制事项进行了明确确认：东阳制药厂的改制及资产转让虽未完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但已由横店集团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计和决策程序，总体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真实、有效，无侵害国有、集体资产或导致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职工利益的情形。根据《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及其实施办法的规定，各级政府部门为城镇集体企业的管理部门，东阳市人民政府有权对该等事项予以确认。

综上，经有权主管部门东阳市人民政府确认，海王制药注销不存在因前述改制行为瑕疵而导致资产权属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4.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有权主管部门东阳市人民政府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海王制药注销时债权债务已经全部了结，不存在潜在债务纠纷风险；不存在因前述改制行为瑕疵而导致资产权属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五）请结合上述问题的核查，说明是否存在集体产权界定方面的纠纷或相关隐患，针对上述集体资产问题，是否取得有权政府部门的确认。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虽然因历史原因，东阳制药厂前述历史问题存在部分资料遗失，但是鉴于：

1. 工商登记等外部资料信息显示，东阳制药厂前述有关工商变更登记过程中，其唯一股东横店集团均已经盖章确认同意该等变更事项，并且至今未提出任何异议；

2. 通过访谈有关经办人，该等经办人对有关历史事实进行了还原说明，并确认东阳制药厂前述历次变更有关情况真实；

3. 经网络核查、现场走访、询证函函证等方式确认，自东阳制药厂前述设立有关出资事宜、“两次改制”事宜、股权转让事宜以及后续的清算注销事宜发生至今，未有任何方提出异议，未出现任何争议或纠纷情形；

4. 有权主管部门东阳市人民政府已经通过出具《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对东阳制药厂前述设立有关出资事宜、“两次改制”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确认：“①东阳制药厂改制过程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纠纷，不涉及国有、集体资产流失。②东阳制药厂的改制及资产转让虽未完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但已由横店集团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计和决策程序，总体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真实、有效，无侵害国有、集体资产或导致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职工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东阳制药厂设立时职工未实际出资的情况属实，职工出资事项无股权纠纷风险；

2. 东阳制药厂“两次改制”已经横店集团批准，系有偿转让，不存在将集体资产无偿划给个人的情形；

3. 王式跃与横店集团的企业租赁经营执行期间无违约或纠纷风险，资产转让协议相关价款支付完毕，前述租赁合同和资产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已经由东阳制药厂、横店集团决策同意，协议合法、有效，经济行为真实、有效；王式跃在成立海森有限并收购东阳制药厂资产后，与东阳制药厂并存期间不存在员工、设备等共用或形成竞争的情形，相关业务开展不涉及侵害原东阳制药厂的知识产权。

4. 海王制药注销时债权债务了结，不存在潜在债务纠纷风险，不存在因改制行为瑕疵而导致资产权属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5. 前述集体资产有关事宜已经由有权部门东阳市人民政府出具书面确认，东阳制药厂不存在集体产权界定方面的纠纷或相关隐患。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

2005 年 2 月，发行人前身浙江海森药业有限公司（1998 年 7 月成立，成立名称为“东阳市化学制药有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后改为浙江海森药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海森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东阳市海森药业有限公司），增资至 1,100 万元；2015 年 12 月公司分立为浙江海森药业有限公司及新主体东阳市海森置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东阳市海森保健品有限公司”）。

（1）请说明 2002 年王式跃及郭海燕成立本次被吸收合并方的原因，发行人变更为被吸并方名称的安排的考虑，被吸并方相关资质、资产、业务、人员转移情况，有无纠纷或违规风险；上述合并协议对原被吸并方债权债务及责任分担是否约定明确，实控人是否承担补偿责任。

（2）请说明上述分立的原因及合理性，分立折股方案；被分立后新主体的业务及人员情况；公司作为存续主体的主营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分流情况，是否存在违约及纠纷风险；分立协议对新主体债权债务及责任分担是否约定明确，新主体承接的债权债务的了结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实控人是否承担补偿责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 查验了发行人的有关工商档案资料；
2. 查验了发行人历次营业执照等文件；
3. 查验了立信就公司分立情况出具的《专项说明》；
4. 访谈了发行人吸收合并以及分立阶段的经办人、发行人时任管理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历史上的股东；
5. 获取并查验了分立时海森置业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会计科目明细及涉及债权债务了结的资金凭证

6. 走访了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阳市人民法院，并取得了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7. 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原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等；

8.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了相关核查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请说明2002年王式跃及郭海燕成立本次被吸收合并方的原因，发行人变更为被吸并方名称的安排的考虑，被吸并方相关资质、资产、业务、人员转移情况，有无纠纷或违规风险；上述合并协议对原被吸并方债权债务及责任分担是否约定明确，实控人是否承担补偿责任。

1. 该次吸收合并有关工商登记情况

2004年10月3日，发行人前身化学制药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合并浙江海森药业有限公司（注销方），合并后发行人存续，浙江海森药业有限公司（注销方）注销；同时，发行人名称变更为“浙江海森药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100万元。

同日，浙江海森药业有限公司（注销方）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把浙江海森药业有限公司（注销方）合并给发行人前身化学制药。

2004年10月5日、2004年10月6日、2004年10月14日，发行人前身化学制药与浙江海森药业有限公司（注销方）分别于前述日期，在东阳日报就该次吸收合并事宜予以登报公告。2005年1月1日，化学制药与浙江海森药业有限公司（注销方）签订《东阳市化学制药有限公司浙江海森药业有限公司合并协议》。吸收合并后海森有限的账面实收资本为1,100万元。

2005年2月3日，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2. 请说明 2002 年王式跃及郭海燕成立本次被吸收合并方的原因，发行人变更为被吸并方名称的安排的考虑

经核查，王式跃及郭海燕成立东阳市海森药业有限公司（被吸收合并方，后更名为“浙江海森药业有限公司”）时，主要系考虑进一步向制剂领域进行延伸拓展，也是由此原因而申请了“浙江海森药业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

随后，由于化学制药的业务方向逐渐转变，决定吸收合并被吸并方；同时，化学制药当时的股东一致偏好使用“浙江海森药业”的企业名称，认为其能够更好的明确企业原料药以及制剂业务的定位，也更有利于企业宣传，故决定在吸收合并完成后，将化学制药公司名称更名为“浙江海森药业有限公司”。

3. 被吸并方相关资质、资产、业务、人员转移情况，有无纠纷或违规风险；上述合并协议对原被吸并方债权债务及责任分担是否约定明确，实控人是否承担补偿责任

2005年1月1日，化学制药与浙江海森药业有限公司（注销方）签订的《东阳市化学制药有限公司浙江海森药业有限公司合并协议》，明确：“吸收合并后，原浙江海森药业有限公司资产、债权债务、经营项目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继承。”

2005年2月3日，化学制药与浙江海森药业有限公司（注销方）签订《承诺书》：“原浙江海森药业有限公司和以后所发生的债权债务、经营项目等因合并所引起的经济、法律纠纷有合并后的公司承担一切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已经出具《承诺函》，确认合并事项在财务、业务、资产、人员、债权债务、税务等有关方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者潜在风险。若发行人因上述事项产生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不利后果，将全额承担罚款或赔偿，以及相应费用及一切法律后果，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经核查该次吸收合并有关档案材料，并对当时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被吸并方设立后存续时间较短，存续期间未开展实质业务经营；被吸收合并时，被吸并方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等资产，该次吸收合并有关被吸并方相关资质、资产均已经按照《合并协议》约定转入发行人，不涉及业务、人员需要转移的情形。合并协议对原被吸收合并方债权债务及责任分担约定明确，自该

次吸收合并完成至今，未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未发生实际控制人承担补偿责任的情形。

4.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次吸收合并时，被吸并方相关资质、资产均已经按照合并协议约定转入发行人，不涉及业务、人员需要转移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违规风险；吸收合并浙江海森药业有限公司（注销方）已履行必要程序，合并协议对原被吸收合并方债权债务及责任分担约定明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如有任何不良后果由其承担，自该次吸收合并完成至今，未发生实际控制人承担补偿责任的情形。

（二）请说明上述分立的原因及合理性，分立折股方案；被分立后新主体的业务及人员情况；公司作为存续主体的主营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分流情况，是否存在违约及纠纷风险；分立协议对新主体债权债务及责任分担是否约定明确，新主体承接的债权债务的了结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实控人是否承担补偿责任。

1. 公司该次分立有关工商登记情况

2015年11月1日，发行人作出股东会决议：（1）决定将浙江海森药业有限公司分立为浙江海森药业有限公司和东阳市海森置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东阳市海森保健品有限公司”），分立形式为存续分立；（2）分立前海森药业有限公司的职工由分立后的浙江海森药业有限公司继续雇佣，已经签订的劳动合同维持不变。新设的海森置业在正式成立后，另行招聘雇佣的新员工；（3）分立后，原海森有限的债权、债务由海森置业及海森有限共同承担。

发行人聘请立信对其进行审计，立信出具以2015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650112号），发行人分立前总资产为262,648,831.21元，总负债为103,964,749.20元，所有者权益为158,684,082.01元。

2015年11月10日，海森有限在浙江日报就该次存续分立事宜予以登报公告。

2015年12月22日，海森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1）将浙江海森药业有限公司存续分立为2个公司，分别为海森有限和海森置业；（2）分立前，海森药业的总资产为262,648,831.21元，总负债为103,964,749.20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158,684,082.01元；分立后，海森有限承继的总资产为174,643,597.62元，海森置业承继的总资产为88,005,233.59元；分立后，海森有限承继的总负债为100,448,927.06元，海森置业承继的总负债为3,515,822.14元；（3）分立后两家公司及其股东同意对分立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27日，海森置业作出股东会决议：（1）决定成立海森置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万元；（2）原海森有限的债权、债务由海森有限和海森置业共同承继，对分立前海森有限的债务提供相应担保。同日，浙江海森药业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确认对分立前浙江海森药业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相应担保。

分立前后，海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分立前		分立后	
			出资额	认缴比例	出资额	认缴比例
1	海森控股	货币	1,288.00	51.52%	875.84	51.52%
2	王式跃	货币	780.00	31.20%	530.40	31.20%
3	郭海燕	货币	132.00	5.28%	89.76	5.28%
4	艾林	货币	154.52	6.18%	105.07	6.18%
5	王雨潇	货币	100.00	4.00%	68.00	4.00%
6	王冬艳	货币	45.48	1.82%	30.93	1.82%
合计			2,500.00	100.00%	1,700.00	100.00%

分立完成后，海森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海森控股	货币	412.16	51.52%
2	王式跃	货币	249.60	31.20%
3	郭海燕	货币	42.24	5.28%
4	艾林	货币	49.45	6.18%
5	王雨潇	货币	32.00	4.00%
6	王冬艳	货币	14.55	1.82%
合计			800.00	100.00%

2. 请说明上述分立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实施公司分立，系为剥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包括房产、土地、在建工程及股权投资等，进一步聚焦公司主营业务。分立后，发行人专注于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生产、研发及销售。

经核查，发行人为聚焦主营，剥离与主营业务无关的相关资产进而实施本次分立具有合理性。

3. 公司分立的折股方案

海森有限本次分立为派生分立，即由海森有限分立为新的海森有限和海森置业两家公司，本次分立完成后，海森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由 2,500 万元降低至 1,700 万元，资本公积及盈余公积保持不变；新主体海森置业实收资本共计 800 万元。

分立前后，公司及新主体各股东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4. 被分立后新主体的业务及人员情况

（1）分立后新主体业务人员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浙江海森药业有限公司分立情况专项说明》（信会师函字[2016]第 6111 号）及《财产分割清单》，新主体主要承接与发行

人主营业务无关的债权债务（其债权主要系对实际控制人的其他应收款，其负债主要系与剥离在建工程相关的应付款项等）、海森有限对东阳市国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及浙江东阳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及海森有限非经营相关的部分在建工程等。分立后的新主体海森置业（后更名为海森保健品）基于前述资产，主要从事投资及物业管理业务。

（2）分立后新主体人员情况

分立前海森有限的职工由分立后的海森有限继续雇佣，新设的海森置业在正式成立后，另行招聘雇佣的新员工。分立后，海森置业人员均另行招聘，独立运营。

5. 公司作为存续主体的主营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分流情况，是否存在违约及纠纷风险；分立协议对新主体债权债务及责任分担是否约定明确，新主体承接的债权债务的了结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实控人是否承担补偿责任

（1）公司作为存续主体的主营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分流情况，是否存在违约及纠纷风险

公司作为存续主体，继承了分立前海森有限的所有员工，及主营业务生产经营相关资产，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分立后从事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生产、研发及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分立前，海森药业的总资产为 262,648,831.21 元，总负债为 103,964,749.20 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 158,684,082.01 元；分立后，海森有限承继的总资产为 174,643,597.62 元，海森置业承继的总资产为 88,005,233.59 元；分立后，海森有限承继的总负债为 100,448,927.06 元，海森置业承继的总负债为 3,515,822.14 元。除部分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及负债外，公司作为存续主体，继承了分立前的主要资产及债权债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分立而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东阳市法院亦出具了证明，确认不存在类似纠纷或争议。

（2）分立协议对新主体债权债务及责任分担是否约定明确，新主体承接的债权债务的了结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实控人是否承担补偿责任

本次分立协议，对新主体的债权债务及责任有明确约定。本次债权债务划分基于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650112 号）及《关于浙江海森药业有限公司分立情况专项说明》（信会师函字[2016]第 6111 号），划分后两家公司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得到了明确；同时，协议约定，分立后两家公司及股东对分立前债权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分立后，新主体海森置业承继的总资产为 88,005,233.59 元，总负债为 3,515,822.1 元，相关债权债务已于 2017 年了结完毕，且自 2015 年完成分立至今，未发生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

基于前述，虽然《分立协议》约定“分立后两家公司及股东对分立前债权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但由于海森置业的相关债权债务已经了结，发行人已不存在需要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尽管如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已经出具《承诺函》，确认分立事项在财务、业务、资产、人员、债权债务、税务等有关方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者潜在风险。若发行人因上述事项产生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不利后果，将全额承担罚款或赔偿，以及相应费用及一切法律后果。

6.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次分立有关事宜均已实施完毕，不存在违约及纠纷风险；分立协议对新主体债权债务及责任分担等有关约定明确，新主体承接的债权债务均已经实际了结，发行人不存在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实控人虽然已经出具承诺确认同意承担补充责任，但是亦未实际发生承担补偿责任的情形。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3

报告期各期，公司安乃近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675.76 万元、8,270.62 万元、8,378.38 万元和 4,945.48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22%、31.11%、29.66%和 26.62%；报告期各期，安乃近的销售毛利分别为 2,412.62 万元、2,141.67 万元、1,580.10 万元和 1,207.68 万元，占各期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20.56%、16.74%、14.19%和 16.52%。2020 年 3 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相关公告，停止安乃近注射液等品种药品在我国的生产、销售和使用，注销药品注册证书（药品批准文号）；修订安乃近片等安乃近相关药品品种说明书。同时，历史上部分境外国家因使用该产品可能产生的风险对安乃近相关产品陆续出台了有限使用、有限注册或全面禁止的规定。

(1) 请详细说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及境外国家对安乃近相关药品出台停用、注销、有限使用、有限注册或全面禁止的政策背景原因，发行人安乃近销售收入在我国相关政策出台后并未出现大幅下滑的原因。

(2) 请评估上述国内外政策是否可能进一步趋严，是否可能从注射液产品延伸至口服片剂等其它品种，是否可能对适用人群作进一步限制等，并请结合发行人生产销售安乃近的下游产品，评估相关政策未来对发行人销售安乃近的不利影响，并请说明发行人有何应对措施。

(3) 发行人生产销售安乃近是否符合境内外关于安乃近相关药品的限制政策，是否可能因销售安乃近而违反境内外法律法规，是否可能构成违法、是否可能受到处罚。

(4) 请结合上述内容，说明是否已在招股书充分披露与安乃近有关的政策风险、业务风险、合规风险及其它可能存在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1. 搜索和查阅了境内及境外主要出口目的国或地区与安乃近相关的政策通知、权威披露、公开报道等；

2. 检索法律、行政法规中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管要求，了解发行人

生产经营活动对应的行业监管部门及发行人应取得的批准或资质；

3.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安乃近及其他产品的销售收入明细；
4. 查阅了与安乃近有关的政策、法规和经营情况，评估可能存在的风险；
5.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相关文件；
6.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批准文号，并了解销售产品的批准或备案情况；
7. 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销售部门负责人及主要销售人员进行了访谈，并了解发行人安乃近销售有关情况；
8. 走访了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获取了该局出具的相关说明；
9. 走访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安乃近销售的主要客户。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请详细说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及境外国家对安乃近相关药品出台停用、注销、有限使用、有限注册或全面禁止的政策背景原因，发行人安乃近销售收入在我国相关政策出台后并未出现大幅下滑的原因。

1. 对安乃近相关药品出台停用、注销、有限使用、有限注册或全面禁止的政策背景原因

经核查，安乃近主要作为解热镇痛药物原料药使用，常用于急性高热时的退热，也可用于急性疼痛的短期治疗，如头痛、偏头痛、肌肉痛、关节痛、痛经等。

由于其具有吸收好、起效快、价格低等优势特征，安乃近产品于1922年在德国首次上市后在全球范围内使用至今；但是也由于其有着较为明显的副作用，部分国家和地区逐渐的开始对安乃近产品进行了不同程度的限制。安乃近原料药的制剂产品主要分为注射型制剂产品和口服制剂产品，其中，注射剂型制剂由于是直接注射入血液，不良反应尤为严重，且该等副作用问题一直无法得到有效解决，因此在部分国家和地区遭到禁用和限制使用；口服型制剂虽有

一定的不良反应，但是由于其吸收好、起效快、价格低等优势特征，仍被认定具有临床使用价值；目前全球范围内对于安乃近的禁用，主要针对注射制剂；口服制剂因其仍具有临床使用价值，仅为限制使用。

经搜索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网站，1983年，埃及相关信息显示，含超过1g安乃近成分的注射制剂将无法注册（有限注册）；2000年，墨西哥相关信息显示安乃近在儿科制剂中不能被接受，需要找到其他替代品（有限使用）；2000年，哥伦比亚相关信息显示，其卫生部门认为只有当其他治疗方案不够有效的时候才能够使用含安乃近药物（有限使用）。上述国家对其政策主要针对于注射剂型，以及在儿科等特定人群中存在禁用或限制，并未禁用口服制剂。

2020年，我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对安乃近注射液等品种进行了上市后评价，评价认为安乃近注射液等品种存在严重不良反应，在我国使用风险大于获益，便于2020年3月国内禁用了安乃近的注射液品种。

同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评价，认为安乃近片等口服制剂有一定临床价值，因此仅修订了口服制剂的相关使用说明，增加安全警示信息，限制适用人群和适应症范围（孕妇、哺乳期妇女以及18岁以下青少年儿童），并未对安乃近口服制剂予以禁用。

综上，经核查，安乃近限制或禁止使用的情况在国外已经实施多年，其原因主要系其存在严重的不良反应，尤其是注射剂型不良反应更为明显，但是对口服剂型相对限制较少。

2. 发行人安乃近销售收入在我国相关政策出台后并未出现大幅下滑的原因

如前所述，安乃近的使用历史已近百年，其吸收好、起效快、价格低等特征优势明显，其疗效以及副作用已经得到了充分验证；而国外部分国家和地区多年前已经出台了限制使用的政策，市场已经逐步消化限制政策的影响，市场需求稳定。发行人安乃近的产品主要为外销为主，我国相关政策出台并未对发行人外销业务产生影响。

我国相关政策出台后，国家仅对安乃近注射制剂予以了禁用，对于安乃近口服剂型产品，我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仍认定其具有临床价值，并未对其实施禁用，仅是对其进行了限制使用提出了要求。发行人内销客户以口服型制剂客户为主，2018年，发行人安乃近注射制剂原料药实现销售金额分别为234.44万元；2019年实现销售金额52.89万元；2020年和2021年，发行人已无生产注射液的客户。

综上，经核查，我国相关政策出台后并未对公司下游客户市场产生剧烈冲击，上述政策未对公司安乃近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请评估上述国内外政策是否可能进一步趋严，是否可能从注射液产品延伸至口服片剂其它品种，是否可能对适用人群作进一步限制等，并请结合发行人生产销售安乃近的下流产品，评估相关政策未来对发行人销售安乃近的不利影响，并请说明发行人有何应对措施。

1. 评估上述国内外政策是否可能进一步趋严，是否可能从注射液产品延伸至口服片剂其它品种，是否可能对适用人群作进一步限制等

就国内政策而言，2020年3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安乃近相关制剂上市后评价时，在境内禁用安乃近相关注射液的同时，也明确指出安乃近片剂等口服制剂有一定临床价值。鉴于上述表态距现在较近，故合理推测境内进一步禁止口服片的趋势不强。同时，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安乃近相关产品也出具了说明，总体意见如下：“2020年3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注销安乃近注射液等品种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2020年第29号）和《关于修订安乃近相关品种说明书的公告》（2020年第34号），停止安乃近注射液、小儿安乃近灌肠液、安乃近滴剂等安乃近相关的非口服制剂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对安乃近片等口服制剂提出修订说明书的要求，目前，我局未收到关于禁用或限用安乃近口服制剂的政策要求。”

就海外政策而言，公司安乃近出口国或地区较为分散，印度、墨西哥、俄罗斯、中国台湾、哥伦比亚、印度尼西亚、巴西、埃及、越南等为公司安乃近出口的主要目的国或地区，经搜索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网站，上述主要出口目的国或地区中，仅墨西哥和哥伦比亚于2000年出台有限使用政策、埃及于

1983年出台有限注册政策，上述出台时间距现在较远，且大部分主要出口目的国或地区并未出台明确的限制政策，表明安乃近相关的限制政策在境外相对比较固化，变动较小。同时公司协调境外客户反馈其所在国或地区关于安乃近禁用或限用相关政策动态，反馈均为未收到相关政策信息，安乃近产品可在其所在国或地区正常销售，如有变动将及时告知公司。综上，境外安乃近相关的限制政策趋严的可能性不大。

根据国外安乃近产品的市场发展历程来看，安乃近产品由于其吸收好、起效快、价格低等特征优势，安乃近口服制剂海外市场保持相对稳定，发行人外销客户所在的国家较为分散，发行人主要外销所在国家近年来并未出现新的限制政策，国外政策对安乃近销售。。

2. 结合发行人生产销售安乃近的下游产品，评估相关政策未来对发行人销售安乃近的不利影响，并请说明发行人有何应对措施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销安乃近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6.87%、11.93%、11.80%、12.33%，占比较低。其中，2018-2019 年安乃近国内注射剂客户收入仅为 234.44 万元、52.89 万元，2020 年起已无直接受政策影响的客户，现有政策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影响较少，报告期内安乃近收入保持稳定。

由于安乃近的产品特点，目前暂无进一步的相关限制政策，为应对未来的政策不利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政策动向，积极调整公司的经营策略、完善产品结构并加大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发行人的主要应对措施包括：

（1）优化安乃近市场，加强海外市场开发

针对安乃近原料药产品，公司将加强其多元化的市场开发，在口服剂型领域、动物用领域开发新的客户；同时由于安乃近在全球市场具有较为稳定的市场需求，公司将不断开发新的国家及地区市场，多元化全球市场，预防单个国家或地区的政策变化风险。

（2）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非安乃近产品的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安乃近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比分别为35.22%、31.11%、29.66%和26.62%，占比逐年下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其他主要产品的市场开发，包括硫糖铝、阿托伐他汀钙以及中间体等业务。

（3）加强新产品开发及布局，加速产业化落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在研产品10项，涉及原料药和制剂，特别是加大制剂产品的研发投入，从功能上看，包括抗病毒类和非甾体抗炎药等新增产品。

3.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发行人向下游销售相关安乃近产品的情况，因境外销售的目的国或地区较分散，各地同时出台相关禁止或限制政策的可能性不大，且当前主要销售目的国或地区大部分历史上未出台明确的禁止或限制政策；境内销售中，目前的禁止或限制政策对片剂（出口）、片剂（内销）、兽药、原料药转出口等影响有限。因此总体上，安乃近市场需求仍比较稳定。结合发行人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尽管未来不排除境内外相关政策变动对发行人安乃近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但整体上影响可控。

（三）发行人生产销售安乃近是否符合境内外关于安乃近相关药品的限制政策，是否可能因销售安乃近而违反境内外法律法规，是否可能构成违法、是否可能受到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销售的安乃近相关药品仅为安乃近原料药。

目前，境内外均尚未出台生产销售安乃近原料药的限制政策。发行人已按国内药品相关法律法规取得生产销售安乃近原料药所需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证书（或原料药登记号）、GMP证书等。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均正常，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亦未曾收到有关处罚。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境内外尚未出台生产销售安乃近原料药的限制政策。发行人生产销售安乃近原料药不存在违反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未曾也不会因销售安乃近原料药有关事宜收到相关行政处罚。

（四）请结合上述内容，说明是否已在招股书充分披露与安乃近有关的政策风险、业务风险、合规风险及其它可能存在的风险。

基于前述，并经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就发行人可能存在的与安乃近有关的风险主要是政策风险和业务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特别风险”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业务经营风险”处披露。相关披露已经充分提示安乃近有关的风险、业务风险、合规风险及其它可能存在的风险。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充分披露与安乃近有关的风险、业务风险、合规风险及其它可能存在的风险。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4

公司的原料药产品氨基比林和副产品硫酸铵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1）请进一步核查公司是否属于“双高”（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及相关政策依据，是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

（2）报告期各年度，发行人均列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公布2021年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中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请进一步核查说明列入重点排污单位的入围标准及监管要求，报告期内达标排放、环保税费、排污权贸易情况，是否符合排污许可方面的法规要求。

（3）请发行人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3）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

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4) 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5)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7) 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 请说明发行人是否还有其它产品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对于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9)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10)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

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或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核查程序：

1. 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抽查了采购相关环保处理设施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并查验了环保设备台账及抽查的环保设备部分运行记录；
2. 查阅了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 查验了发行人与外部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署的协议及处置单位持有的资质证书；
4. 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
5. 查询发行人的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
6. 查验了发行人的已建项目、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7. 查验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验收批复；
8. 访谈了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取得了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9. 查阅了《“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以下简称“《产品目录》”），并与发行人产品及其原材料进行比对；
10. 查阅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出具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范围；
11. 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能耗数据及排污数据。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请进一步核查公司是否属于“双高”（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及相关

政策依据，是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

1. 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1) 法规政策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原料药业务占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59%、81.69%、89.24% 和 86.60%。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于 2018 年 2 月发布的《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高耗能行业包括：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2020 年 2 月下发的《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明确“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9 月发布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目录清单（2014 年）》（浙政发[2014]38 号）以及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于 2020 年 10 月印发的《关于调整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目录清单的通知》（浙经信投资[2020]141 号）的有关规定，高耗能行业包括：纺织业，造纸及纸制品业，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综上，发行人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不属于上述法规规定的高耗能行业。

(2) 发行人的实际能耗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煤、天然气、电、水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能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天然气	公司用气量（立方米）	2,678,647.28	4,569,975.00	1,214,745.00	0.00
	折标准煤（吨）	3,562.60	6,078.07	1,615.61	0.00
煤	公司用煤量（千克）	0	0	6,023,135.50	7,313,410.00
	折标准煤（吨）	0.00	0.00	4,302.33	5,223.97
电	公司用电量（度）	7,510,250.00	13,679,950.00	12,583,690.00	12,082,520.00
	折标准煤（吨）	923.01	1,681.27	1,546.54	1,484.94
自来水	公司用水量（吨）	222,756.00	301,056.00	366,109.00	467,906.00
	折标准煤（吨）	19.09	25.80	31.38	40.10
溪水	公司用水量（吨）	37,961.00	131,879.00	132,238.00	124,668.00
	折标准煤（吨）	3.25	11.30	11.33	10.68
折标准煤总额（吨）		4,507.95	7,796.44	7,507.18	6,759.69
公司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24	0.27	0.28	0.27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0.57	0.57	0.59
公司平均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		-	47.97%	49.34%	46.56%

[注]1：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立方米天然气=13.3 吨标准煤、1 吨原煤=0.7143 吨标准煤、1 万千瓦时电力=1.229 吨标准煤、1 万吨水=0.857 吨标准煤。上述折算系数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589—2008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各种能源折标准煤参考系数》。

[注]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2021 年上半年数据未公布。

同时，根据 2021 年 7 月，浙江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发布的《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2020 年，全省单位 GDP 能耗为 0.41 吨标准煤/万元（“十三五”能耗强度累计降低 17.3%），到 2025 年为 0.35 吨标准煤/万元（约束性目标）。

综上所述，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能耗情况（按折标系数转化为标准煤计算）远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

(3) 主管部门意见

根据东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公司主要从事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其节能措施到位，能源管理规范，其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依法履行节能审批手续，其能源消费符合该局对其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其主要能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能耗指标的要求，不存在因能耗、用能管理而被关停的情况。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且生产过程中的实际能耗小于行业平均水平，发行人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高耗能”行业范围。

2. 发行人不属于“高排放”行业

(1) 法规政策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 号），“‘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国务院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发布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规定，“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前述行动计划属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旨在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经核查，发行人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不属于前述法规规定的“高排放”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亦未曾因《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被要求制定错峰生产方案，亦未在秋冬季收到国家政府部门的生产调控要求。报告

期各期，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发行人废气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排放的废气符合相关法律要求。

(2) 发行人的实际排污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废水废气排放量均在《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限额之内，具体请参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两高”监管要求情况的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核查意见》”）。

(3) 主管部门意见

根据东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行业，其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根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①公司报告期内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组织生产和经营活动，环境管理制度健全，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②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环评、备案、审批等程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要求，其主要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排放指标的要求，目前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形。

同时，本所律师走访了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并对该局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污染物排放超出当时有效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及《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范围，污染物排放合规，没有因污染物排放而曾受到或将要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经核查，公司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行业，其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污染物排放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且生产经营也未受到《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限制和影响，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高排放”行业范围。

3. 关于发行人原料药产品氨基比林和副产品硫酸铵是否按照《“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管理的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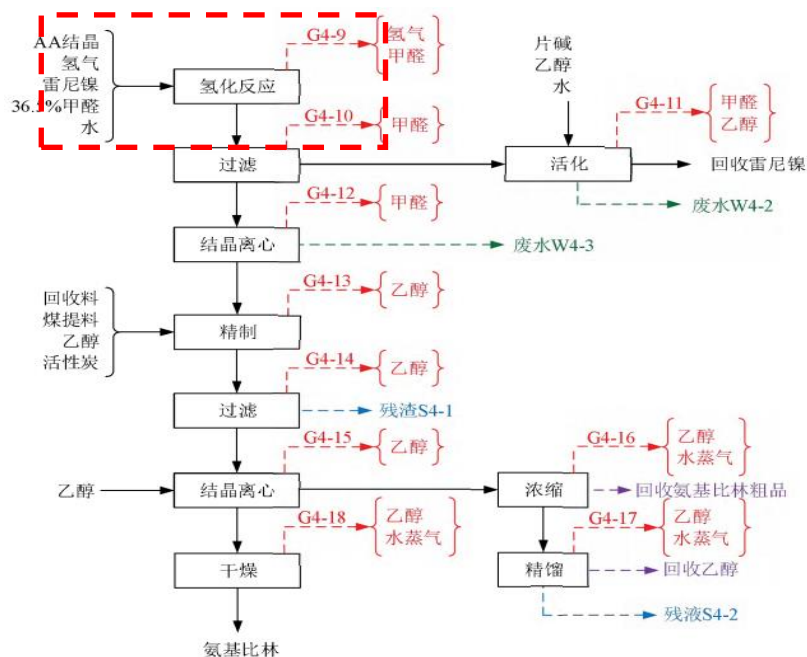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原料药及中间产品包括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安替比林、阿托伐他汀钙、硫糖铝、氨基比林、安乃近及PHBA等；药品包括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等。

经核查，发行人氨基比林产品系使用有“加氢还原工艺”，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名录限制的产品；发行人硫酸铵产品系根据污染物资源化利用的基本原则，主要目的是为了减少环境污染，无需按照《“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名录管理；发行人主管部门已经对发行人氨基比林产品和硫酸铵产品管理事宜予以了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应当按照《“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名录限制管理的产品。具体核查过程如下：

(1) 关于原料药产品氨基比林不属于《产品目录》限制范围的核查

经核查，《产品名录》明确规定了“加氢还原工艺除外”的例外情形，公司制备氨基比林使用的是加氢还原工艺，故公司生产的氨基比林原料药产品不属于《产品名录》的范围，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经核查，发行人氨基比林的制备工艺流程图具体如下：



(2) 关于副产品硫酸铵不按《产品目录》管理的核查

经核查，《产品名录》中规定的硫酸铵（GHW）属于指定无机盐制造行业（行业代码：2613）中使用特定工艺生产的合成产品，为无机盐制造行业的主要产品，而发行人产出的硫酸铵属于生产主营业务产品安乃近、PHBA 等的联产产品。即根据污染物资源化利用的基本原则，发行人从废水中提纯精制回收硫酸铵，主要目的是为了减少环境污染，而非生产经营，且这一污染物处理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出具的《说明》，确认公司的氨基比林产品不属于《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硫酸铵不按《产品名录》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料药产品氨基比林和副产品硫酸铵外，发行人目前无其它产品属于《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综上，发行人氨基比林产品系使用有“加氢还原工艺”，不属于《产品名录》名录限制的产品；发行人硫酸铵产品系根据污染物资源化利用的基本原则，主要目的是为了减少环境污染，无需按照《产品名录》名录管理；发行人

主管部门已经对发行人氨基比林产品和硫酸铵产品管理事宜予以了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应当按照《产品名录》名录限制管理的产品。

4.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双高”（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二）报告期各年度，发行人均列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公布2021年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中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请进一步核查说明列入重点排污单位的入围标准及监管要求，报告期内达标排放、环保税费、排污权贸易情况，是否符合排污许可方面的法规要求。

1.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的入围标准及监管要求

（1）入围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阅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环办监测[2017]86号）》，列入重点排污单位的入围标准如下：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事业单位，纳入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一）一种或几种废水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大于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设定的筛选排放量限值。

废水主要污染物指标是指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以及汞、镉、砷、铬、铅等重金属。筛选排放量限值根据环境质量状况确定，排污总量占比不得低于行政区域工业排污总量的65%。

（二）有事实排污且属于废水污染重点监管行业的所有大中型企业。

废水污染重点监管行业包括：制浆造纸，焦化，氮肥制造，磷肥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漂白、染色、印花、洗水、后整理等工艺的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鞣制加工，毛皮鞣制加工，羽毛（绒）加工，农药，电镀，磷矿采选，有

色金属矿采选，乳制品制造，调味品和发酵制品制造，酒和饮料制造，有表面涂装工序的汽车制造，有表面涂装工序的半导体液晶面板制造等。

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增加相关废水污染重点监管行业。

（三）……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事业单位，纳入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一）一种或几种废气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大于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设定的筛选排放量限值。

废气主要污染物指标是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筛选排放量限值根据环境质量状况确定，排污总量占比不得低于行政区域工业排放总量的 65%。

（二）有事实排污且属于废气污染重点监管行业的所有大中型企业。

废气污染重点监管行业包括：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热电联产，有水泥熟料生产的水泥制造业，有烧结、球团、炼铁工艺的钢铁冶炼业，有色金属冶炼，石油炼制加工，炼焦，陶瓷，平板玻璃制造，化工，制药，煤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等。

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增加相关废气污染重点监管行业。

（三）……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事业单位，纳入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

（一）有事实排污且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行业的所有大中型企业。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行业包括：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

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增加相关土壤污染重点监管行业。

（二）年产生危险废物 100 吨以上的企业事业单位。

（三）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的企业事业单位。

（四）……”

根据以上标准，浙江省 2021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确定重点排污单位 5,297 家，其中制药相关企业 147 家，包括莎普爱思、昂利康、海正药业、天宇股份、仙琚制药、华海药业、奥翔药业、康恩贝、贝达药业、海翔药业等省内主要医药制造行业上市企业。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旨在确定重点监测对象，监测其排污合规性。发行人作为原料药生产企业，因生产经营规模较大被列入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2）监管要求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布的《关于公开征求<重点排污和环境风险管控单位名录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便函[2021]450 号），该规定对监管要求做出了如下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与重点环境风险管控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依法履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环境保护法律义务。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重点排污单位和重点环境风险管控单位列为生态环境重点监管对象。”

根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作为列入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其“三废”排放已纳入该局的监管体系，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① 该企业废水排放口、RTO 排放口、焚烧炉排放口已经安装了在线监测系统并与该局的在线中心监控信息管理平台联网，监测数据实施上传平台，对于异常数据平台通过即时短消息反馈并由该局相关科室进行现场抽检核实监督。

② 该企业的固废管理信息通过固废一件事平台进行实时动态监管。三废产生点、危废仓库、生化污泥仓库、物流通道进出口等现场已经安装了视频监控并于我局固废视频监控信息管理平台联网。

③ 该局相关科室、中队及上级生态环境监管部门依据双随机执法监管制度，随机进行监管。

2. 报告期内达标排放、环保税费、排污权贸易情况

(1) 达标排放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均依法达标排放，具体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核查意见》。

(2) 环保税费、排污权贸易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表及支付凭证，发行人报告期内均已正常缴纳了环境保护税。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签订的《东阳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排污权交易总量如下：

单位：t/a

项目	CODcr	NH3-N	SO2	NOx
企业现有排污权交易总量	16.554	1.656	7.416	25.108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发行人与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最新签署的《东阳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合同》，合同有效期为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排污权有偿使用合同规定，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如下：CODcr为4000元/吨/年、NH3-N4000元/吨/年、SO21000元/吨/年、NOx1000元/吨/年，按上述发行人排污权交易总量，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该合同下共计向当地政府缴纳了78.03万元。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排污许可方面的法规要求。

3.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高度重视环境保护，严格遵循排污相关规定，未被执行相关监管处罚措施，发行人报告期内符合排污许可方面的法规要求。

(三) 请发行人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专项

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要求对有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发行人现有在产项目和募投项目属于鼓励类产业类别，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除募投项目外，发行人目前无在建项目；发行人已建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发行人已建和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能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不涉及自备燃煤电厂。

（4）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未对发行人分配总量减排任务；报告期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未对发行人分配总量减排任务，但发行人通过“以新带老”削减，进一步实现了污染物总量的削减；募投项目已按照相关法规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和募投项目已经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5）发行人已于2019年完成“煤改气”，目前已建成项目和募投项目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包括电力、天然气、水，未直接使用煤炭，不属于耗煤项目，无需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已建和募投项目均不存在在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未处于当地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7）发行人已经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8）发行人氨基比林产品系使用有“加氢还原工艺”，不属于《产品名录》名录限制的产品；发行人硫酸铵产品系根据污染物资源化利用的基本原则，主要目的是为了减少环境污染，无需按照《产品名录》名录管理；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已经对发行人氨基比林产品和硫酸铵产品管理事宜予以了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应当按照《产品名录》名录限制管理的产品。

（9）发行人污染物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符合环保要求且正常运行，能够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发行人环保治理设施与技术具备一定先进性；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达到环保部门的要求，不存在相关环保部门现场检查中因发行人生产经营中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发行人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5

招股书披露，“高纯度结晶型阿托伐他汀钙的制备方法”、“一种无溶剂法制备阿托伐他汀关键中间体 L1 的方法”等专利存在“外部发明人”，涉及川抗所。（1）请结合发行人与川抗所就相关专利及技术进行合作的情况及相关协议文件的约定等，说明相关专利及技术开发的过程及发行人与川抗所等第三方的分工情况、各方在研发过程中的地位等；实质性研发工作是否由发行人完成，发行人是否独立掌握相关专利及技术的技术路线。（2）请结合发行人与川抗所等第三方就相关专利及技术的权利归属如何约定，发行人相关专利与技术是否已有或可能存在纠纷；请说明放弃相关 L1 技术的合理性，是否因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而放弃相关技术，请评估放弃相关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是否有相关技术的替代措施；请说明川抗制药放弃美国专利的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是否符合国资及公司的政策法规及内部制度规定，发行人是否可能违法，是否可能受到处罚。（3）请详细说明发行人与

川抗所/川抗制药的渊源，双方是否存在互派人员，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研发团队人员曾经或目前在川抗所/川抗制药任职的情况，发行人与川抗所/川抗制药是否存在技术相同或近似的技术路线、在研产品、研发成果、专利技术，是否发表内容相同或相似的研究文献，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开展研发的机构、人员、资产、技术及其它独立研发能力，是否依赖川抗所等第三方开展研究，是否可能因川抗所与发行人产生纠纷、停止合作等情况而导致发行人研发受到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 查阅了相关专利证书和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所（以下简称“川抗所”）课题组工艺资料；
2. 查验了发行人与川抗所等第三方签订的委托研发合同；
3. 对川抗所进行函证，并对相关负责人及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
4. 对发行人以及川抗所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5. 查阅了发行人外聘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第三方专业意见；
6. 对发行人的相关专利进行了涉诉查询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请结合发行人与川抗所就相关专利及技术进行合作的情况及相关协议文件的约定等，说明相关专利及技术开发的过程及发行人与川抗所等第三方的分工情况、各方在研发过程中的地位等；实质性研发工作是否由发行人完成，发行人是否独立掌握相关专利及技术的技术路线。

1. 发现人现有专利、主要产品以及核心技术有关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专利和技术形成过程以及有关约定情况如下：

（1）发现人现有专利情况、主要产品以及相关专利技术情况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专利共计 23 项，该等专利的权利人、专利取得过程相关方分工及地位情况、归属约定、实质研发工作、技术路线掌握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争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权利人	相关方的分工及地位情况	专利权利归属约定	实质性研发工作是否由发行人完成	技术路线的掌握	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1	一种串联反应制备三氯蔗糖-6-乙酸酯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164540.4	海森药业	自主研发，无其他方投入	不涉及	发行人独立完成	发行人独立掌握	无
2	一种利用纳滤技术处理硫糖铝结晶母液并副产蔗糖八硫酸酯的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410593231.8	海森药业					
3	一种固相一锅熔融法制备丁胺卡那霉素中间体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228916.7	海森药业					
4	制备(3R,5S)-3,5-O亚异丙基-3,5,6-三羟基己酸衍生物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050115.0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所；海森药业	发行人受让取得	由双方共同申请，专利使用权为发行人独家所有	否	受让的同时，掌握相关技术	无
5	2-[2-氯-N-(4-氨基苯基)乙酰胺基]乙基 2-氯乙酸酯的制备方法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ZL201510186218.5	海森药业；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所	1、双方于2011年12月签署《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		共同参与	是	无
6	一种NO供体型他	发明专利	ZL201710206968.3	海森药业；中	2、由发行人				

	汀衍生物、制备方法和应用			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所	提出研发方向并提供经费、场地、设备等				
7	一种 FK409 类 NO 供体型他汀降血脂药物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207953.9	海森药业；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所	3、双方研发人员共同参与 4、如适合申请专利则按约定申请，如无则按约定由对方向公司交付技术资料				
8	一种噁三唑类 NO 供体型他汀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710206965.X	海森药业；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所					
9	他汀类降血脂药物呋咱氮氧基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059783.X	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海森药业		根据现行法规，共有人可单独实施该专利	否	受让的同时，掌握相关技术	无
10	匹伐他汀钙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683234.6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所；海森药业	发行人受让取得		否	受让的同时，掌握相关技术	无
11	PROCESS FOR PREPARING OPTICAL PURE MILNACIPRAN AND ITS PHARMACEUTIC	发明专利	US8222454B2	海森药业		专利相关权利归发行人所有	否	受让的同时，掌握相关技术	无

	ALLY ACCEPTED SALTS								
12	高纯度结晶型阿托伐他汀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600248.6	海森药业	<p>1、公司提出研发方向并开始自主研发；</p> <p>2、公司向石药集团购买托伐他汀钙技术和注册证书；</p> <p>3、委托川抗所做局部研发；</p> <p>4、公司结合多年研发成果做实质性改进并申请专利</p>	发行人有权利用川抗所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发行人享有	是	是	无
13	一种帕珠沙星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408742.9	海森药业	由发行人主导，请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潘仙华团队做局部的委托研发，发行人与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签署有明确的委托研发	专利相关权利归发行人所有	共同参与	是	无
14	一种喹诺酮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593360.7	海森药业					

					合同				
15	一种帕尼培南中间体及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226676.7	海森药业；浙江师范大学	由发行人主导，请浙师大李新生团队做局部的委托研发，发行人与浙师大签署有明确的委托研发合同	发行人研究所取得的成果和列入双方合作项目并由发行人投资的成果，发行人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专利的所有权、使用权归发行人所有，双方主要研发人员拥有专利发明人权	共同参与	是	无
16	一种合成帕罗西汀手性中间体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226557.1	海森药业；浙江师范大学					
17	降血压药 AIIRA 中间体 2-腈基-4'-甲基联苯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810061175.8	施凯翔；海森有限[注]	发行人获对方授权取得特定技术资料，将其为落实产品（最终未形成任何产品，双方合作已终止）	双方共同合作所衍生之新技术，同意共同拥有新技术资讯之著作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智慧财产权与	共同参与	是	无

						其他权益			
18	重组天冬氨酸酶突变体、编码基因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010556311.1	海森药业	发行人提供所需的场地、设备与配套支持。对方协助进行酶催化技术的研发、放大、生产及持续优化等工作	向发行人独家转让，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专利相关权利归发行人所有	否	受让的同时，掌握相关技术	无
19	一种医药产品用包装袋	实用新型	ZL201220168516.3	海森药业	自主研发，无其他方投入	不涉及	是	是	无
20	一种医药用粉末的包装袋	实用新型	ZL201220168525.2	海森药业					
21	一种用于药物生产车间的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168518.2	海森药业					
22	一种用于提纯 PHBA 反应液的容量可变结晶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342584.0	海森药业					
23	一种 PHBA 缩合结晶用搅拌结晶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343503.9	海森药业					

（2）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其专利技术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硫糖铝、阿托伐他汀钙、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盐酸帕罗西汀、甲磺酸帕珠沙星、安乃近、安替比林和 PHBA 等。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研发过程、涉及专利、相关方的分工及地位、实质性研发工作的完成、技术路线的掌握以及是否存在争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要产品	研发过程 (包括申请注册证书的过程)	涉及专利	相关方的分工 及地位情况	实质性研发工作的 完成	技术路线的掌 握	是否存在争议 或纠纷
1	硫糖 铝	1、工艺研究：1998 年开始小试、中试取得合格样品	ZL20141059 3231.8	无其他方投入	发行人独立完成	发行人独立掌握	否
		2、批件获取：2004 年 10 月取得注册证书，2005 年 2 月取得 GMP 证书					
		3、持续改进研究：2004 年至今					
2	阿托伐他汀钙	1、工艺研究：2012 年开始小试、中试取得合格样品	ZL20151060 0248.6	1、发行人受让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的注册证书和相关工艺，双方签署有明确的受让协议，归发行人所有； 2、由发行人主导，请川抗所做局部的委托研发，经费、场地、设备等均由发行人提供，双方共同参与，双方签署有明确的委托研发合同，受托方需交付发行人约定的技术资料	发行人综合外购工艺和委托研发，在长期、持续的自主研发中完成实质性研发工作	发行人独立掌握	否
		2、批件获取：2016 年 8 月取得注册证书和 GMP 证书					
		3、持续改进研究：2016 年至今					
3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	1、工艺研究：2003 年开始小试、中试取得合格样品	2019109124 91.X (截至本回复报告提交日，该专利	1、由发行人主导，在工艺研究阶段与川抗所签订有明确的委托研发合同，委托川抗所进行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右旋西酞普兰）的合成工艺研究及相关申报资料的编写，受	发行人综合各阶段的委托研发，在长期、持续的自主研发中完成	发行人独立掌握	否
		2、批件获取：2013 年 10 月取得新药证书及注册证书，2014					

		年3月取得GMP证书	申请正在审理中，尚未授权)	托方需交付发行人约定的技术资料； 2、由发行人主导，在持续改进研究阶段与浙师大签订有明确的委托研发合同，受托方需交付发行人约定的技术资料	实质性研发工作		
		3、持续改进研究：2014年至今					
4	盐酸帕罗西汀	1、工艺研究：2001年开始小试、中试取得合格样品	ZL201510226557.1	1、发行人从川抗所受让帕罗西汀及其中间体的合成工艺、质量分析方法（小试），双方签署有明确的转让协议，归发行人所有； 2、由发行人主导，请浙师大李新生团队做局部的委托研发，发行人与浙师大签署有明确的委托研发合同，受托方需交付发行人约定的技术资料	发行人综合外购工艺和委托研发，在长期、持续的自主研发中完成实质性研发工作	发行人独立掌握	否
		2、批件获取：2016年7月取得浙江省医药经济发展中心GMP审计批件					
		3、持续改进研究：2017年至今					
5	甲磺酸帕珠沙星	1、工艺研究：2002年开始小试、中试取得合格样品	ZL201410593360.7 ZL201210408742.9	1、发行人从成都市健欣医药工业研究有限公司受让注册证书，双方签署有明确的受让协议，归发行人所有； 2、由发行人主导，请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潘仙华团队做局部的委托研发，发行人与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签署有明确的委托研发合同，受托方需交付发行人约定的技术资料	发行人综合外购工艺和委托研发，在长期、持续的自主研发中完成实质性研发工作	发行人独立掌握	否
		2、批件获取：2006年3月取得新药证书及注册证书，2006年11月取得GMP证书。					
		3、持续改进研究：2006年至今					
6	安乃	1、工艺研究：2001年3月开始	无	原始生产技术受让自第三方，后续	发行人通过二十	发行人独立掌	否

	近	试生产取得合格产品。		发行人在该基础上自主研发二十余年完成实质性研发工作	余年的自主研发，完成实质性研发工作	握	
		2、批件获取：2004年11月取得注册证书，2005年2月取得GMP证书					
		3、持续改进研究：2002年至今					
7	安替比林	1、工艺研究：2008年开始小试、中试取得合格样品	无	无其他机构投入	发行人独立完成	发行人独立掌握	否
	2、批件获取：2011年12月取得注册证书，2016年2月取得GMP证书						
	3、持续改进研究：2012年至今						
8	PHBA	1、工艺研究：1990年左右开展相关研究和中试取得合成产品	ZL201510228916.7	无其他机构投入	发行人独立完成	发行人独立掌握	否

(3)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核心技术以及有关专利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表现	专利情况	实际应用	技术来源
1	硫糖铝合成工艺技术	公司在长期的硫糖铝生产管理实践中积累了极为丰富的技术研发基础，通过采用纳滤膜技术成功解决了废水环保问题，通过采用铵盐工艺使形成的中间体蔗糖八硫酸酯铵盐产品纯度更高。公司的硫糖铝合成工艺技术具有环保效果佳、产品质量好、综合成本低等优势，取得欧洲 CEP 证书	ZL201410593231.8	硫糖铝的制备	自主研发
2	阿托伐他汀钙合成技术	公司经过大量的工艺研究，成功地探索出了阿托伐他汀钙的一锅法合成技术，全过程不经过中间体分离，也不需要对产品进行重结晶，直接得到高纯度产品	ZL201510600248.6	阿托伐他汀钙的制备	自主研发
3	安乃近系列产品合成技术	公司经过长期的工艺改进，采用管道化操作，全自动化的安全控制技术，从技术上解决了安乃近系列产品合成工艺过程中的环保和安全控制突出的问题	未申请专利	安乃近、安替比林、氨基比林、异丙安替比林的制备	自主研发
4	手性拆分技术	公司的循环交替拆分结晶技术具有拆分收率高、手性纯度高、成本具有竞争力等优势	201910912491.X[注]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的制备	自主研发为主
5	缩合反应技术	公司的无溶剂法直接缩合工艺具有易操作、收率高、化学纯度和光学纯度高、反应时间短、后处理简单易行等优势	ZL201510228916.7	PHBA 的制备	自主研发
6	磺化反应技术	公司掌握的在羟基、苯环等上采用氯磺酸进行各类磺化反应的技术在自动化控制、杂质控制、后处理等方面具有技术优势	未申请专利	硫糖铝、帕瑞昔布钠的制备	自主研发
7	酶催化反应技术	公司掌握的包括酶催化手性还原反应、酶催化手性氨化技术、酶催化氰基化技术等	ZL202010556311.1	氨基丁酸、阿托伐他汀钙中间体的	合作研发

		在内的各类酶催化反应技术具有立体选择性高、反应条件温和、环保效果好、综合成本低等优势		制备	
8	溶剂回收技术	公司掌握的对干燥尾气进行自动化吸收并精馏回收溶剂、利用片碱脱水和分馏脱水相结合、采用离心重力床分馏等技术使公司溶剂回收率大幅提升，提高了成本控制能力	未申请专利	安乃近、蔗糖铝、阿托伐他汀钙的制备	自主研发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专利申请正在审理中，尚未授权。

2. 结论意见

基于前述，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技术以及核心技术均为其通过长年自主研发的结果，相关研发工作已持续十年以上，发行人独立完成了实质性研发工作，独立掌握技术路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其他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发行人的专利获得可以分为三种情况：（1）完全自主研发，发行人独立完成实质性研发工作，独立掌握技术路线；（2）发行人基本独立完成实质性研发工作，同时对局部内容实施委托研发，能独立掌握相关的技术路线；（3）受让所得，受让后发行人享有完整的技术权利。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现有的相关专利及技术开发的过程及发行人与川抗所等第三方的分工情况明确，主要实质性研发工作由发行人完成，发行人独立掌握相关专利及技术的技术路线。

（二）请结合发行人与川抗所等第三方就相关专利及技术的权利归属如何约定，发行人相关专利与技术是否已有或可能存在纠纷；请说明放弃相关L1技术的合理性，是否因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而放弃相关技术，请评估放弃相关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是否有相关技术的替代措施；请说明川抗制药放弃美国专利的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是否符合国资及公司的政策法规及内部制度规定，发行人是否可能违法，是否可能受到处罚。

1. 请结合发行人与川抗所等第三方就相关专利及技术的权利归属如何约定，发行人相关专利与技术是否已有或可能存在纠纷

发行人与川抗所就相关专利的权利归属约定情况，及是否已有或可能存在纠纷情况请参见本题之“（一）请结合发行人与川抗所就相关专利及技术进行合作的情况及相关协议文件的约定等，说明相关专利及技术开发的过程及发行人与川抗所等第三方的分工情况、各方在研发过程中的地位等；实质性研发工作是否由发行人完成，发行人是否独立掌握相关专利及技术的技术路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川抗所等第三方就相关专利的权利归属约定明确，发行人相关专利与技术不存在已有或可能存在的纠纷。

2. 请说明放弃相关 L1 技术的合理性，是否因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而放弃相关技术，请评估放弃相关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是否有相关技术的替代措施

(1) L1 技术对应专利的取得和形成背景

L1 实际为阿托伐他汀钙原料药的一种合成原料中间体，前述所称放弃的 L1 技术为一项名为“高纯度结晶型阿托伐他汀钙的制备方法”专利技术，系一种将 L1 中间体制备成阿托伐他汀钙原料药制备工艺。

2016 年，发行人基于考虑论证 L1 技术是否具备在阿托伐他汀钙原料药生产制备的工业使用的实践价值，与川抗所签署《合作协议》，委托川抗所开展 L1 技术有关事项研究，并形成了相应的技术成果；与此同时，发行人发现，该项技术虽然具备申请专利的可行性，但是由于该技术使用后的产品收率指标相对现在主流工艺较低，并不具备实际工业使用价值，因此并未实际就该专利做进一步的应用，仅作为技术成果申请了专利并予以了保留。

发行人目前阿托伐他汀钙等主要产品生产，仍在使用原有制备工艺，并未应用该项“高纯度结晶型阿托伐他汀钙的制备方法”专利技术。

(2) 放弃相关 L1 技术的合理性，是否因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而放弃相关技术

基于前述 L1 专利的取得背景，经核查，发行人放弃 L1 技术的原因如下：

① 该技术的产品收率指标相对现在主流工艺较低，目前及将来的使用意义均不大，经济价值较小；

② 报告期内，发行人并未实际使用该技术，也未通过对外授权等其他形式取得经济利益；

③ 为维持该技术形成的专利，发行人需每年支付专利年费，而该成本无可预见的经济价值。

为进一步分析和说明放弃该 L1 技术的合理性，发行人聘请专利代理机构杭州丰禾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对 L1 技术有关专利进行了分析，并出具了《【一种无溶剂法制备阿托伐他汀关键中间体 L1 的方法】专利地位、重要性分析报告》，根据专利代理机构的意见，其认为“该项专利由于合成收率太低，不具备成本优势，目前仍不具备商业价值，且该制备方法是可替代的，发行人目前也未在生产过程中采用该制备方法”。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未有任何第三方就上述专利主张权利或提出书面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从未对前述 L1 技术专利投入使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未有对前述 L1 技术专利提出的任何争议和纠纷，发行人根据未来发展规划和经济利益的考量，放弃前述 L1 技术专利具备合理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而放弃相关技术的情形。

(3) 评估放弃相关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是否有相关技术的替代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工艺操作规程，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实际使用该项 L1 专利技术；且市场上 L1 中间体原料供应充分，不存在短缺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分别为 24,659.42 万元、26,632.79 万元、28,388.63 万元和 18,658.52 万元。

市场上 L1 中间体供应充足，出于经济性考虑，报告期内，发行人均通过外部采购实施，不存在因 L1 技术不足而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情况。此外，发行人也已着手积极布局更新的 L1 生产工艺技术，待技术成熟且较外购有明显成本优势后，发行人将考虑自主生产。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放弃相关 L1 技术具有合理性，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且发行人已有相关替代措施。

3. 请说明川抗制药放弃美国专利的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是否符合国资及公司的政策法规及内部制度规定，发行人是否可能违法，是否可能受到处罚

（1）右旋米那普仑美国专利的背景情况

右旋米那普仑美国专利系一种抗抑郁原料药右旋米那普仑的制备的局部拆分技术，其美国专利形成、转让过程等相关过程具体如下：

国药集团川抗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抗制药”）决定就该项右旋米那普仑制备技术申请美国专利；同时考虑到当时通过个人申请美国专利所需要支付的成本较低，2009 年 5 月 21 日，经双方协商一致，艾林与川抗制药签订了《关于申请右旋米那普仑美国专利事项的协议》，双方约定以艾林的名义申请美国专利，但该专利的申请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川抗制药支付，相应权益有川抗制药享有；随后，艾林以个人名义提出了相应美国专利申请。

前述右旋米那普仑美国专利提交申请后，一直处于待批状态，迟迟未获得批准，而在此期间，仍有相关专利成本支出，出于成本考虑，川抗制药决定放弃该美国专利申请，并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放弃<一种光学纯米那普仑及其盐的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的情况说明》，决定放弃该专利，后续费用不再支付。

由于该项美国专利的名义申请人系艾林，川抗制药虽然决定放弃该专利，不再支付后续费用，但是专利申请费用的义务人仍为艾林；由此，艾林与川抗制药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签订了《关于申请右旋米那普仑美国专利事项的备忘录》，双方约定由艾林寻求第三方支付该专利的美国专利申请费用（包括川抗

制药已经支付的 3 万元人民币），并将该专利的相应权益转让给第三方，川抗制药不再享有该专利的美国专利权。

在前述背景下，2012 年，发行人基于丰富专利体系的需求，以及未来专利储备的考虑，有意受让该项美国专利，并愿意继续支付有关费用。艾林作为该项美国专利的名义申请人，在川抗制药前述授权下，与发行人签署了《关于申请右旋米那普仑美国专利事项的备忘录》，约定由发行人支付该美国专利申请全部费用，该专利的美国专利权由发行人享有，将专利权人变更为发行人，并将该专利的资料移交发行人存档。随后，发行人依约支付了相关费用，并最终申请取得了该项右旋米那普仑美国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并未生产右旋米那普仑原料药，亦并未对该项右旋米那普仑美国专利予以实际使用。前述右旋米那普仑美国专利所对应技术的境内专利因为未缴年费而已经处于失效状态。

（2）核查过程及结论

就前述有关事宜，本所律师对有关当事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川抗制药出具的确认意见，经其确认：上述美国专利的转让已履行川抗制药的内部决策审批程序，转让的理由合理、定价公允，不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转让过程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川抗制药放弃美国专利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定价公允，交易已经履行了川抗制药内部决策审批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违法或可能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请详细说明发行人与川抗所/川抗制药的渊源，双方是否存在互派人员，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研发团队人员曾经或目前在川抗所/川抗制药任职的情况，发行人与川抗所/川抗制药是否存在技术相同或近似的技术路线、在研产品、研发成果、专利技术，是否发表内容相同或相似的研究文献，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开展研发的机构、人员、资产、技术及其它独立研发能力，是否依赖川抗所等第三方开展研究，是否可能因川抗所与发行人产生纠纷、停止合作等情况而导致发行人研发受到影

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 请详细说明发行人与川抗所/川抗制药的渊源，双方是否存在互派人员，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研发团队人员曾经或目前在川抗所/川抗制药任职的情况

发行人与川抗所/川抗制药不存在互派人员的情形，除艾林曾于2011年6月离职以前在川抗所/川抗制药任职外，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研发团队人员均未在川抗所/川抗制药任职；艾林在川抗所/川抗制药的任职情况如下：

(1) 艾林在川抗所任职情况：

姓名	单位	任职期限	岗位职务
艾林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所	1988年7月至2008年5月	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科室主任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所	2008年6月至2011年6月	副所长
	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2006年1月至2010年2月	副总经理

(2) 艾林在川抗制药任职情况：

姓名	单位	任职期限	岗位职务
艾林	国药集团川抗制药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至2011年6月	董事
		2009年2月至2010年8月	总经理

川抗制药于2021年6月10日出具了情况说明，对艾林的上述任职经历予以确认，同时确认川抗制药与艾林及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川抗所于2021年6月28日出具情况说明，对艾林的上述任职经历予以确认，同时确认未发现艾林从川抗所离职时签订有竞业禁止协议。

2. 发行人与川抗所/川抗制药是否存在技术相同或近似的技术路线、在研产品、研发成果、专利技术，是否发表内容相同或相似的研究文献，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开展研发的机构、人员、资产、技术及其它独立研发能力，是否依赖川抗所等第三方开展研究，是否可能因川抗所与发行人产生纠纷、停止合作等情况而导致发行人研发受到影响

(1) 发行人与川抗所/川抗制药是否存在技术相同或近似的技术路线、在研产品、研发成果、专利技术等

经对比川抗制药官网列示产品清单和发行人的产品清单，发行人与川抗制药的产品完全不同，具体如下：

公司	主要产品
发行人	制剂：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 原料药：硫酸铝、安乃近、阿托伐他汀钙、盐酸帕罗西汀、甲磺酸帕珠沙星、安替比林等； 中间体：PHBA 等
川抗制药	制剂：他克莫司胶囊、吗替麦考酚酯分散片、环孢素口服溶液、吗替麦考酚酯干混悬剂、盐酸米多君片、盐酸昂丹司琼口腔崩解片、云芝胞内糖肽胶囊、甘露聚糖肽口服溶液； 原料药：佐米曲普坦、吗替麦考酚酯、盐酸米多君、盐酸格拉司琼、甘露聚糖肽（多抗甲素）、他克莫司； 中间体： β -盐酸格拉司琼、1-甲基吡啶-3-羧酸、3 α -高托品烷胺、吡啶-3-羧酸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开的川抗制药的现有专利及公开发表的文献，并与发行人的现有专利进行比对，除发行人与川抗所合作有关成果外，发行人与川抗制药不存在技术相同或近似的技术路线、在研产品、研发成果、专利技术以及内容相同或相似的研究文献。

(2) 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开展研发的机构、人员、资产、技术及其它独立研发能力；是否依赖川抗所等第三方开展研究，是否可能因川抗所与发行人产生纠纷、停止合作等情况而导致发行人研发受到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化学药品原料药及中间体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经形成了以消化系统类、解热镇痛类和心血管类原料药为主，以抗抑郁类、抗菌类等原料药为辅，同时以抗病毒类、非甾体抗炎类等特色原料药与制剂为预备的产品体系。

发行人长期以来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形成技术攻关平台，持续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研发实力。2017年，发行人完成了“浙江省海森药物研究院”及“海森药业院士专家工作站”的批准组建。经过多年的平台搭建、人才储备、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发行人已经拥有一支在原料药研发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研发队伍中既有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

家，也有国内个别产品领域的早期开拓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共计 2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

此外，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绝大部分为自主研发，不存在对外部机构的重大依赖，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题之“（一）请结合发行人与川抗所就相关专利及技术进行合作的情况及相关协议文件的约定等，说明相关专利及技术开发的过程及发行人与川抗所等第三方的分工情况、各方在研发过程中的地位等；实质性研发工作是否由发行人完成，发行人是否独立掌握相关专利及技术的技术路线之（3）、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独立开展研发的机构、人员、资产、技术及其它独立研发能力；发行人不存在依赖川抗所等第三方开展研究，不会因川抗所与发行人产生纠纷、停止合作等情况而导致发行人研发受到影响。

六、《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6

艾林系发行人主要股东、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请结合其任职经历，说明其在发行人投资和任职以及在海王制药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所在单位的规定或政策，投资及任职发行人期间是否涉及违反竞业禁止和侵犯商业秘密风险；请逐项说明主要产品研发过程及研发团队构成情况，并核查是否涉及违反研发人员原单位或兼职单位的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曾任职单位劳动合同资料、证明；
2. 查验了发行人与川抗所签订的委托研发合同；
3. 对川抗所进行函证，并对相关负责人及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

4. 对发行人研发部门主要负责人艾林，以及当时川抗所的联系进行了访谈；

5. 查阅了发行人外聘专利代理人等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等；

6. 取得了川抗制药和川抗所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请结合艾林的任职经历，说明其在发行人投资和任职以及在海王制药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所在单位的规定或政策，投资及任职发行人期间是否涉及违反竞业禁止和侵犯商业秘密风险。

艾林在川抗所/川抗制药的任职经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5 之（一）请结合发行人与川抗所就相关专利及技术进行合作的情况及相关协议文件的约定等，说明相关专利及技术开发的过程及发行人与川抗所等第三方的分工情况、各方在研发过程中的地位等”。

经查验艾林在川抗所/川抗制药的任职期间有关合同、银行流水等资料，对当时有关国资企业领导人员/职工投资和任职的法律法规进行梳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艾林的投资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如下：

时间	文件名称	法条内容	核查意见
2004 年 12 月 12 日 -2009 年 7 月 1 日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	<p>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p> <p>第五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不得有以权谋私、损害企业利益的下列行为：</p> <p>（一）私自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或者在本企业的同类经营企业、关联企业和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从事证券投资以外的投资入股；</p> <p>第六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以国家和企业利益为重，正确行使经营管理权，对本人及亲属有可能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应当主动回避，防止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不得有下列行为：（六）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在与原任职企业有业务关</p>	<p>1.艾林投资行为发生于该规定颁布以前；且投资行发生时，艾林并未担任川抗所及川抗制药领导人员，不属于该规则下适用人员；</p> <p>2.海森药业与川抗所的研究合作系在艾林离职后基于市场行为发生的；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双方的合作往来，在艾林担任领导职务期间（即 2006 年 4 月至 2011 年 11 月），海森药业与川抗所及川抗制药并未签署合作协议，由此推定在艾林离职时，海森药业与川抗所及川抗制药</p>

		系的私营，外资企业和中介机构担任职务，投资入股，或者在上述企业或单位从事、代理与原任职企业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不存在业务关系； 3.海森药业不属于川抗所及川抗制药同类经营企业、关联企业； 4.海森药业不属于与川抗所及川抗制药有业务关系的私营企业、外资企业和中介机构，艾林在离职后入职海森不受该条限制。 综上，艾林不违反该规定。
2009年7月1日至今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	<p>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独资金融企业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领导班子成员。</p> <p>第五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不得有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以及损害本企业利益的下列行为：</p> <p>（一）个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和有偿中介活动，或者在本企业的同类经营企业、关联企业和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p> <p>第六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正确行使经营管理权，防止可能侵害公共利益、企业利益行为的发生。不得有下列行为：</p> <p>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在与原任职企业有业务关系的私营企业、外资企业和中介机构担任职务、投资入股，或者在上述企业或者机构从事、代理与原任职企业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p> <p>第二十六条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成员以外的对国有资产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其他人员、国有企业所属事业单位的领导人员参照本规定执行。</p> <p>国有参股企业（含国有参股金融企业）中对国有资产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人员参照本规定执行。</p>	<p>1.艾林投资行为发生于该规定颁布以前；且投资行发生时，艾林并未担任川抗所及川抗制药领导人员，不属于该规则下适用人员；</p> <p>2.海森药业与川抗所的研究合作系在艾林离职后基于市场行为发生的；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双方的合作往来，在艾林担任领导职务期间（即2006年4月至2011年11月），海森药业与川抗所及川抗制药并未签署合作协议，由此推定在艾林离职时，海森药业与川抗所及川抗制药不存在业务关系；</p> <p>3.海森药业不属于川抗所及川抗制药同类经营企业、关联企业；</p> <p>4.海森药业不属于与川抗所及川抗制药有业务关系的私营企业、外资企业和中介机构，艾林在离职后入职海森不受该条限制。</p> <p>综上，艾林不违反该规定。</p>
2008年9月16日至今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p>三、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投资关联企业的行为</p> <p>（八）关联企业指与本国有企业有</p>	1.艾林投资行为发生于该规定颁布以前；且投资行发生时，艾林并未担任川抗

	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	<p>关联关系或业务关联且无国有股份的企业。严格限制职工投资关联企业；禁止职工投资为本企业提供燃料、原材料、辅料、设备及配件和提供设计、施工、维修、产品销售、中介服务或与本企业有其他业务关联的企业；禁止职工投资与本企业经营同类业务的企业。</p> <p>国有企业中已投资上述不得投资的企业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自本意见印发后1年内转让所持股份，或者辞去所任职务。在股权转让完成或辞去所任职务之前，不得向其投资企业增加投资。已投资上述不得投资的企业其他职工晋升为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须在晋升后6个月内转让所持股份。</p>	<p>所及川抗制药领导人员，不属于该规则下适用人员；</p> <p>2.海森药业不属于川抗所及川抗制药同类经营企业、关联企业；</p> <p>综上，艾林不适用该规定。</p>
2003年12月31日-2015年10月21日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03年版）》	<p>第八十八条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一）经商办企业的；</p> <p>（二）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的；</p> <p>（三）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p> <p>（四）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p> <p>（五）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的；</p> <p>（六）有其他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p> <p>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的经营活动谋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p> <p>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的，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p> <p>第八十九条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p>	<p>艾林投资行为发生于该规定颁布以前；且投资行发生时，艾林并非党政领导干部，不属于该规则下约束人员。</p> <p>综上，艾林不违反该规定。</p>

		<p>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p> <p>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职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p>	
1997年3月28日至2010年2月23日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	<p>第二条党员领导干部要严防商品交换原则侵入党的政治生活和国家机关的政务活动。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活动。不准有下列行为：</p> <p>（一）个人经商、办企业；</p> <p>（二）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p> <p>（三）违反规定买卖股票；</p> <p>（四）个人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p> <p>第十二条本准则适用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中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国有大型、特大型企业中层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国有中型企业党员领导干部，实行公司制的大中型企业中由国有股权代表出任或者由国有投资主体委派（包括招聘）的党员领导干部、选举产生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党员领导干部、企业党组织的领导干部。县（市）直属机关的科级党员领导干部，乡（镇）党员领导干部，基层站所的党员负责人参照执行本准则。</p>	<p>艾林的投资行为发生时，并非党政领导干部，不属于该规则下约束人员。</p> <p>综上，艾林不违反该规定。</p>
2010年2月23日至2016年1月1日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p>第二条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准有下列行为：</p> <p>（一）个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p>	艾林投资事项发生于该规定出台前，不适用于该规定。

日	则》	<p>办企业；</p> <p>（二）违反规定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p> <p>（三）违反规定买卖股票或者其他证券投资；</p> <p>（四）个人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p> <p>（五）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p> <p>（六）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p> <p>第十五条本准则适用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中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p> <p>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及其分支机构领导人员中的党员；县（市、区、旗）直属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科级党员负责人，乡镇（街道）党员负责人，基层站所的党员负责人参照执行本准则。</p>	
---	----	--	--

2021年6月10日，川抗制药出具了《关于艾林同志在川抗制药任职的情况说明》，具体如下：（1）2011年6月，艾林从川抗所离职后，由于工商登记变更延后原因，工商内档资料显示其直至2013年2月28日卸任川抗制药董事，但实际上艾林从2011年6月以后完全没有参与川抗制药董事会的事务。

（2）艾林在川抗制药任职期间，川抗制药并未明文禁止艾林同志对外兼职、对外投资。（3）艾林在海森药业工作至今，未发现其有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义务的情形。（4）川抗制药与艾林以及其现任单位海森药业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纠纷。

2021年6月28日，川抗所出具了《关于艾林同志在川抗所任职的情况说明》，确认：经查，未发现艾林2011年6月从川抗所离职时签订有竞业禁止协议。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艾林在发行人处投资和任职以及在海王制药投资并未违反当时所在单位的规定或政策，投资及任职发行人期间不涉及违反竞业禁止和侵犯商业秘密风险。

（二）请逐项说明主要产品研发过程及研发团队构成情况，并核查是否涉及违反研发人员原单位或兼职单位的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研发过程、团队构成及外部人员进行了梳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	研发过程 (包括申请注册证书的过程)	研发团队构成	相关研发是否涉及外部人员	是否违反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
1	硫糖铝	1、工艺研究：1998年开始小试、中试取得合格样品	发行人员 工	无其他机构参与，均为内部员工，内部研发。	内部人员参与，不违反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
		2、批件获取：2004年10月取得注册证书，2005年2月取得GMP证书			
		3、持续改进研究：2004年至今			
2	阿托伐他汀钙	1、工艺研究：2012年开始小试、中试取得合格样品	发行人员 工、陈宇瑛（川抗所）	存在外部人员陈宇瑛，研发由川抗所参与，合作基于与川抗所签署的合作协议	外部人员为委派的项目参与者，不违反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
		2、批件获取：2016			

		年 8 月取得注册证书和 GMP 证书			
		3、持续改进研究： 2016 年至今			
3	草酸艾司 西酞普兰	1、工艺研究：2003 年开始小试、中试 取得合格样品	发 行 人 员 工、周 善 学（川 抗 所）	与川抗所签订的 合作协议	外部人员为委派 的项目参与者， 为单位实际任职 人员，不违反竞 业禁止或保密义 务。
		2、批件获取：2013 年 10 月取得新药证 书及注册证书， 2014 年 3 月取得 GMP 证书			
		3、持续改进研究： 2014 年至今	发 行 人 员 工、李 新 生 课 题 组 （浙 江 师 范 大 学）	与浙江师范大学 签订的合作协议	
4	盐酸帕罗 西汀	1、工艺研究：2001 年开始小试、中试 取得合格样品	发 行 人 员 工、艾 林 （川 抗 所）	与川抗所签订的 合作协议。	基于合作协议， 外部人员为委派 的项目参与者， 为当时单位任职 人员或委派人员， 不违反竞业禁 止或保密义务。
		2、批件获取：2016 年 7 月取得浙江省 医药经济发展中心 GMP 审计批件			
		3、持续改进研究： 2017 年至今	发 行 人 员 工、李 新 生 课 题 组 （浙 江 师 范 大 学）	与浙江师范大学 签订的合作协议	
5	甲磺酸帕	1、工艺研究：2002 年开始小试、中试	发 行 人 员 工	无 其 他 机 构 参 与，均为发行人 内部员工	基于合作协议， 外部人员为委派 的项目参与者，

	珠沙星	取得合格样品			为当时单位任职人员或委派人员，且均已出具确认函豁免竞业禁止、保密义务。
		2、批件获取：2006年3月取得新药证书及注册证书，2006年11月取得GMP证书。			
		3、持续改进研究：2006年至今			
6	安乃近	1、工艺研究：2001年3月开始试生产取得合格产品。	发行人员工	无外部人员，参与者均为发行人内部职工	内部人员参与，不违反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
		2、批件获取：2004年11月取得注册证书，2005年2月取得GMP证书			
		3、持续改进研究：2002年至今			
7	安替比林	1、工艺研究：2008年开始小试、中试取得合格样品	发行人员工	无外部人员，参与者均为发行人内部职工	内部人员参与，不违反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
		2、批件获取：2011年12月取得注册证书，2016年2月取得GMP证书			
		3、持续改进研究：			

		2012 年至今			
8	PHBA	1、工艺研究：1990 年左右开展相关研究和中试取得合成产品 2、持续改进研究：2000 年至今	发行人员 工	无外部人员，参与者均为发行人内部职工	内部人员参与，不违反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

如上表所示，陈宇瑛、周善学、李新生课题组及潘仙华课题组系外部参与人员。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合作协议，相关合作方均已与发行人签署合作协议，上述外部参与人员当时均受雇于合作方，或由合作方委派，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的情况。

除上述外部参与人员外，其余 16 名参与研发人员均为海森药业时任员工。本所律师对参与研发员工的前单位情况进行了进一步梳理核查，发行人该等 16 名员工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1. 陈立萍及李晔曾参与上述部分产品的研发工作，其前单位与发行人各属不同行业，且其未曾从事研发类工作。

2. 付涛曾参与上述部分产品的研发工作，其前单位已于 2015 年注销，无法主张相关权利义务，且至今无其他个人或关联企业主张相关权利义务；吴正鑫曾参与上述产品的研发工作，其前单位已于 2003 年注销，无法主张相关权利义务，且至今无其他个人或关联企业主张相关权利义务。

3. 俞丽君、吴刚、赵颂扬、代亚、马伟伟、蒋国飞、祝鑫、徐敏忠、徐聪、郭巍、卢维刚及方正荣共 12 名员工曾参与上述部分产品的研发工作，其未在前单位从事与发行人产品相关的研究工作。

同时，前述 16 名员工从前单位离职至今至少超过 4 年，未有任何关于竞业限制或保密义务的纠纷，已超出《劳动合同法》规定的两年竞业限制期限。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产品参与研发人员不涉及违反研发人员原单位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的情形。

七、《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5

发行人享受多项税收优惠政策。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发行人对前述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存在依赖，并说明前述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1. 查验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2.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及税款缴纳凭证；
3. 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4. 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
5. 查验了发行人财政补贴的依据文件及入账凭证；
6.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承诺、说明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优惠

发行人持有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3001541 号），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0 年享受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21 年 11 月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到期，已经递交复审申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暂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税率计缴。

（2）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3）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根据东阳市人民政府《东阳市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东政办发〔2018〕39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 50% 的减免优惠，减征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东阳市人民政府《东阳市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办法（2020 年修订）》（东政办发[2020]21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 100% 的减免优惠，减征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影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21〕3 号文）的规定，对浙江省 2020 年出台的《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落实应对疫情影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20〕6 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调整明确部分应对疫情影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20〕13 号）中明确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执行期延续至 2021

年6月30日，其中对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四大行业企业和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的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2021年第一季度按100%减免，第二季度按50%减免。发行人子公司海森贸易作为小微企业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二）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发行人对前述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存在依赖，并说明前述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税项”之“（二）税收优惠”中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	370.27	680.08	566.61
其他税收优惠：	-	-	-
安置残疾人就业	9.78	23.02	26.71
城镇土地使用税	0.86	37.38	18.69
房产税	0.01	19.18	9.59
税收优惠合计	380.91	759.66	621.60
净利润	4,354.55	6,282.69	6,895.75
税收优惠合计占净利润的比例	8.75%	12.09%	9.01%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相关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利润总额具有贡献，但扣除税收优惠后，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依赖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形。”

（三）前述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在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向税务主管机关申报后，即可继续享受前述税收优惠政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取得更新的《高新企业证书》（GR202133007267），有效期为2021年12月16日-2024年12月15日，其减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发行人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享受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政策。该政策是国家为鼓励社会各类企业吸纳特殊人员就业，为社会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更好地保护弱势群体的利益。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政策自2009年实施以来，历史一致性与连贯性较强，可持续程度较高。

发行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所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属于国家鼓励企业发展的阶段性政策，优惠期满后税务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存在不确定性，由于对应政策涉及税收优惠金额较小，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八、《反馈意见》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25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专项说明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专项说明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列示的收入及净利润数据与当年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之间的差异，若有重大差异，应专项说明原因；请发行人说明对原始财务报表的调整情况，包括对涉及差异调整的具体事项、内容和理由予以逐项说明，并说明相关项目截止性或重分类调整、差错更正的原因、依据及其合规性，重点说明对损益的影响、涉及纳税义务的处理与履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调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核查程序：

1. 取得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向税务局重新报送的海森药业、海森贸易的财务报表；
2. 核对发行人申请文件中所申报的原始报表与向税务局报送报表的一致性；
3.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请文件中所申报的原始报表是以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原始报表以发行人各主体更正后的报税报表为基础编制；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原始报表以发行人各主体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为基础编制。

由于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当期报送税务局的原始报表为未经审计的报表，所以与审计报告数据存在较多差异，后续年度经审计后当年报送税务局的原始报表与审计报告数据无差异。

2018-2019 年度原始报表与当年实际报送税务局的财务报表的差异对净利润综合影响不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为降低税收风险，发行人以更正申报企业所得税的形式向主管税务机关重新提交了各主体报税报表，并以更正后的报税报表作为编制原始财务报表的基础。上述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列示的收入及净利润数据与当年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之间的差异不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丽

承办律师：_____ 

倪海忠

承办律师：_____ 

黄君福

承办律师：_____ 

楼墨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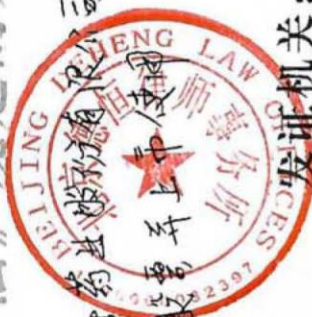
2022年2月18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00448M

北京德恒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仅供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使用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北京市司法局
2016年08月01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0448M

北京德恒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12 日

仅供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负 责 人	王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0 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
批准文号	司发函【1993】011号
批准日期	1993-03-1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李志宏	王迎文	王 玲	毕秀丽
	吴冠花	李 哲	李 忠	王 刚
	张晓丹	苏文浩	吴娟萍	张丽平
	袁 林	赵怀光	李广新	徐进军
	陈长斌	陈建宏	罗铭君	周 冰
	周利勤	孙朝宏	陈 斌	范朝霞
	谢利锦	范利亚	王 丽	王建平
	赵 琦	贾怀远	郑碧筠	朱 敏
	黄依武	陈静茹	赵雅楠	丁 亮
	孙艳利	魏 璐	王一楠	侯志伟
合 伙 人	杨昕沛	陈洪武	肖 琦	刘焕志
	张旭	张杰军	李淑方	李雄伟
	苏文静	贾 辉	陈雄飞	马 恺
	王恩宁	郑 军	张 帆	袁彦国
	沈京山	王 磊	王军梅	王 磊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仅供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23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91098606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301030337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1年 07月 07日



持证人 倪海忠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425197910173814



仅供浙江海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61088391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307271888



持证人 黄君福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330727199104210412

发证日期

2020年 07 月 14 日

仅供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71072594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307270569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10月23日



持证人 楼墨涵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727199201210019

仅供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第一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更新事项.....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用工及社会保障等.....	2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一、 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1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相关法律问题回复更新.....	32
一、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	32
二、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3.....	34
三、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4.....	37
四、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5.....	42
五、 《反馈意见》财务会计资料问题 25.....	44
第三部分 《核查意见》相关问题回复更新.....	47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污染物排放详细情况.....	49
二、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	50
三、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环保投入及用途情况.....	50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 12F20200139-08 号

致：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以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就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下发的 213394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有关事项，于 2022 年 2 月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以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两高”监管要求情况的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核查意见》”）。

鉴于发行人原申报材料中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现立信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049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现依据《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以及《核查报告》出具之后发生的事实情况并根据证监会的要求，就发行人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披露期间”）有关事项发生的变化情况以及《反馈意见》中涉及的问题变化情况进行更新核查，并出具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核查报告》的修改和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核查报告》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核查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核查报告》中所述的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报告期”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一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除此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信息一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文件；
2. 查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等财务报告；
3. 查阅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
4. 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5. 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及其相关制度文件；
6.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公司治理制度；
7. 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相关询证函；
8. 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
9. 查阅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部分财务数据发生更新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事实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68,957,547.50 元、62,826,897.77 元、93,999,648.96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均立信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依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规范运行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及立信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相关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b.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生产经营合法性以及营运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相关规定。

（5）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没有下述情形发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相关规定：

a.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均已明确规定了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相关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相关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已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相关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

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均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发生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相关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相关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下列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相关规定：

a.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3,281,091.44 元、57,690,209.34 元、90,066,422.7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b.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66,327,905.56 元、283,886,325.37 元、388,943,265.48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c.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1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d.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e.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相关规定。

（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所规定的下列禁止情形：

- a.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b.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c.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c.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d.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e.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f.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证书、注册商标证书、不动产权证、房屋租赁合同、重大生产设备购销合同；
2. 查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查阅发行人 2021 年的员工名册、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部分《劳动合同》以及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凭证；
4. 查阅发行人 2021 年的银行流水；
5. 查阅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近三年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就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非自然人股东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会议文件；
3. 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函等；
4.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前往发行人市场监管主管部门调取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是否发生变更；

2.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股本、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被质押或被设定任何第三方权利。

八、发行人的业务

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

2. 查验发行人已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

3. 查阅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

4. 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

5.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

6. 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主要经营资质具体如下：

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持有人	海关注册编码	备案日期	注册海关	有效期
1	海森研究院	33012608ZW	2022.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钱江海关	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持有人	备案登记表编号	备案日期
1	海森研究院	04305174	2022.2.21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上述更新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资质不存在其他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与其经营相关的必要资质和许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8,679.11	99.45%	28,249.87	99.51%	26,581.46	99.81%
其他业务收入	215.21	0.55%	138.76	0.49%	51.33	0.19%
营业收入合计	38,894.33	100.00%	28,388.63	100.00%	26,632.79	100.00%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生产经营正常，未从事国家禁止或限制的产业，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其他法律障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或禁止、限制其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确认函；
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及关联企业工商登记信息；
3. 查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4. 查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5. 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在补充披露期间签署的相关协议等；
6. 查阅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7.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	-------	--------

1	杭州罗莱迪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戴文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	---------------------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结合发行人补充披露期间更新的财务数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更新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何勇木雕	办公家具	44.24	-	-

2. 关联租赁

（1）2019年至2020年，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向关联方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海森保健品	房屋租赁	62.67	62.67
何勇木雕	房屋租赁	13.62	13.62
海鹰包装	房屋租赁	3.00	2.89

（2）2021年度，适用新租赁准则后，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向关联方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2021 年度
海鹰包装	房屋租赁	2.36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2021 年度
海森保健品	房屋租赁	74.00
何勇木雕	房屋租赁	14.30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2021 年度
海森保健品	房屋租赁	112.68
何勇木雕	房屋租赁	27.28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021 年度
海森保健品	房屋租赁	8.65
何勇木雕	房屋租赁	1.46

3. 关联担保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① 2019年1月15日，王式跃、郭海燕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签订编号为东阳2019人个保03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之间自2019年1月15日至2020年1月14日产生的最高额不超过3,630万元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② 2020年11月20日，王式跃、郭海燕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签订编号为东阳2020人个保20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之间自2020年11月20日至2021年11月19日产生的最高额不超过3,630万元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③ 2021年11月16日，王式跃、郭海燕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东阳2021人个保24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之间自2021年11月16日至2022年11月15日产生的最高额不超过3,630万元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32.00	385.38	349.13

5. 关联方应收应付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海森保健品	-	17.08	24.42
	海鹰包装	2.36	-	-
租赁负债				
	海森保健品	64.87	-	-
	何勇木雕	13.3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海森保健品	61.99	-	-
	何勇木雕	12.72	-	-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验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无形资产证明文件；
2. 查验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询证明文件；
3. 查验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
4.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www.beian.miit.gov.cn>）查询；
5. 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台账；
6. 查验发行人补充披露期间的租赁合同及费用支付凭证等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的房产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未发生重大变化。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租赁的一处房产到期续签，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
1	海森药业	陈园妹	东阳市吴宁街道江滨星城1幢5单元603室	2022.1.1-2022.12.31	35,892元/年	141.27 m ²	员工宿舍	已备案

（二）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名下权证号为东阳市国用（2005）第 9-11 号的土地已完成不动产权名称变更，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1	海森药业	浙（2022）东阳市不动产权第0007898号	东阳市六石街道振兴路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11,990	2053.12.24

2. 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未发生变化。

3.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存在租赁房屋的情况，租赁合同合法有效；除《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瑕疵。发行人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台账；
2. 查阅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新增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记录；
3.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
4. 查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更新如下：

1.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与 2021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合同或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的重大采购合同更新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标的物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江苏阿尔法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订单	L-1	800.00	2021.12.17
2	江西埃菲姆科技有限公司	订单	L-1	1,600.00	2021.12.17
3	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	订单	吡唑酮	576.00	2022.02.15
4	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次氯酸钠 (10%)	长期合同	2021.12.25
5	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离子膜 液碱 (30%)	长期合同	2021.12.25

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或 70 万美元以上（含）的销售合同更新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标的物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	订单	阿托伐他汀钙	6,400.00 万元	2022.1.7
2	BTP PHARMACEUTICAL CO., LIMITED	订单	METAMIZOLE SODIUM（安乃 近）	78.50 万美 元	2021.6.8
3	昆明积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订单	硫酸铝	6,900.00 万元	2022.1.19
4	福建东瑞制药有限公司	订单	阿托伐他汀钙	2,580.00 万元	2021.3.3
5	山东安信制药有限公司	订单	PHBA	720.00 万 元	2021.12.24

3.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更新如下：

序号	债务人	抵/质押权人	合同类型	合同编号	最高担保额 (万元)	签订日期	保证/ 抵押
1	海森药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东阳 2020 人抵 053 号	6,100.96	2020.11.20	抵押 [注]
2	海森药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保证金质押总协议	东阳 2019 质总协 031 号	430.00	2021.10.14	质押
					302.80	2021.9.6	质押
					354.00	2021.12.16	质押

[注]：2020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签订编号为东阳 2020 人抵 053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发行人自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9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 6100.96 万元的担保，抵押物为浙（2017）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1898 号不动产权证上记载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 承兑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的承兑协议更新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承兑人	金额（万元）	承兑到期日
1	海森药业	中国银行东阳市支行	605.60	2022.3.9
2	海森药业	中国银行东阳市支行	860.00	2022.4.21
3	海森药业	中国银行东阳市支行	708.00	2022.6.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金额较大（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项	2.86	29.76	41.32
合计	2.86	29.76	41.3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金额较小，主要系应收暂付款、员工备用金和押金保证金。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860.59
其他应付款项	221.11	284.40	566.69
合计	221.11	284.40	1,427.2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暂收款、预提费用、应付海运运费和收取的押金保证金等。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为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未发生变化，也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合并的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章程（草案）》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验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查验发行人关于内部组织结构设置及其职能的书面说明；
3. 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
4. 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

5. 查验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6. 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材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及三次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验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2.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纳税申报表及税款缴纳凭证；
3. 查验发行人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4. 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
5. 查验发行人财政补贴的依据文件及入账凭证；
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承诺、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注]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注]：发行人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海森贸易、海森研究院按照 2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3007262 号），发行人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2021 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明细、财政补贴相关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查验了发行人收到财政补贴依据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累计收到财政补贴共计 364.26 万元；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单笔超过 100.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阳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欠税情况，不存在税收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用工及社会保障等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用工及社会保障等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建设项目涉及环境影响报告表、批文及验收文件；
2. 查验了发行人的排污费用缴纳凭证；
3. 查验了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期内环境评价监测报告；
4. 查验了发行人签订的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费用支出凭证以及被委托处置单位经营资质文件；
5. 查阅了发行人现有的企业环境内控机制；
6. 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7. 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8. 取得了发行人安监、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9. 取得了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0. 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申报表、及缴款凭证等；
11. 抽查了发行人与部分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等；
12.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
13.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14. 在浙江政务服务网、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相关的受处罚情况。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563 人（含全资子公司），除退休返聘人员 67 人与发行人签订《退休返聘协议》外，其余员工均已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中，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海森贸易目前无员工实际在岗，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海森研究院目前有一名员工实际在岗。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仍存在部分员工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员工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差异原因
1	社会保险	563	466	(1)67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 (2)1 人为新入职员工，当月未开始缴纳。 (3)23 人参保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4)6 人在其他单位参保。
2	住房公积金	563	479	(1)67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 (2)1 人为新入职员工，当月未开始缴纳。 (3)15 人因自身原因主动放弃缴纳。 (4)1 人在其他机构缴纳。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2.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3.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
4.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以及浙江法院公开网（<http://www.zjsfgkw.cn/>）进行查询；
6.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7. 走访相关政府部门并取得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有关章节的讨论并对其法律相关的部分进行了审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核查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核查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核查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期间内未发生影响本次上市发行条件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相关法律问题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所涉及问询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

发行人前身海森有限的初始经营性资产部分来源于浙江省东阳市制药化工厂（简称“东阳制药厂”）。

（1）东阳制药厂 1990 年 8 月成立时，横店工业总公司出资 45 万，职工出资 5 万（其中集资 3 万，押金 2 万），目前事后确认职工 5 万为未实际出资。请进一步核查职工是否个人出资，相关事项有无股权纠纷风险。

（2）1997 年 9 月，改制为民营企业；1999 年 1 月改为集体企业；1999 年 8 月，再次改制为有限公司（改制后名称为“浙江省东阳市海王制药化工有限公司”）。请说明两次改制为民营企业的背景及原因，两次改制是否均经有权部门批准，是否存在将集体资产无偿划给个人的情形。

（3）1997 年 12 月，王式跃与横店集团终止了双方于 1993 年签订的原企业租赁经营合同，将债权债务及流动资产归属王式跃；同时横店集团公司与王式跃签订资产转让合同，横店集团公司将东阳制药厂的设备、管道及低值易耗品转让给王式跃，转让价款 192 万元。请说明：1）上述企业租赁经营合同的主要内容，执行期间有无违约或纠纷风险；2）资产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相关价款是否支付完毕；3）上述两个合同是否经东阳制药厂、横店集团及/或上级有权主管单位批准，经济行为是否有效；4）王式跃在成立海森有限并收购上述资产后，与东阳制药厂并存期间是否存在员工、设备等共用或形成竞争的情形，相关业务开展是否涉及侵害原东阳制药厂的知识产权。

（4）1999 年 8 月，企业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2001 年 1 月，公司增资，郭海燕认购 20 万元；2002 年 1 月，发行人购买王式跃所持 56% 股权；2006 年 9 月，公司注销，债权债务清理完毕。请核查上述海王制药收购过程、定价情况，以及价款支付情况；上述注销时债权债务是否全部了结，是否存在

潜在债务纠纷风险；是否存在因前述改制行为瑕疵而导致资产权属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请结合上述问题的核查，说明是否存在集体产权界定方面的纠纷或相关隐患，针对上述集体资产问题，是否取得有权政府部门的确认。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7. 走访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查找调取并审阅浙江省东阳市制药化工厂（简称“东阳制药厂”，后更名为“浙江省东阳市海王制药化工有限公司”）以及横店集团有关的工商档案材料；

8. 走访东阳市档案馆、发行人档案室、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档案室以及横店集团档案室，查找了东阳制药厂设立以及转制出售时有关的原始档案材料；

9. 对前述有关事项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走访、访谈，包括：（1）对工商档案记载的东阳制药厂设立时的副厂长（根据工商档案显示，其作为具体经办人在设立文件上签字）进行访谈；（2）对尚能联系到的设立时即就职于东阳制药厂的5名员工进行了访谈；（3）对当时分管横店集团的横店镇政府有关领导干部进行了访谈；（4）对横店集团时任财务总监（已退休，经历了东阳制药厂的组建，系当时实际具体负责东阳制药厂设立、转制以及出售事宜的决策和执行者）进行了访谈；（5）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式跃（自1993年开始继任东阳制药厂厂长，后全资收购东阳制药厂）进行了访谈等；

10. 对相关单位、部门进行函证确认；

11. 取得有权政府主管部门东阳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文件；

12.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

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了相关核查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中详细披露，补充披露期间，经本所律师更新核查，就该问题的有关情况补充更新如下：

2022年2月17日，东阳市人民政府向上一级主管部门金华市人民政府上报《关于要求确认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请示》（东政[2022]4号），就其已确认发行人有关东阳制药厂历史沿革事项请求金华市人民政府进一步审核确认。2022年2月19日，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就前述事项出具了《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的函》，同意东阳市人民政府对发行人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除《补充法律意见（一）》披露的内容外，东阳制药厂有关历史沿革事宜的确认意见已经由东阳市人民政府报送其上级主管部门金华市人民政府做进一步确认，并取得了金华市人民政府的确认同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关东阳制药厂的历史沿革事项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确认，不存在侵害国有、集体资产或导致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职工利益的情形。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3

报告期各期，公司安乃近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675.76 万元、8,270.62 万元、8,378.38 万元和 4,945.48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22%、31.11%、29.66%和 26.62%；报告期各期，安乃近的销售毛利分别为 2,412.62 万元、2,141.67 万元、1,580.10 万元和 1,207.68 万元，占各期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20.56%、16.74%、14.19%和 16.52%。2020 年 3 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相关公告，停止安乃近注射液等品种药品在我国的生产、销售和使用，注销药品注册证书（药品批准文号）；修订安乃近片等安乃近相关药品品种说明书。同时，历史上部分境外国家因使用该产品可能产生的风险对安乃近相关产品陆续出台了有限使用、有限注册或全面禁止的规定。

（1）请详细说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及境外国家对安乃近相关药品出台停用、注销、有限使用、有限注册或全面禁止的政策背景原因，发行人安乃近销售收入在我国相关政策出台后并未出现大幅下滑的原因。

（2）请评估上述国内外政策是否可能进一步趋严，是否可能从注射液产品延伸至口服片剂等其他品种，是否可能对适用人群作进一步限制等，并请结合发行人生产销售安乃近的下流产品，评估相关政策未来对发行人销售安乃近的不利影响，并请说明发行人有何应对措施。

（3）发行人生产销售安乃近是否符合境内外关于安乃近相关药品的限制政策，是否可能因销售安乃近而违反境内外法律法规，是否可能构成违法、是否可能受到处罚。

（4）请结合上述内容，说明是否已在招股书充分披露与安乃近有关政策风险、业务风险、合规风险及其它可能存在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0. 搜索和查阅境内及境外主要出口目的国或地区与安乃近相关的政策通知、权威披露、公开报道等；

11. 检索法律、行政法规中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管要求，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对应的行业监管部门及发行人应取得的批准或资质；

12.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安乃近及其他产品的销售收入明细；

13. 查阅与安乃近有关的政策、法规和经营情况，评估可能存在的风险；

14. 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相关文件；

15.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批准文号，并了解销售产品的批准或备案情况；

16. 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销售部门负责人及主要销售人员进行了访谈，并了解发行人安乃近销售有关情况；

17. 走访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获取该局出具的相关说明；

18. 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安乃近销售的主要客户。

核查内容及结果：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中详细披露，补充披露期间，经本所律师更新核查，除因报告期变化而导致的财务等数据信息变化外，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财务等数据信息变化有关情况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销安乃近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11.93%、11.80%和9.15%，占比较低。其中，2019年安乃近国内注射剂客户收入仅为52.89万元，2020年起已无直接受政策影响的客户，现有政策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影响较少，报告期内安乃近收入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乃近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比分别为31.11%、29.66%和26.34%，占比逐年下降。发行人将继续加强其他主要产品的市场开发，包括硫糖铝、阿托伐他汀钙以及中间体等业务。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我国相关政策出台后并未对发行人下游客户市场产生剧烈冲击，上述政策未对发行人安乃近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有商业合理性；

2. 结合发行人向下游销售相关安乃近产品的情况，因境外销售的目的国或地区较分散，各地同时出台相关禁止或限制政策的可能性不大，且当前主要销售目的国或地区大部分历史上未出台明确的禁止或限制政策；境内销售中，目前的禁止或限制政策对片剂（出口）、片剂（内销）、兽药、原料药转出口等影响有限。因此总体上，安乃近市场需求仍比较稳定。结合发行人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尽管未来不排除境内外相关政策变动对发行人安乃近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但整体上影响可控；

3. 境内外尚未出台生产销售安乃近原料药的限制政策。发行人生产销售安乃近原料药不存在违反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未曾也不会因销售安乃近原料药有关事宜收到相关行政处罚；

4.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充分披露与安乃近有关的政策风险、业务风险、合规风险及其它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4

公司的原料药产品氨基比林和副产品硫酸铵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1）请进一步核查公司是否属于“双高”（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及相关政策依据，是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

（2）报告期各年度，发行人均列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公布2021年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中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请进一步核查说明列入重点排污单位的入围标准及监管要求，报告期内达标排放、环保税费、排污权贸易情况，是否符合排污许可方面的法规要求。

（3）请发行人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3）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

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5)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 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 请说明发行人是否还有其它产品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对于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9)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0)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或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核查程序：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2. 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抽查了采购相关环保处理设施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并查验了环保设备台账及抽查的环保设备部分运行记录；

13. 查阅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4. 查验发行人与外部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署的协议及处置单位持有的资质证书；

15. 查验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

16. 查询发行人的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

17. 查验发行人的已建项目、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18. 查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验收批复；

19. 访谈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取得了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0. 查阅《“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以下简称“《产品目录》”），并与发行人产品及其原材料进行比对；

21. 查阅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出具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范围；

22. 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能耗数据及排污数据。

核查内容及结果：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一）》《核查意见》中详细披露，补充披露期间，经本所律师更新核查，就该问题的有关情况更新如下：

（一）请进一步核查公司是否属于“双高”（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及相关

政策依据，是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

1. 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1) 法规政策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原料药业务占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69%、89.24%和 87.49%。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

综上，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仍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不属于我国相关法规规定的高耗能行业。

(2) 发行人的实际能耗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煤、天然气、电、水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能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度
天然气	公司用气量（立方米）	4,836,676.35	4,569,975.00	1,214,745.00
	折标准煤（吨）	6,432.78	6,078.07	1,615.61
煤	公司用煤量（千克）	-	-	6,023,135.50
	折标准煤（吨）	-	-	4,302.33
电	公司用电量（度）	15,534,650.00	13,679,950.00	12,583,690.00
	折标准煤（吨）	1,909.21	1,681.27	1,546.54
原水	公司用水量（吨）	392,918.00	301,056.00	366,109.00
	折标准煤（吨）	33.67	25.80	31.38
溪水	公司用水量（吨）	52,433.00	131,879.00	132,238.00
	折标准煤（吨）	4.49	11.30	11.33
自来水	公司用水量（吨）	19,416.00	-	-
	折标准煤（吨）	1.66	-	-
折标准煤总额（吨）		8,381.82	7,796.44	7,507.18
公司平均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0.22	0.27	0.28
我国单位 GDP 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	0.57	0.57

公司平均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	-	47.97%	49.34%
--------------------	---	--------	--------

[注]1：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立方米天然气=13.3 吨标准煤、1 吨原煤=0.7143 吨标准煤、1 万千瓦时电力=1.229 吨标准煤、1 万吨水=0.857 吨标准煤。上述折算系数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2589—2008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各种能源折标准煤参考系数》。

[注]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2021 年数据未公布。

同时，根据 2021 年 7 月，浙江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发布的《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2020 年，全省单位 GDP 能耗为 0.41 吨标准煤/万元（“十三五”能耗强度累计降低 17.3%），到 2025 年为 0.35 吨标准煤/万元（约束性目标）。

综上，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能耗情况（按折标系数转化为标准煤计算）远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行业情况以及生产过程中的耗能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仍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且生产过程中的实际能耗小于行业平均水平，发行人不属于“双高”（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二）报告期各年度，发行人均列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公布 2021 年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中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请进一步核查说明列入重点排污单位的入围标准及监管要求，报告期内达标排放、环保税费、排污权贸易情况，是否符合排污许可方面的法规要求。

1.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的入围标准及监管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重点排污单位的入围标准及监管要求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报告期内达标排放、环保税费、排污权贸易情况

(1) 达标排放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均依法达标排放。

(2) 环保税费、排污权贸易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表及支付凭证，发行人报告期内均已正常缴纳了环境保护税。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签订的《东阳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排污权交易总量如下：

单位：t/a

项目	CODcr	NH ₃ -N	SO ₂	NO _x
企业现有排污权交易总量	16.554	1.656	7.416	25.108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发行人与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最新签署的《东阳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合同》，合同有效期为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排污权有偿使用合同规定，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如下：CODcr4,000元/吨/年、NH₃-N4,000元/吨/年、SO₂1,000元/吨/年、NO_x1,000元/吨/年，按上述发行人排污权交易总量，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该合同下共计向当地政府缴纳了69.34万元。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排污许可方面的法规要求。

3.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高度重视环境保护，严格遵循排污相关规定，未被执行相关监管处罚措施，发行人报告期内符合排污许可方面的法规要求。

（三）请发行人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三部分 《核查意见》相关问题回复更新”。

四、《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5

发行人享受多项税收优惠政策。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发行人对前述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存在依赖，并说明前述

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验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2.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及税款缴纳凭证；
3. 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4. 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
5. 查验了发行人财政补贴的依据文件及入账凭证；
6.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承诺、说明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中详细披露，补充披露期间，经本所律师更新核查，除因报告期变化而导致的财务等数据信息变化外，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财务等数据信息变化有关情况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五、税项”之“（二）税收优惠”中更新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	830.84	680.08	566.61
其他税收优惠：	-	-	-
安置残疾人就业	20.73	23.02	26.71
城镇土地使用税	0.01	47.91	28.73

房产税	0.86	2.29	-
税收优惠合计	852.44	753.30	622.05
净利润	9,399.96	6,282.69	6,895.75
税收优惠合计占净利润的比例	9.07%	11.99%	9.02%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相关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利润总额具有贡献，但扣除税收优惠后，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依赖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相关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利润总额具有贡献，但扣除税收优惠后，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不存在依赖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形；前述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五、《反馈意见》财务会计资料问题 25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专项说明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专项说明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列示的收入及净利润数据与当年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之间的差异，若有重大差异，应专项说明原因；请发行人说明对原始财务报表的调整情况，包括对涉及差异调整的具体事项、内容和理由予以逐项说明，并说明相关项目截止性或重分类调整、差错更正的原因、依据及其合规性，重点说明对损益的影响、涉及纳税义务的处理与履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调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核查程序：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向税务局重新报送的海森药业、海森贸易的财务报表，检查报送税务局的各主体财务报表与编制原始合并财务报表所用的各主体报表是否一致；
2. 复核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过程，确认发行人申报的原始合并报表是以发行人各主体更正后的报税报表为基础编制；
3. 复核发行人原始财务报表与当年实际报送税务局的差异比较表及说明，确认调整事项的具体内容和理由，重点关注差异调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中详细披露，补充披露期间，经本所律师更新核查，就该问题的有关情况更新如下：

（一）差异产生的主要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发行人 2019、2020 年度当期报送税务局的原始报表为未经审计的报表，所以与审计报告数据存在较多差异，2021 年度经审计后当年报送税务局的原始报表与审计报告数据无差异。

（二）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差异调整造成的损益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63.11	10.25
对所得税的影响	-0.29	87.28
其中：对当期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	3.94
对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0.29	83.34

对净利润的影响	-62.82	-77.03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1.00%	-1.12%

综上，发行人 2019、2020 年度原始报表与当年实际报送税务局的财务报表的差异对净利润综合影响不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涉及纳税义务的处理与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2020 年度各调整事项所涉及的纳税义务已于更正申报时完成税务申报，并已完成税款缴纳。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阳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欠税情况，不存在税收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列示的收入及净利润数据与当年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之间的差异主要系收入确认时点与开票之前的时间性差异，无重大差异；报告期原始报表与当年实际报送税务局的财务报表的差异调整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涉及纳税义务已于更正申报时完成税务申报并于报告期内完成税款缴纳，取得税务局出具的报告期内无欠税证明文件，不存在税务风险；差异调整对损益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部分 《核查意见》相关问题回复更新

请发行人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3) 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 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5)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7) 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8) 请说明发行人是否还有其它产品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

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对于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9)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10)发行人最近36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或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核查程序: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抽查了采购相关环保处理设施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并查验了环保设备台账及抽查的环保设备部分运行记录;
2. 查阅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 查验发行人与外部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署的协议及处置单位持有的资质证书;
4. 查验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
5. 查询发行人的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
6. 查验发行人的已建项目、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7. 查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验收批复;
8. 访谈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取得了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

门出具的证明；

9. 查阅《“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以下简称“《产品目录》”），并与发行人产品及其原材料进行比对；

10. 查阅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出具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范围；

11. 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能耗数据及排污数据。

核查内容及结果：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已经在《核查意见》中详细披露，补充披露期间，经本所律师更新核查，除因报告期变化而导致的有关数据信息变化外，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有关数据信息变化情况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污染物排放详细情况

（一）2021年的排放情况

单位：t/a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污许可证 2 (2021.01.01-2025.12.31) 允许年排放量限值	2021 年	是否超标
废水	COD	16.312	12.993	否
	NH ₃ -N	1.632	1.299	否
废气	SO ₂	8.342	0.252	否
	NO _x	22.200	5.789	否
	颗粒物	1.728	0.006	否
	VOCs	58.929[注]	34.307	否

[注]：2021年6月，排污许可证2中VOCs的允许年排放量限值由63.819变更为58.929，变更后的限值小于前值，发行人履行了相应的变更程序。

（二）2019-2020年的排放情况

单位：t/a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污许可证 1 (2018.01.01-2020.12.31)	2020 年	2019 年	是否超标

		允许年排放量限值				
废水	COD	41.090	8.849	10.689	否	
	NH ₃ -N	6.160	0.885	1.069	否	
废气	SO ₂	41.698	0.310	5.216	否	
	NO _x	25.590	5.562	11.294	否	
	颗粒物	8.3520	0.38	3.669	否	
	VOCs	63.819	36.603	30.027	否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

单位：t/a

主要污染物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排放量	同比	排放量	同比	排放量	同比
废水	化学需氧量(COD _{Cr})	12.993	46.83%	8.849	-17.21%	10.689	1.65%
	氨氮(NH ₃ -N)	1.299	46.78%	0.885	-17.21%	1.069	1.62%
废气	二氧化硫(SO ₂)	0.252	-18.71%	0.31	-94.06%	5.216	-72.31%
	氮氧化物(NO _x)	5.789	4.08%	5.562	-50.75%	11.294	-53.42%
	颗粒物	0.006	-98.42%	0.38	-89.64%	3.669	-56.01%
	挥发性有机物(VOCs)	34.307	-6.27%	36.603	21.90%	30.027	-34.92%

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环保投入及用途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环保费用成本支出		环保设备/设施投入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2021年	751.96	1.94%	62.57	0.16%
2020年	782.58	2.77%	102.96	0.36%
2019年	765.61	2.88%	362.30	1.36%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发行人现有在产项目和募投项目属于鼓励类产业类别，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 除募投项目外，发行人目前无在建项目；发行人已建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发行人已建和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能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 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不涉及自备燃煤电厂。

4. 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未对发行人分配总量减排任务；报告期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未对发行人分配总量减排任务，但发行人通过“以新带老”削减，进一步实现了污染物总量的削减；募投项目已按照相关法规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和募投项目已经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5. 发行人已于 2019 年完成“煤改气”，目前已建成项目和募投项目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包括电力、天然气、水，未直接使用煤炭，不属于耗煤项目，无需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已建和募投项目均不存在在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未处于当地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7. 发行人已经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8. 发行人氨基比林产品系使用有“加氢还原工艺”，不属于《产品名录》名录限制的产品；发行人硫酸铵产品系根据污染物资源化利用的基本原则，主要目的是为了减少环境污染，无需按照《产品名录》名录管理；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已经对发行人氨基比林产品和硫酸铵产品管理事宜予以了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应当按照《产品名录》名录限制管理的产品。

9. 发行人污染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符合环保要求且正常运行，能够达到节能减排的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发行人环保治理设施与技术具备一定先进性；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

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所需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达到环保部门的要求，不存在相关环保部门现场检查中因发行人生产经营中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10. 发行人最近36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发行人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承办律师： 倪海忠

倪海忠

承办律师： 黄君福

黄君福

承办律师： 楼墨涵

楼墨涵

2022 年 3 月 4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第一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更新事项.....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用工及社会保障等.....	3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一、 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3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相关法律问题回复更新.....	34
一、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3.....	34
二、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4.....	36
三、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5.....	42
第三部分 《核查意见》相关问题回复更新.....	44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污染物排放详细情况.....	46
二、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	47
三、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环保投入及用途情况.....	47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德恒 12F20200139-10 号

致：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以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两高”监管要求情况的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核查意见》”）以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鉴于发行人原申报材料中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现立信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982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现依据《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以及《核查报告》出具之后发生的事实情况并根据证监会的要求，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至《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披露期间”）有关事项发生的变化情况以及《反馈意见》中涉及的问题变化情况进行更新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核查报告》的修改和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核查报告》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核查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核查报告》中所述的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报告期”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一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文件；
2. 查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等财务报告；
3. 查阅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
4. 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5. 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及其相关制度文件；
6.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公司治理制度；

7. 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相关询证函；

8. 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

9. 查阅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部分财务数据发生更新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事实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68,957,547.50 元、62,826,897.77 元、93,999,648.96 元、56,865,454.48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

营能力。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均由立信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依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规范运行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及立信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相关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b.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8)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生产经营合法性以及营运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相关规定。

(9)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没有下述情形发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相关规定：

a.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0）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均已明确规定了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1）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相关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相关规定。

（1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已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3）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相关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均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发生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相关规定。

（15）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相关规定。

（16）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下列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相关规定：

a.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3,281,091.44 元、57,690,209.34 元、90,066,422.70 元、51,768,060.12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b.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66,817,904.04 元、284,801,901.71 元、388,984,958.40 元、211,337,513.17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c.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1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d.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e.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7）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相关规定。

（1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所规定的下列禁止情形：

- a.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b.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c.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c.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d.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e.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f.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证书、注册商标证书、不动产权证、房屋租赁合同、重大生产设备购销合同；
2. 查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查阅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的员工名册、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部分《劳动合同》以及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凭证；
4. 查阅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的银行流水；
5. 查阅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就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非自然人股东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会议文件；
3. 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函等；
4.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3. 前往发行人市场监管主管部门调取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是否发生变更；

4.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股本、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被质押或被设定任何第三方权利。

八、发行人的业务

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

2. 查验发行人已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

3. 查阅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

4. 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

5.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

6. 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主要经营资质具体如下：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生产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海森药业	(2022) 兽药 生产证字 11015 号	浙江省东阳市六石头街道香潭 村：非无菌原料药（D 级，安乃 近）	2022.05.23- 2027.05.22	浙江省农业农 村厅

2. GMP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单位	有效期限
1	海森药业	(2022) 兽 药 GMP 证字 11022 号	非无菌原料药 (安乃近)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2022.05.23- 2027.05.22

3. 药品国际注册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注册国家/地区	发证或签发时间	有效期	产品名称
1	ZHEJIANG HAISEN PHARMACEU TICAL CO.,LTD.	RC/BD- 002608	印度	2022.05.23	2025.05.19	阿托伐他 汀钙、安 替比林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上述更新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资质不存在其他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与其经营相关的必要资质和许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1,015.91	99.44%	38,679.11	99.44%	28,341.43	99.51%	26,630.29	99.81%
其他业务收入	117.84	0.56%	219.38	0.56%	138.76	0.49%	51.50	0.19%
营业收入合计	21,133.75	100.00%	38,898.50	100.00%	28,480.19	100.00%	26,681.79	100.00%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生产经营正常，未从事国家禁止或限制的产业，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其他法律障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或禁止、限制其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确认函；
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发行人及关联企业工商登记信息；

3. 查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4. 查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5. 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在补充披露期间签署的相关协议等；
6. 查阅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7.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关联方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东阳市红日教育培训部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胡康康母亲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民办非企业
2	东阳市永圣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马向阳弟弟马向红实际控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3	东阳市田田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式跃姐姐王艺英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两家关联方情况发生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调整情形	发生时间
1	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戴文涛报告期内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独立董事戴文涛已于2022年4月自该企业离职	2022年4月
2	山西金泽朝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雨潇配偶的父亲李鸣朝担任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雨潇配偶的父亲李鸣朝已于2022年3月自该企业离职	2022年3月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结合发行人补充披露期间更新的财务数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更新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何勇木雕	办公家具	-	44.24	-	-

2. 关联租赁

（1）2019年至2020年，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向关联方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度	2019年度
海森保健品	房屋租赁	62.67	62.67
何勇木雕	房屋租赁	13.62	13.62
海鹰包装	房屋租赁	3.00	2.89

（2）2021年至2022年1-6月，适用新租赁准则后，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向关联方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海鹰包装	房屋租赁	-	2.36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海森保健品	房屋租赁	-	74.00
何勇木雕	房屋租赁	14.30	14.30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海森保健品	房屋租赁	-	112.68
何勇木雕	房屋租赁	-	27.28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海森保健品	房屋租赁	2.95	8.65
何勇木雕	房屋租赁	0.59	1.46

3. 关联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关联担保。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02.15	532.00	385.38	349.13

5. 关联方应收应付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海森保健品	-	-	17.08	24.42
	海鹰包装	-	2.36	-	-
租赁负债					
	海森保健品	66.38	64.87	-	-
	何勇木雕	-	13.3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海森保健品	63.43	61.99	-	-
	何勇木雕	13.01	12.72	-	-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验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无形资产证明文件；
2. 查验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询证明文件；

3. 查验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

4.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www.beian.miit.gov.cn>）查询；

5. 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台账；

6. 查验发行人补充披露期间的租赁合同及费用支付凭证等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更新如下：

（一） 发行人的房产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未发生重大变化。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租赁的一处房产到期续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
1	海森药业	卢国生	东阳市吴宁街道卢二公寓 A 幢 2 单元 1403 室	2022.07.28- 2023.07.27	25,500 元/年	93 m ²	员工宿舍	未备案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一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
1	海森药业	吴茂盛 吴杭萍	东阳市六石街道六石社区香潭居民小区	2022.04.01- 2025.03.31	7,500 元 /月	424 m ²	员工宿舍	已备案

（二）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4.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5. 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授权许可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使用“泰齐”商标（注册号：15261619 号），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许可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授权许可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2021 年 12 月 23 日，双方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提前终止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备案手续尚在办理中。

6.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 3 项实用新型专利因期限届满终止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权利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一种医药产品用包装袋	实用新型	ZL201220168516.3	海森药业	2012.04.20	原始取得

2	一种用于药物生产车间的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168518.2	海森药业	2012.04.20	原始取得
3	一种用于医药用粉末的包装袋	实用新型	ZL201220168525.2	海森药业	2012.04.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新增 1 项已取得专利证书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权利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外消旋西酞普兰二醇的拆分精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912491.X	海森药业	2019.09.25	原始取得

（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存在租赁房屋的情况，租赁合同合法有效；除《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瑕疵。发行人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台账；
2. 查阅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新增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记录；

3.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
4. 查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更新如下：

1.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与 2021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合同或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的重大采购合同更新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标的物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江苏阿尔法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订单	L-1	1640.00	2022.05.05
2	江苏阿尔法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订单	L-1	4175.00	2022.07.11
3	江苏福瑞康泰药业有限公司	订单	A9	826.56	2022.07.11
4	江西埃菲姆科技有限公司	订单	L-1	832.00	2022.06.23
5	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离子膜液碱 (30%)	长期合同	2021.12.25
6	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次氯酸钠 (10%)	长期合同	2021.12.25

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或 70 万美元以上（含）的销售合同更新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标的物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昆明积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订单	硫糖铝	6,900.00 万元	2022.01.19
2	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	订单	阿托伐他汀钙	6,400 万元	2022.01.07
3	FOURRTS (INDIA) LABORATORIES PVT LIMITED	订单	SUCRALFATE（硫糖铝）	144.30 万美元	2022.03.07
4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订单	PHBA	900.00 万元	2022.03.23
5	CHEMAKE LIMITED	订单	Atorvastatin Calcium（无定型阿托伐他汀钙）	118.80 万美元	2022.04.21
6	THODE+SCOBEL GMBH&CO. KG	订单	METAMIZOLE SODIUM（安乃近）	102.40 万美元	2022.05.27
7	BTP PHARMACEUTICAL CO., LIMITED	订单	METAMIZOLE SODIUM（安乃近）	99.20 万美元	2022.03.30
8	福建东瑞制药有限公司	订单	阿托伐他汀钙	1,920 万元	2022.07.21
9	山东安信制药有限公司	订单	PHBA	720.00 万元	2022.07.25

3.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更新如下：

序号	债务人	抵/质押权人	合同类型	合同编号	最高担保额（万元）	签订日期	保证/抵押
1	海森药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东阳 2020 人抵 053 号	6,100.96	2020.11.20	抵押 [注]

		支行					
2	海森药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保证金质押总协议	东阳 2019 质总协 031 号	86.84	2022.05.05	质押
					285.50	2022.05.20	质押
					449.73	2022.06.10	质押
					749.10	2022.06.24	质押

[注]：2020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签订编号为东阳 2020 人抵 053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发行人自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9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 6,100.96 万元的担保，抵押物为浙（2017）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1898 号不动产权证上记载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 承兑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的承兑协议更新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承兑人	金额（万元）	承兑到期日
1	海森药业	中国银行东阳市支行	571.00	2022.11.25
2	海森药业	中国银行东阳市支行	899.46	2022.12.13
3	海森药业	中国银行东阳市支行	1,498.20	2022.12.2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金额较大（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3.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项	6.00	2.86	29.76	41.32
合计	6.00	2.86	29.76	41.3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金额较小，主要系应收暂付款、员工备用金和押金保证金。

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股利	-	-	-	860.59
其他应付款项	239.36	221.11	284.40	566.69
合计	239.36	221.11	284.40	1,427.2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暂收款、预提费用、应付海运费和收取的押金保证金等。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为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未发生变化，也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合并的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章程（草案）》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验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查验发行人关于内部组织结构设置及其职能的书面说明；
3. 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
4. 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
5. 查验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6. 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材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及一次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验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2.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及税款缴纳凭证；
3. 查验发行人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4. 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
5. 查验发行人财政补贴的依据文件及入账凭证；
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承诺、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	13%、9%、6%

	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注]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注]：发行人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海森贸易、海森研究院按照 2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明细、财政补贴相关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查验了发行人收到财政补贴依据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累计收到财政补贴共计 966.39 万元；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 2 项单笔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依据文件	来源	金额（元）
1	2021 年度东阳市医药产业发展奖励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二批医药产业发展奖励的通知》（东财企[2022]12 号）	东阳市财政局、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150,000.00
2	企业股改挂牌上市奖励	《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的实施	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4,000,000.00

		意见》（东政办发 [2017]297号）		
--	--	-------------------------	--	--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阳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欠税情况，不存在税收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用工及社会保障等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用工及社会保障等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建设项目涉及环境影响报告表、批文及验收文件；
2. 查验了发行人的排污费用缴纳凭证；
3. 查验了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期内环境评价监测报告；
4. 查验了发行人签订的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费用支出凭证以及被委托处置单位经营资质文件；
5. 查阅了发行人现有的企业环境内控机制；
6. 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7. 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8. 取得了发行人安监、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9. 取得了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0. 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申报表、及缴款凭证等；

11. 抽查了发行人与部分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等；
12.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
13.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14. 在浙江政务服务网、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相关的受处罚情况。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584 人（含全资子公司），除退休返聘人员 70 人与发行人签订《退休返聘协议》外，其余员工均已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中，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海森贸易目前无员工实际在岗，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海森研究院目前有一名员工实际在岗。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仍存在部分员工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员工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差异原因
1	社会保险	584	488	(5)70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 (6)5 人为新入职员工，当月未开始缴纳。 (7)18 人参保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8)3 人在其他单位参保。
2	住房公积金	584	499	(5)70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 (6)5 人为新入职员工，当月未开始缴纳。 (7)8 人因自身原因主动放弃缴纳。 (8)2 人在其他机构缴纳。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2.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3.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
4.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以及浙江法院公开网（<http://www.zjsfgkw.cn/>）进行查询；
6.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7. 走访相关政府部门并取得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有关章节的讨论并对其法律相关的部分进行了审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核查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核查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核查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期间内未发生影响本次上市发行条件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相关法律问题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所涉及问询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3

报告期各期，公司安乃近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675.76 万元、8,270.62 万元、8,378.38 万元和 4,945.48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22%、31.11%、29.66%和 26.62%；报告期各期，安乃近的销售毛利分别为 2,412.62 万元、2,141.67 万元、1,580.10 万元和 1,207.68 万元，占各期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20.56%、16.74%、14.19%和 16.52%。2020 年 3 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相关公告，停止安乃近注射液等品种药品在我国的生产、销售和使用，注销药品注册证书（药品批准文号）；修订安乃近片等安乃近相关药品品种说明书。同时，历史上部分境外国家因使用该产品可能产生的风险对安乃近相关产品陆续出台了有限使用、有限注册或全面禁止的规定。

(1) 请详细说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及境外国家对安乃近相关药品出台停用、注销、有限使用、有限注册或全面禁止的政策背景原因，发行人安乃近销售收入在我国相关政策出台后并未出现大幅下滑的原因。

(2) 请评估上述国内外政策是否可能进一步趋严，是否可能从注射液产品延伸至口服片剂等其它品种，是否可能对适用人群作进一步限制等，并请结合发行人生产销售安乃近的下游产品，评估相关政策未来对发行人销售安乃近的不利影响，并请说明发行人有何应对措施。

(3) 发行人生产销售安乃近是否符合境内外关于安乃近相关药品的限制政策，是否可能因销售安乃近而违反境内外法律法规，是否可能构成违法、是否可能受到处罚。

(4) 请结合上述内容，说明是否已在招股书充分披露与安乃近有关的政策风险、业务风险、合规风险及其它可能存在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核查程序：**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9. 搜索和查阅境内及境外主要出口目的国或地区与安乃近相关的政策通知、权威披露、公开报道等；
20. 检索法律、行政法规中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管要求，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对应的行业监管部门及发行人应取得的批准或资质；
21.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安乃近及其他产品的销售收入明细；
22. 查阅与安乃近有关的政策、法规和经营情况，评估可能存在的风险；
23. 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相关文件；
24.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批准文号，并了解销售产品的批准或备案情况；
25. 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销售部门负责人及主要销售人员进行了访谈，并了解发行人安乃近销售有关情况；
26. 走访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获取该局出具的相关说明；
27. 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安乃近销售的主要客户。

核查内容及结果：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中详细披露，补充披露期间，经本所律师更新核查，除因报告期变化而导致的财务等数据信息变化外，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财务等数据信息变化有关情况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销安乃近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1.91%、11.76%、9.15% 和 6.62%，占比较低。其中，2019 年安乃近国内注射剂客户收入仅为 52.89 万元，2020 年起已无直接受政策影响的客户，现有政策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影响较少，报告期内安乃近收入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乃近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31.06%、29.56%、26.34%和22.50%，占比逐年下降。发行人将继续加强其他主要产品的市场开发，包括硫糖铝、阿托伐他汀钙以及中间体等业务。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5. 我国相关政策出台后并未对发行人下游客户市场产生剧烈冲击，上述政策未对发行人安乃近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有商业合理性；

6. 结合发行人向下游销售相关安乃近产品的情况，因境外销售的目的国或地区较分散，各地同时出台相关禁止或限制政策的可能性不大，且当前主要销售目的国或地区大部分历史上未出台明确的禁止或限制政策；境内销售中，目前的禁止或限制政策对片剂（出口）、片剂（内销）、兽药、原料药转出口等影响有限。因此总体上，安乃近市场需求仍比较稳定。结合发行人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尽管未来不排除境内外相关政策变动对发行人安乃近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但整体上影响可控；

7. 境内外尚未出台生产销售安乃近原料药的限制政策。发行人生产销售安乃近原料药不存在违反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未曾也不会因销售安乃近原料药有关事宜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8.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充分披露与安乃近有关的政策风险、业务风险、合规风险及其它可能存在的风险。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4

公司的原料药产品氨基比林和副产品硫酸铵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1）请进一步核查公司是否属于“双高”（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及相关政策依据，是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

（2）报告期各年度，发行人均列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公布2021年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中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请进一

步核查说明列入重点排污单位的入围标准及监管要求，报告期内达标排放、环保税费、排污权贸易情况，是否符合排污许可方面的法规要求。

（3）请发行人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3）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7）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8）请说明发行人是否还有其它产品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对于涉及名录中

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9)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10)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或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核查程序：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23. 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抽查了采购相关环保处理设施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并查验了环保设备台账及抽查的环保设备部分运行记录；

24. 查阅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5. 查验发行人与外部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署的协议及处置单位持有的资质证书；

26. 查验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

27. 查询发行人的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

28. 查验发行人的已建项目、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29. 查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验收批复；

30. 访谈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取得了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

部门出具的证明；

31. 查阅《“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产品目录》”），并与发行人产品及其原材料进行比对；

32. 查阅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出具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范围；

33. 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能耗数据及排污数据。

核查内容及结果：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一）》《核查意见》中详细披露，补充披露期间，经本所律师更新核查，就该问题的有关情况更新如下：

（一）请进一步核查公司是否属于“双高”（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及相关政策依据，是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

2. 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1) 法规政策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原料药业务占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72%、89.24%、87.49% 和 77.66%。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

综上，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仍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不属于我国相关法规规定的高耗能行业。

(2) 发行人的实际能耗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煤、天然气、电、水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能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度
天然气	公司用气量（立方米）	2,669,979.00	4,836,676.35	4,569,975.00	1,214,745.00
	折标准煤（吨）	3,551.07	6,432.78	6,078.07	1,615.61
煤	公司用煤量（千克）	-	-	-	6,023,135.50
	折标准煤（吨）	-	-	-	4,302.33
电	公司用电量（度）	7,957,000.00	15,534,650.00	13,679,950.00	12,583,690.00
	折标准煤（吨）	977.92	1,909.21	1,681.27	1,546.54
原水	公司用水量（吨）	119,729.00	392,918.00	301,056.00	366,109.00
	折标准煤（吨）	10.26	33.67	25.80	31.38
溪水	公司用水量（吨）	34,204.00	52,433.00	131,879.00	132,238.00
	折标准煤（吨）	2.93	4.49	11.30	11.33
自来水	公司用水量（吨）	9,371.00	19,416.00	-	-
	折标准煤（吨）	0.80	1.66	-	-
折标准煤总额（吨）		4,542.98	8,381.82	7,796.44	7,507.18
公司平均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0.21	0.22	0.27	0.28
我国单位 GDP 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	-	0.57	0.57
公司平均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		-	-	47.97%	49.34%

[注]1：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立方米天然气=13.3 吨标准煤、1 吨原煤=0.7143 吨标准煤、1 万千瓦时电力=1.229 吨标准煤、1 万吨水=0.857 吨标准煤。上述折算系数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2589—2008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各种能源折标准煤参考系数》。

[注]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数据未公布。

同时，根据 2021 年 7 月，浙江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发布的《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2020 年，全省单位 GDP 能耗为 0.41 吨标准煤/万元（“十三五”能耗强度累计降低 17.3%），到 2025 年为 0.35 吨标准煤/万元（约束性目标）。

综上，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能耗情况（按折标系数转化为标准煤计算）远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行业情况以及生产过程中的耗能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仍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

且生产过程中的实际能耗小于行业平均水平，发行人不属于“双高”（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二）报告期各年度，发行人均列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公布2021年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中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请进一步核查说明列入重点排污单位的入围标准及监管要求，报告期内达标排放、环保税费、排污权贸易情况，是否符合排污许可方面的法规要求。

1.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的入围标准及监管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重点排污单位的入围标准及监管要求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报告期内达标排放、环保税费、排污权贸易情况

(1) 达标排放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均依法达标排放。

(2) 环保税费、排污权贸易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表及支付凭证，发行人报告期内均已正常缴纳了环境保护税。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签订的《东阳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合同》及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出具的《金华市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缴款核定通知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排污权交易总量如下：

单位：t/a

项目	CODcr	NH ₃ -N	SO ₂	NO _x
企业现有排污权交易总量	16.554	1.656	7.416	25.108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发行人与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签订的《东阳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合同》及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于2022年6月21日下发的编号为DY2021090号《金华市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缴款核定通知单》，使用年限为2022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排污权有偿使用合同规定，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如下：
CODcr4,000元/吨/年、NH₃-N4,000元/吨/年、SO₂1,000元/吨/年、NO_x1,000元/

吨/年，按上述发行人排污权交易总量，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该合同下共计向当地政府缴纳了 74.61 万元。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排污许可方面的法规要求。

3.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高度重视环境保护，严格遵循排污相关规定，未被执行相关监管处罚措施，发行人报告期内符合排污许可方面的法规要求。

（三）请发行人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三部分 《核查意见》相关问题回复更新”。

三、《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5

发行人享受多项税收优惠政策。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发行人对前述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存在依赖，并说明前述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验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2.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及税款缴纳凭证；
3. 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4. 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
5. 查验了发行人财政补贴的依据文件及入账凭证；

6.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承诺、说明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中详细披露，补充披露期间，经本所律师更新核查，除因报告期变化而导致的财务等数据信息变化外，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财务等数据信息变化有关情况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五、税项”之“（二）税收优惠”中更新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	685.13	830.84	680.08	566.61
其他税收优惠：	-	-	-	-
安置残疾人就业	8.99	20.73	23.02	26.71
城镇土地使用税	48.81	0.01	47.91	28.73
房产税	-	0.86	2.29	-
税收优惠合计	742.93	852.44	753.30	622.05
净利润	5,817.21	9,399.96	6,282.69	6,895.75
税收优惠合计占净利润的比例	12.77%	9.07%	11.99%	9.02%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相关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利润总额具有贡献，但扣除税收优惠后，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依赖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相关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利润总额具有贡献，但扣除税收优惠后，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不存在依赖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形；前述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第三部分 《核查意见》相关问题回复更新

请发行人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3) 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 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5)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7) 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8) 请说明发行人是否还有其它产品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

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对于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9)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10)发行人最近36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或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核查程序: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2. 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抽查了采购相关环保处理设施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并查验了环保设备台账及抽查的环保设备部分运行记录;
13. 查阅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4. 查验发行人与外部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署的协议及处置单位持有的资质证书;
15. 查验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
16. 查询发行人的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
17. 查验发行人的已建项目、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18. 查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验收批复;
19. 访谈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取得了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

部门出具的证明；

20. 查阅《“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产品目录》”），并与发行人产品及其原材料进行比对；

21. 查阅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出具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范围；

22. 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能耗数据及排污数据。

核查内容及结果：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已经在《核查意见》中详细披露，补充披露期间，经本所律师更新核查，除因报告期变化而导致的有关数据信息变化外，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有关数据信息变化情况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污染物排放详细情况

（一）2021年和2022年1-6月的排放情况

单位：t/a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污许可证2 (2021.01.01-2025.12.31) 允许年排放限值	2022年 1-6月	2021年	是否超标
废水	COD	16.312	6.213	12.993	否
	NH ₃ -N	1.632	0.621	1.299	否
废气	SO ₂	8.342	0.051	0.252	否
	NO _x	22.200	1.467	5.789	否
	颗粒物	1.728	0.000	0.006	否
	VOCs	58.929[注]	13.871	34.307	否

[注]：2021年6月，排污许可证²中VOCs的允许年排放限值由63.819变更为58.929，变更后的限值小于前值，发行人履行了相应的变更程序。

（二）2019-2020年的排放情况

单位：t/a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污许可证 1 (2018.01.01-2020.12.31) 允许年排放量限值	2020 年	2019 年	是否超标
废水	COD	41.090	8.849	10.689	否
	NH ₃ -N	6.160	0.885	1.069	否
废气	SO ₂	41.698	0.310	5.216	否
	NO _x	25.590	5.562	11.294	否
	颗粒物	8.3520	0.38	3.669	否
	VOCs	63.819	36.603	30.027	否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

单位：t/a

主要污染物 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排放量	同比	排放量	同比	排放量	同比	排放量	同比
废水	化学需 氧量 (COD _{Cr})	6. 213	-52.18%	12.993	46.83%	8.849	-17.21%	10.689	1.65%
	氨氮 (NH ₃ -N)	0. 621	-52.19%	1.299	46.78%	0.885	-17.21%	1.069	1.62%
废气	二氧化 硫(SO ₂)	0. 051	-79.76%	0.252	-18.71%	0.31	-94.06%	5.216	-72.31%
	氮氧化 物(NO _x)	1. 467	-74.77%	5.789	4.08%	5.562	-50.75%	11.294	-53.42%
	颗粒物	0. 000	-100.00%	0.006	-98.42%	0.38	-89.64%	3.669	-56.01%
	挥发性 有机物 (VOCs)	13 .871	-59.57%	34.307	-6.27%	36.603	21.90%	30.027	-34.92%

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环保投入及用途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环保费用成本支出	环保设备/设施投入
----	----------	-----------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2022年1-6月	371.47	1.77%	-	-
2021年	751.96	1.94%	62.57	0.16%
2020年	782.58	2.76%	102.96	0.36%
2019年	765.61	2.87%	362.30	1.36%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发行人现有在产项目和募投项目属于鼓励类产业类别，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 除募投项目外，发行人目前无在建项目；发行人已建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发行人已建和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能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 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不涉及自备燃煤电厂。

4. 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未对发行人分配总量减排任务；报告期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未对发行人分配总量减排任务，但发行人通过“以新带老”削减，进一步实现了污染物总量的削减；募投项目已按照相关法规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和募投项目已经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5. 发行人已于2019年完成“煤改气”，目前已建成项目和募投项目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包括电力、天然气、水，未直接使用煤炭，不属于耗煤项目，无需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已建和募投项目均不存在在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未处于当地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7. 发行人已经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8. 发行人氨基比林产品系使用有“加氢还原工艺”，不属于《产品名录》名录限制的产品；发行人硫酸铵产品系根据污染物资源化利用的基本原则，主要目的是减少环境污染，无需按照《产品名录》名录管理；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已经对发行人氨基比林产品和硫酸铵产品管理事宜予以了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应当按照《产品名录》名录限制管理的产品。

9. 发行人污染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符合环保要求且正常运行，能够达到节能减排的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发行人环保治理设施与技术具备一定先进性；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所需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达到环保部门的要求，不存在相关环保部门现场检查中因发行人生产经营中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10. 发行人最近36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发行人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承办律师： 倪海忠

倪海忠

承办律师： 黄君福

黄君福

承办律师： 楼墨涵

楼墨涵

2022年8月12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00448M

北京德恒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仅供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使用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7月12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00448M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仅供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使用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2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负责人	王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0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
批准文号	司发函【1993】011号
批准日期	1993-03-1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李志宏 吴莲花 张晚丹 袁林 陈长利 周利勤 谢利珞 赵艳利 黄昕炜 孙旭 张文静 苏文静 王慧宁 沈定山	王建文 李哲 苏文亮 赵怀宏 陈翎亚 孙翎远 范翎远 陈静琨 魏洪武 陈杰军 张杰军 贾辉 郑早 王殿忠	王琤 李忠 吴娟萍 李广新 罗翎君 陈翎君 王翎君 郑雅楠 赵一楠 王琦 肖方 李贵雄 陈飞 张帆 王军	毕秀丽 王刚 张丽平 徐建冰 周朝霞 范建平 王敏 朱亮 丁焕志 侯志伟 刘焕志 李维伟 马旭 袁总周 袁总周
-----	---	--	--	---

仅供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使用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仅供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使用 No. 50124472

23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91098606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301030337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1年07月07日



持证人 倪海忠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425197910173814

仅供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61088391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3013330727183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07月14日



持证人 黄君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727199104210412

仅供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71072594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307270569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15日



持证人 楼墨涵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727199201210019

仅供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一、 反馈问题 1.....	4
二、 反馈问题 2.....	6
三、 反馈问题 3.....	16
四、 反馈问题 4.....	17
五、 反馈问题 5.....	19
六、 反馈问题 6.....	2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德恒 12F20200139-12 号

致：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以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两高”监管要求情况的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核查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以及《北京德恒律师

事务所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

根据 213394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及中国证监会的口头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在对《反馈意见》所涉相关法律事宜作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的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四、反馈问题 1

1、王冬艳的对外投资、国丰小贷的相关情况。

（1）请补充股东王冬艳的对外投资情况，并说明王冬艳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处于相同行业的企业；

（2）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式跃现任东阳市国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请说明该公司是否与公司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存在贷款等资金往来；如与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相关资金借贷行为的条款是否存在异常。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对实际控制人王冬艳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

2. 获取了王冬艳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银行流水；

3. 获取了海森保健品的工商资料、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等；

4. 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海森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王式跃控制的主要企业的银行流水，确认资金并未流向国丰小贷；

5. 查阅了公司提供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

6. 取得了国丰小贷的工商资料；

7. 取得了国丰小贷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放贷客户清单、部分重大贷款合同及客户贷款明细；

8. 访谈了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9. 访谈了国丰小贷的主要管理人员；

10. 取得了国丰小贷出具的关于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以及资金往来的确认意见。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请补充股东王冬艳的对外投资情况，并说明王冬艳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处于相同行业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外，股东王冬艳的直接对外投资的企业仅有东阳市海森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森保健品”）一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王冬艳持有海森保健品 1.82% 股权。

海森保健品存续目的主要系对外投资持股，报告期内，海森保健品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公司以及海森保健品外，王冬艳不存在其他直接对外股权投资情形；海森保健品与公司不属于相同行业。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式跃现任东阳市国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请说明该公司与公司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是否存在贷款等资金往来；如与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相关资金借贷行为的条款是否存在异常。

国丰小贷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复设立的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受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监管；根据《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工作指引（试行）》规定，国丰小贷仅能在注册地县级行政区域内开展业务。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获取了国丰小贷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放贷明细和贷款对象清单，并与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清单比对。经比对，国丰小贷的贷款对象与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均不存在重叠。

本所律师同时访谈了国丰小贷法定代表人，并取得了国丰小贷的确认，确认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国丰小贷不存在业务与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丰小贷与公司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不存在贷款等业务合作的情形，国丰小贷与公司前述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之间亦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形。

五、反馈问题 2

2、关于历史沿革。

(1) 请明确横店工业总公司、东阳市横店工业总公司、横店集团公司、横店集团总公司、横店企业集团公司、浙江横店企业集团公司等类似名称主体的关系和区别，并在一轮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及保荐工作报告中补充；

(2) 请说明东阳制药厂、东阳市制药化工厂、浙江省东阳市制药化工厂等名词概念之间的关系；请说明东阳市制药化工厂、东阳市制药化工二厂、东阳市制药化工三厂之间的关系；

(3) 1990 年 8 月，浙江省东阳市制药化工厂成立，注册资本金为 50 万元。该厂成立时，横店工业总公司盖章提交《验资（资金担保）证明》显示，东阳制药厂设立拟申请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横店工业总公司投资 45 万元、职工集资 3 万元、职工押金 2 万元；东阳市审计事务所盖章确认出具验资意见，确认“经查，横店工业总公司投资 45 万元”，未提及职工出资事项。请确认两者是否存在矛盾，并明确“职工出资”的由来情况；说明针对东阳制药厂出资一事，所选取横店集团有关访谈对象范围的依据；

(4) 请补充说明 1993 年横店集团与王式跃签署《租赁经营合同》的背景；

(5) 请进一步说明东阳制药厂第二次改制的合理性；并说明 1999 年 1 月东阳制药厂变更企业类型为集体企业后是否享受了相关优惠政策，东阳制药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是否合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9. 走访了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查找并调取了横店集团有关的工商档案材料；

10. 走访了东阳市档案馆、公司档案室等各方档案馆，查找调取了东阳制药厂相关的原始档案材料；

11. 访谈了东阳制药厂设立时的相关当事人、经办人员；

12. 访谈了王式跃租赁承包经营东阳制药厂时的相关当事人、经办人员；

13. 访谈了东阳市制药化工厂、东阳市制药化工二厂、东阳市制药化工三厂存续阶段在职人员；

14. 访谈了东阳制药厂二次改制时的相关当事人、经办人员；

15. 对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进行函证确认；

16. 取得了有权政府主管部门东阳市人民政府、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确认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请明确横店工业总公司、东阳市横店工业总公司、横店集团公司、横店集团总公司、横店企业集团公司、浙江横店企业集团公司等类似名称主体的关系和区别，并在一轮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及保荐工作报告中补充。

经审阅发行人一轮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及保荐工作报告，横店集团，指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前身包括横店工业总公司、东阳市横店工业总公司、横店集团公司、横店集团总公司、横店企业集团公司、浙江横店企业集团公司。

根据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横店集团控制的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工商登记档案查询显示，东阳市横店工业总公司（简称“横店工业总公司”）系经东阳市乡企局东乡企（89）77号文批准于1989年更名成立；1990年10月，经金华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成立浙江横店企业集团的批

复》（金政[1990]100号），横店工业总公司与东阳制药厂等28家集体企业合并组建成立了“横店企业集团公司”（亦称“浙江横店企业集团公司”或“横店集团”）；1993年3月，经国务院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复，横店企业集团公司正式更名为横店集团公司，并以横店集团公司为核心组建横店集团（亦称“横店集团总公司”）；1999年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成立后，经东阳市人民政府决定，由横店镇人民政府牵头，对横店集团等主体进行了清产核资和资产界定后，最终形成了以“横店集团企业劳动集体”为实际控制人的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二）请说明东阳制药厂、东阳市制药化工厂、浙江省东阳市制药化工厂等名词概念之间的关系；请说明东阳市制药化工厂、东阳市制药化工二厂、东阳市制药化工三厂之间的关系。

7. 东阳制药厂、东阳市制药化工厂、浙江省东阳市制药化工厂等名词概念之间的关系

东阳制药厂于1990年8月，由横店工业总公司出资设立，设立时名称为：“浙江省东阳市制药化工厂”；同年11月，东阳制药厂加入横店企业集团公司，成为横店企业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制药厂的名称虽然并未变化，但是在不同文件对其的名称使用时，存在“东阳市制药化工厂”的简称。

综上所述，经核查，“东阳制药厂”系“浙江省东阳市制药化工厂”简称。浙江省东阳市制药化工厂、东阳市制药化工厂均为同一主体概念，由于历史原因，部分工商资料对东阳制药厂的名称引用并不统一，因此导致多种表述。

8. 东阳市制药化工厂、东阳市制药化工二厂、东阳市制药化工三厂之间的关系

根据工商档案记载并对有关历史亲历者访谈确认，东阳市制药化工厂、东阳市制药化工二厂、东阳市制药化工三厂之间的历史背景关系如下：

1993年5月18日，横店企业集团公司出具《关于葛萌芽等同志人事任免的决定》（横企集[1993]76号），为了调动制药化工厂干部职工的生产积极稳

定性，决定对下属各厂实施租赁承包，由各厂自主经营，企业隶属不变，厂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同时，聘任王式跃担任东阳市制药化工厂的厂长，并分别聘任了张屹挺、张勇坚担任东阳市制药化工二厂、东阳市制药化工三厂的厂长。

基于前述决定，为了进一步责任明晰，于是除东阳市制药化工厂由王式跃直接担任厂长实施租赁经营外，新设了东阳市制药化工二厂、东阳市制药化工三厂法人主体公司，用作各个厂自主经营，并独立核算。

基于前述，经核查，东阳市制药化工厂、东阳市制药化工二厂、东阳市制药化工三厂历史上均为各自独立的横店集团下属平行子公司。除东阳市制药化工厂由王式跃担任厂长租赁经营外，东阳市制药化工二厂、东阳市制药化工三厂均系新设成立的法人主体，并分别由该厂厂长实施租赁经营。

前述各厂，除东阳市制药化工厂于1997年被王式跃予以收购外，其余各厂均已逐渐并入横店集团或经营不善不再经营。

（三）1990年8月，浙江省东阳市制药化工厂成立，注册资本金为50万元。该厂成立时，横店工业总公司盖章提交《验资（资金担保）证明》显示，东阳制药厂设立拟申请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横店工业总公司投资45万元、职工集资3万元、职工押金2万元；东阳市审计事务所盖章确认出具验资意见，确认“经查，横店工业总公司投资45万元”，未提及职工出资事项。请确认两者是否存在矛盾，并明确“职工出资”的由来情况；说明针对东阳制药厂出资一事，所选取横店集团有关访谈对象范围的依据

1. 关于一轮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与保荐工作报告有关“职工出资”的表述情况不存在矛盾的解释

(1) 一轮反馈意见回复报告意见与保荐工作报告有关“职工出资”的表述情况

①保荐工作报告第25-26页

“1）1990年8月，浙江省东阳市制药化工厂成立

1990年7月28日，东阳市农村经济委员会出具“东农委冠（07）”《关于同意创办“东阳市制药化工厂”的批复》，同意创办“东阳市制药化工厂”，为镇办集体企业，隶属于东阳市横店工业总公司。

根据上述批复，成立东阳制药厂。东阳制药厂设立时，横店工业总公司出资45万元（其中机器设备35万元，流动资金10万元），职工出资5万元（其中3万元为集资，2万元为押金）。1990年8月8日，东阳市横店工业总公司与东阳市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资金担保）证明，认定相关出资情况属实。

保荐工作报告中关于“职工出资”验资情况的说明存在歧义，原意仅指东阳市横店工业总公司的45万元出资部分情况属实。为此，保荐机构在保荐工作报告中进一步补充说明并明确如下：

“1）1990年8月，浙江省东阳市制药化工厂成立

1990年7月28日，东阳市农村经济委员会出具“东农委冠（07）”《关于同意创办“东阳市制药化工厂”的批复》，同意创办“东阳市制药化工厂”，为镇办集体企业，隶属于东阳市横店工业总公司。

根据上述批复，成立东阳制药厂。东阳制药厂设立时，横店工业总公司出资45万元（其中机器设备35万元，流动资金10万元），职工出资5万元（其中3万元为集资，2万元为押金）。1990年8月8日，东阳市审计事务所在《验资（资金担保）证明》中仅就横店工业总公司出资45万元部分出具验资意见，并未提及职工集资3万元以及职工押金2万元。”

②一轮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第5页

“1990年8月8日，经横店工业总公司盖章提交的《验资（资金担保）证明》显示，东阳制药厂设立拟申请注册资本为50万元，资金来源包括：横店工业总公司投资45万元、职工集资3万元、职工押金2万元。

1990年8月10日，经东阳市审计事务所盖章确认出具验资意见，确认‘经查，横店工业总公司投资45万元’。该验资意见并未提及职工集资3万元以及职工押金2万元。”

(2) 关于东阳制药厂成立有关“职工出资”工商登记情况

1990年8月8日，经横店工业总公司提交的公司设立申请材料中的《验资（资金担保）证明》显示，东阳制药厂设立拟申请注册资本为50万元，资金来源包括：横店工业总公司投资45万元、职工集资3万元、职工押金2万元。

1990年8月10日，经东阳市审计事务所盖章确认出具验资意见，确认“经查，横店工业总公司投资45万元”。该验资意见并未提及并确认职工集资3万元、职工押金2万元。

1990年8月15日，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确认同意“浙江省东阳市制药化工厂”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为王国建，注册资金为50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镇办），并颁发营业执照；营业执照领取人信息显示为：何建设。

1990年10月7日，东阳制药厂提出企业变更登记申请，确认“本企业自愿加入浙江横店企业集团公司，将原注册资本50万元的50%投入集团公司，故申请变更注册资金”。

1990年10月13日，浙江横店企业集团公司根据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横店企业集团的批复》（金政[1990]100号）意见（该意见的批复内容为：“同意东阳市横店工业总公司、东阳市制药化工厂等28家集体企业合并组成浙江横店企业集团公司”），在东阳制药厂的企业变更登记申请上盖章同意。

1990年10月18日，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确认同意“浙江省东阳市制药化工厂”前述注册资本变更，即：东阳制药厂成为了浙江横店企业集团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经东阳市人民政府及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确认），注册资本变更为25万元，股东及主管部门亦变更为“浙江横店企业集团公司”。

(3) 关于“职工出资”问题的由来

本所律师在对东阳制药厂前述成立时有关历史沿革进行核查时，发现东阳制药厂设立申请的档案材料中有一份经横店工业总公司盖章的《验资（资金担保）证明》显示：资金来源系横店工业总公司投资45万元、职工集资3万元、职工押金2万元。

但是，在后续进一步核查的过程中发现，经东阳市审计事务所盖章确认出具验资意见，仅确认“经查，横店工业总公司投资 45 万元”，并未提及职工集资 3 万元以及职工押金 2 万元的出资缴纳情况。

由此，本所律师发现“职工出资”概念除了在设立时曾出现横店工业总公司投资 45 万元、职工集资 3 万元、职工押金 2 万元，未找到进一步描述“职工出资”实际缴纳的表述或证据。故，为进一步厘清当时的历史事实，本所律师对前述“职工出资”是否实际缴纳有关事宜开展了进一步核查。

(4) 关于“职工出资”是否实际缴纳问题的核查分析情况

为查验东阳制药厂成立时“职工出资”是否实际缴纳的问题，本所律师通过对原始档案材料的查找、对历史有关经历人员以及有关单位走访、函证的方式进行了核查，并确认：东阳制药厂成立时的“职工出资”仅为拟出资概念，由于其刚获批成立不久，即于同年 10 月加入横店企业集团成为其全资子公司，其注册资本亦从拟出资“50 万元”变更为“25 万元”。

同时，就前述“职工出资”未实际缴纳有关事宜，2021 年 9 月 26 日，东阳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确认：“东阳制药厂设立时，存在 5 万元职工出资的约定。但在东阳制药厂 1990 年 10 月加入横店集团、成为横店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后，职工出资义务已无需缴纳、也未实际缴纳，东阳制药厂注册资金中已无职工出资成分。截至目前，就东阳制药厂职工出资内容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东阳市人民政府的上级政府金华市人民政府，亦出具确认，同意东阳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根据《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及其实施办法的规定，各级政府部门为城镇集体企业的管理部门，东阳市人民政府系横店集团的有权管理部门，其有权对相关事项予以确认。

(5) 分析结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保荐工作报告与一轮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关于“职工出资”的表述，实际系对两份不同历史文件的原文引用表述所致，两

者之间不存在矛盾。东阳制药厂设立时“职工出资”，仅为设立时拟计划出资，随着东阳制药厂 1990 年 10 月加入横店集团、成为横店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该等“职工出资”并未实际履行的情况属实；该等“职工出资”并未实际履行有关事实，已经由东阳市人民政府予以具体确认，其上级政府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亦确认同意东阳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2. 说明针对东阳制药厂出资一事，所选取横店集团有关访谈对象范围的依据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在选择横店集团有关访谈对象时，主要考虑选择尚能联系的经历或负责当时东阳制药厂设立、资产出售、改制等历史过程的有关人员（主要基于工商登记资料呈现签字的参与人员），以进一步核实东阳制药厂有关的历史沿革情况的真实性，从而还原当时的历史事实；因此，除对王式跃、胡康康、潘爱娟等在公司任职的东阳制药厂亲历人员外，本所律师主要对横店集团有关访谈对象如下：

（1）原东阳制药厂 1990 年出资设立时工商登记的经办人以及主要参与人何建设：访谈此人目的系为进一步确认还原东阳制药厂 1990 年出资设立的具体出资情况以及“职工出资”的历史真实背景。经其确认，东阳制药厂设立时“职工出资”实际未出资。

（2）东阳制药厂 1993 年租赁经营以及 1997 年资产转让的主要亲历者黄桂苗：访谈此人目的系工商登记体现其当时为横店集团公司代表，目的系为还原确认东阳制药厂 1993 年租赁经营以及 1997 年资产转让有关事实的真实性。经其确认，东阳制药厂设立时“职工出资”实际未出资，1997 年资产转让情况属实。

（3）现任横店集团档案管理的主要负责人（主管横店集团档案馆）：访谈此人目的系为确认横店集团有关历史档案的保存情况，以尽可能查找有关历史档案材料。经其确认，横店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2000 年以前的有关工商材料，实际已经遗失，仅工商管理局留存工商档案。

（四）请补充说明1993年横店集团与王式跃签署《租赁合同》的背景

1993年5月18日，横店企业集团公司出具《关于葛萌芽等同志人事任免的决定》（横企集[1993]76号），为了调动制药化工厂干部职工的生产积极稳定性，决定对下属各厂实施租赁承包，由各厂自主经营，企业隶属不变，厂长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同时，聘任王式跃担任东阳市制药化工厂的厂长，聘任张屹挺、张勇坚分别担任东阳市制药化工二厂、东阳市制药化工三厂厂长。

1993年5月11日，王式跃与横店企业集团公司签署《租赁经营合同》，约定将东阳制药厂租赁给王式跃经营；租赁期自1993年5月1日至1998年12月31日；租赁后企业实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但企业性质不变，隶属横店企业集团公司领导和管理。

前述《租赁经营合同》于1997年随着王式跃完成对东阳制药厂的收购而终止；横店集团与王式跃于1997年12月24日签署了《租赁终止协议》，约定租赁协议终止；东阳制药化工厂一切债权、债务、流动资产均由王式跃自行处理。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王式跃系根据横店企业集团《关于葛萌芽等同志人事任免的决定》（横企集[1993]76号），于1993年与横店企业集团签署《租赁经营合同》，实施租赁经营。东阳制药厂当时为横店企业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横店企业集团做出该等决定有效；该等租赁经营已经于1997年随着王式跃收购东阳制药厂资产，而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五）请进一步说明东阳制药厂第二次改制的背景情况；并说明1999年1月东阳制药厂变更企业类型为集体企业后是否享受了相关优惠政策，东阳制药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是否合规。

1. 第一次“改制”

1997年9月，横店集团总公司出具《关于横店集团公司紧密层企业改制的决定》（横集总（1997）27号文）决定，决定将包括东阳制药厂在内的横店集团所属紧密层企业的经济性质均由集体所有制改为民营性质。

基于前述文件，东阳制药厂向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经济性质变更登记申请变更后，东阳制药厂的经济性质变更为“民营”，但股东及主管部门未发生变化，仍为横店集团公司。

2. 第二次“改制”

1997年12月，经横店集团综合研究，考虑对东阳制药厂进行转让，并且与王式跃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该次转让完成后，东阳制药厂脱离了横店集团公司的隶属序列，其实际控制人事实上变更为王式跃，但是由于王式跃并未认识到及时变更工商信息的重要性，并未及时办理股东及企业性质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因此工商登记的股东以及主管部门一直为横店集团。

由于当时当地对民营企业 and 集体企业的电费实行定价上存在差异，1999年1月，王式跃才意识到，东阳制药厂工商登记的企业性质为民营，尽管其股东及主管部门仍为横店集团公司，但因作为民营性质企业自1997年12月以来未能享受电价方面的优惠政策，于是，为享受当时的电费优惠政策，经横店集团同意，东阳制药厂于1999年1月将经济性质由民营性质再度改为集体性质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但是电费差异定价政策很快就被取消，东阳制药厂实际也未来得及享受相关政策优惠。于是，为纠正公司工商登记未及时办理变更的错误，公司在1999年8月提交工商变更登记申请，申请将股东改为王式跃，并将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省东阳市海王制药化工有限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综上所述，经核查，由于电费差异政策很快取消，东阳制药厂1999年1月变更经济性质为集体后并未实际享受相关优惠政策；东阳市人民政府已经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东阳制药厂于1997年9月企业性质变更登记为民营企业及1997年12月资产转让后，企业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王式跃；东阳制药厂于1999年1月再次将企业性质名义上变更为集体企业，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式跃，企业性质实质未发生变化。此后，东阳制药厂于1999年8月完成改制有关工商变更登记转为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过程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纠纷，不涉及国有、集体资产流失。”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亦对上述情况进行了确认。

六、反馈问题 3

3、关于安乃近业务。

2020 年 3 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公告，在境内禁用安乃近相关注射液。请核实并更新 2022 年境内及境外有关安乃近限制政策的最新情况；境外政策是否区别制剂品种制定不同政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1. 搜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数据库、搜索网上购药平台、搜索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网站；
2. 获取公司的出口报关单数据；
3. 独立以邮件发送的方式向境外主要的安乃近客户询证其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关于安乃近禁用或限用的相关政策。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2022 年境内有关安乃近限制政策的最新情况

本所律师搜索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最新的关于境内安乃近限制政策依然为 2020 年 3 月发布的相关政策，未出台新政策；查询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数据库，结果显示有 854 条有效的单方或复方安乃近片批准文号，相应公司生产的安乃近片可以在境内销售；搜索了网上购药平台“老百姓大药房”，公司主要客户华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平光制药（焦作）有限公司的口服安乃近片均在售。以上搜索或查询日期均为 2022 年 10 月 7 日。

综上，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口服安乃近片可以在境内销售，境内有关安乃近的限制政策未发生变化。

2. 2022 年境外有关安乃近限制政策的最新情况，境外政策是否区别制剂品种制定不同政策

本所律师获取了公司的出口报关单数据，根据报关单，公司向 30 余个国家或地区出口安乃近，其中，印度、墨西哥、俄罗斯联邦、中国台湾、哥伦比亚、印度尼西亚、巴西、埃及、越南等为公司安乃近出口的主要目的国或地区，出口量总计占当期公司总出口量的比接近或超过八成。

本所律师通过搜索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网站，同时以邮件发送的方式向境外主要的安乃近客户询证其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关于安乃近禁用或限用的相关政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安乃近的主要出口目的国或地区有关安乃近的限制政策未发生变化。

七、反馈问题 4

4、关于安全生产

公司存在使用危化品的情况。请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危险化学品超产能的情况。如有，是否已取得相关省级政府的审核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 查验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危险化学品有关资质证书；
3. 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4. 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危险化学品采购、领用清单；
5. 查阅了公司的安环、生产管理、仓储部门职责说明书等；
6. 对公司生产、质量管理、环保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7. 核查了公司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生产工艺流程及生产记录等；

8. 实地走访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并取得了其出具的合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3. 报告期内，公司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料存在危险化学品，具体包括“亚硝酸钠、甲基磺酰氯、氯磺酸”等危险化学品。

同时，虽然公司不从事危险化学品最终产品的生产，但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因循环回收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存在产生乙醇、甲醇、2-甲基吡啶、DMF、甲苯、异丙醇 6 种危险化学品中间产品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公司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4. 公司危险化学品有关资质的取得情况

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以下统称登记企业）生产或者进口《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的登记和管理工作。”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指依法设立且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工商核准文件从事生产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企业。”

基于上述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办理并取得了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现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浙）WH 安许证字[2020]-G-1813，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许可范围系年回收：乙醇 1,920 吨、甲醇 820 吨、2-甲基吡啶 662 吨、DMF150 吨、甲苯 90 吨、异丙醇 85 吨。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办理并取得了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共同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现行有效的《危险化学

品登记证》编号为：330712143，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登记品种为：甲醇、乙醇（无水）、2-甲基吡啶等共计 31 项危险化学品。

5. 公司危险化学品未超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所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许可范围系年回收：乙醇 1,920 吨、甲醇 820 吨、2-甲基吡啶 662 吨、DMF150 吨、甲苯 90 吨、异丙醇 85 吨。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超产能回收上述 6 种危险化学品。

6. 政府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在地环保、安全生产、消防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信息，公司不存在危化品相关的处罚记录。

根据东阳市应急管理局、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东阳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有关行政处罚。

7.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经核查，因生产中循环回收产生的中间产品为危险化学品，公司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已经依法办理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循环回收产生的危险化学品品种未超过《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循环回收量未超过《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准产能，不存在超范围或超产能生产危险化学品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与危险化学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取得了必要的资质证书，未受到安全、环保有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八、反馈问题 5

5、关于媒体质疑。

现有媒体对公司进行公开报道，报道称公司系中央环保督察的重点信访件，请核查相关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核查过程：**

1. 搜索和查阅了有关发行人的网络公开信息、权威披露、公开报道等；
2. 检索法律、行政法规中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管要求；
3. 取得了发行人2017年环保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的相关资料；
4. 访谈了发行人的安全环保、生产部门负责人；
5. 查阅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出具的说明；
6. 实地走访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环境保护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并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1. 公司“中央环保督察”有关媒体质疑情况**

浙江省东阳市政府官网 2018 年 7 月的公告显示，（东阳市）副市长胡宏立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就该市中央环保督察信访件整改情况先后到千祥镇、歌山镇、经济开发区等地进行督查。其中经济开发区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该市中央环保督察的重点信访件。该企业已拟定了详细的整改方案，相关整改工作也在有序推进中。中央环保督察组将在（2018 年）8 月底或（2018 年）9 月初对该市信访件整改情况进行督查，该市领导要求有关各方逐一对标、整改到位，自我排查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隐患点。

2. “中央环保督察”有关媒体质疑的具体背景

根据东阳市人民政府网站 2018 年 7 月 26 日公布的公开信息显示，东阳市副市长胡宏立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就该市中央环保督察信访件整改情况先后到千祥镇、歌山镇、经济开发区等地进行督查。其中经济开发区海森药业是该市中央环保督察的重点信访件，具体背景如下：

2017 年 8 月，中央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浙江省开展环保督察。

2017年8月18日，东阳市环境保护局收到中央督查组关于海森药业信访举报后，对海森药业进行了现场调查和监测，并提出如下意见：1、海森药业检修完工恢复生产前，应邀请省级环保专家组实施环保核查，核查报告送东阳市环保局、经济开发区和六石街道办事处备案；2、责令海森药业将取样坑底废水全部抽到公司废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第二污水处理厂。

2017年9月22日，东阳市环境保护局对海森药业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鉴于对公司东南角待建区现场进行挖掘，并提取坑中水样，经检测化学需氧量为396mg/l，超过了国家排放标准。我局依据《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58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86,168元的行政处罚。”

3. 整改情况

上述事件发生后，公司引起高度重视，并积极配合整改，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 为解决该等废水污染问题，公司安装了一个40cm的水泥管井及抽水系统，将坑内水进行抽提进公司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2) 为避免渗漏的再次发生，公司对有关车间的车间工艺废水收集由原来的水泥地下池进行了池改罐处理；

(3) 2017年9月6日，海森药业组织开展了复产前专家现场核查，专家出具了意见，原则同意浙江海森药业有限公司于9月11日复工生产。公司已经将核查报告送东阳市环保局、经济开发区和六石街道办事处备案。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前述环保督察有关事宜，公司已经按照要求缴纳完毕罚款；根据东阳市环境保护局的意见，制订了针对性的治理与监测跟踪措施，积极完成整改；并经省级环保专家现场核查认可并向当地环保局进行了复产备案后恢复生产。

4. 环保主管部门确认意见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已出具说明文件，确认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污染隐患已于 2017 年消除，且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同时确认，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组织生产和经营活动，环境管理制度健全，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未受到当局行政处罚。

5.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媒体质疑所指出的“信访举报”有关事宜系于 2017 年发生，公司已经依照东阳市环境保护局等有关要求整改完毕并于 2017 年缴纳相应罚款；公司本次申请的报告期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份，前述事宜发生在报告期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环保有关事宜受到任何处罚。

九、反馈问题 6

6、结合艾林在川抗所、川抗制药以及海森药业的历史任职情况，艾林入职发行人前，川抗所、川抗制药与发行人的历史业务合作情况，论述发行人与川抗所、川抗制药业务是否属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所限制的“同类经营企业”情形，论证艾林离职后入职发行人是否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相关规定。

回复：

核查过程：

1. 查阅了相关专利证书和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所（以下简称“川抗所”）课题组工艺资料；
2. 查验了发行人与川抗所等第三方签订的委托研发合同；
3. 对川抗所进行函证，并对相关负责人及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

4. 对发行人以及川抗所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5. 查阅了发行人外聘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第三方专业意见；
6. 对发行人的相关专利进行了涉诉查询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艾林在川抗所、川抗制药以及海森药业的历史任职情况

姓名	单位	任职期限	岗位职务
艾林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所（以下简称“川抗所”）	1988年7月至2008年5月	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科室主任
		2008年6月至2011年5月	副所长
	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有限公司	2006年1月至2010年2月	副总经理
	国药集团川抗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抗制药”）	2008年10月至2011年6月	总经理、董事
	海森药业	2011年7月至今	董事兼总经理

经核查，在艾林前述任职期间，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有限公司系川抗所的控股子公司（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有限公司已经于2010年2月注销）；川抗制药系川抗所下属子公司。

2011年6月，经《关于艾林同志免职的通知》（医工总院人[2011]95号）批复：“免去艾林同志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所副所长职务，请按规定办理相关离职离岗手续。”，艾林基于前述文件按规定办理完毕相关离职手续后，入职发行人。

2. 艾林入职发行人前，川抗所、川抗制药与发行人的历史业务合作情况

经核查，川抗制药与发行人在历史上并未发生任何业务合作。

艾林入职发行人前，川抗所与海森药业之间的历史业务合作均发生在艾林担任领导职务之前的2001-2003年，距艾林离职间隔8年，合作领域包括帕罗西汀及中间体、右旋西酞普兰及其片剂等的工艺研究，但上述合作均未形成专利成果，仅为基础研究，未实际规模化使用，不存在任何纠纷。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艾林入职发行人之前，发行人与川抗所的主要业务合作均发生在艾林担任领导职务之前；发行人与川抗制药历史上无合作关系；艾林在川抗所、川抗制药等任领导职务期间，海森药业与川抗所无业务合作。

3. 发行人与川抗所、川抗制药不构成《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所限制的“同类经营企业”的分析

(1) 法律法规

根据《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

“第五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不得有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以及损害本企业利益的下列行为：（一）个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和有偿中介活动，或者在本企业的同类经营企业、关联企业和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第六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正确行使经营管理权，防止可能侵害公共利益、企业利益行为的发生。不得有下列行为：……（七）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在与原任职企业有业务关系的私营企业、外资企业和中介机构担任职务、投资入股，或者在上述企业或者机构从事、代理与原任职企业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基于前述，《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要求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禁止在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在与原任职企业有业务关系的私营企业、外资企业和中介机构担任职务、投资入股，或者在上述企业或者机构从事、代理与原任职企业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的规定，主要立法目的为避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通过滥用经营权来侵害公共利益、企业利益。

(2) 发行人与川抗所不构成《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所限制的“同类经营企业”

经核查，艾林任职川抗所期间，川抗所主营业务为以抗生素药物为主的相关技术研发，不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存在明显不同。

(3) 发行人与川抗制药不构成《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所限制的“同类经营企业”

经对比川抗制药官网列示产品清单和公司的产品清单，公司与川抗制药的产品完全不同，与川抗制药也从未发生过业务合作。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开的川抗制药的现有专利及公开发表的文献，并与海森药业的现有专利进行比对，除发行人在艾林离职后与川抗所合作获得有关专利成果外，发行人与川抗所及川抗制药不存在技术相同或近似的技术路线、在研产品、研发成果、专利技术以及内容相同或相似的研究文献。

综上所述，经核查，鉴于：

- (1) 川抗所主营业务为以抗生素药物为主的相关技术研发，不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存在明显不同。
- (2) 经对比川抗制药官网列示产品清单和发行人的产品清单，发行人与川抗制药的产品完全不同，且从未有过业务合作。
- (3) 除发行人在艾林离职后与川抗所合作获得有关专利成果外，发行人与川抗所、川抗制药不存在技术相同或近似的技术路线、在研产品、研发成果、专利技术以及内容相同或相似的研究文献。
- (4) 在艾林入职发行人之前，发行人与川抗所的合作仅在 2001 年-2003 年期间，距离艾林入职发行人已经超过 8 年，且有关合作的技术成果均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未形成专利成果。
- (5) 发行人与川抗所、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的合作，均为发行人向其采购，不涉及川抗所、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付费的情形；亦不存在侵害公共利益、川抗所、川抗制药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川抗所、川抗制药不构成《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立法目的所限制的“同类经营企业”情形。

4. 艾林离职后入职海森药业是否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有关规定

2021年6月10日，川抗制药出具了《关于艾林同志在川抗制药任职的情况说明》，确认：艾林在川抗制药任职期间，川抗制药并未明文禁止艾林同志对外兼职、对外投资。川抗制药与艾林以及其现任单位海森药业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纠纷。

2021年6月28日，川抗所出具了《关于艾林同志在川抗所任职的情况说明》，确认艾林不涉及竞业限制有关约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鉴于：

- (1) 川抗所主营业务为以抗生素药物为主的相关技术研发，不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存在明显不同。
- (2) 经对比川抗制药官网列示产品清单和发行人的产品清单，发行人与川抗制药的产品完全不同。
- (3) 除发行人与川抗所合作有关成果外，发行人与川抗所、川抗制药不存在技术相同或近似的技术路线、在研产品、研发成果、专利技术以及内容相同或相似的研究文献。
- (4) 发行人与川抗所的业务合作主要在艾林入职发行人以后；艾林在川抗所、川抗制药及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有限公司任领导职务期间，与海森药业均不存在其他业务合作。
- (5) 在艾林入职发行人之前，发行人与川抗所的合作仅在2001年-2003年期间，距离艾林入职发行人已经超过8年，且有关合作的技术成果均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未形成专利成果。
- (6) 发行人与川抗所、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有限公司的合作，均为发行人向其采购，不涉及川抗所、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付费的情形，亦不存在侵害公共利益、川抗所、川抗制药利益的情形。

（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川抗所、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未发生任何争议与纠纷。艾林亦未受到任何有关警示或处罚。

（8）川抗制药已经出具说明确认与艾林及发行人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纠纷。川抗所亦确认艾林不存在竞业限制安排。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川抗所、川抗制药不构成《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所限制的“同类经营企业”；艾林入职发行人的行为不属于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第六条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正确行使经营管理权，防止可能侵害公共利益、企业利益行为的发生”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不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承办律师： 倪海忠

倪海忠

承办律师： 黄君福

黄君福

承办律师： 楼墨涵

楼墨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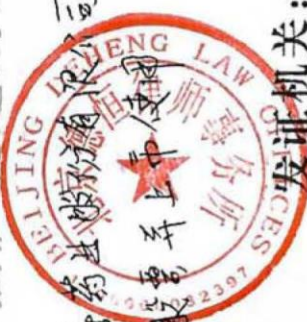
2022年10月14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00448M

北京德恒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仅供浙江海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使用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北京市 2016年08月01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00448M

北京德恒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12 日

仅供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负责人	王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0 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
批准文号	司发函【1993】011号
批准日期	1993-03-1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李志宏	王迎文	王玲	毕秀丽
吴莲花	李哲	李忠	王刚
张晓丹	苏文蔚	吴娟萍	张丽平
袁林	赵怀光	李广新	徐建军
陈长斌	陈建宏	罗铭君	周冰
周利勤	孙钢宏	陈焱	范朝霞
谢利峰	范利亚	王丽	王建平
赵琦	贾怀远	郑碧筠	朱敏
黄慎武	陈静茹	赵雅楠	丁亮
孙艳利	甄璐	王一楠	侯志伟
杨昕炜	陈洪武	肖琦	刘焕志
张旭	张杰军	李贵方	李雄伟
苏文静	贾辉	陈雄飞	马恺
合 伙 人	王迎宁 郑军 张帆 袁彦国	沈宏山 王晨 王军 王丽敏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仅供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浙江海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使用

23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91098606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301030337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1年 07 月 07日



持证人 倪海忠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425197910173814



仅供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票上市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61088391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307271888



持证人 黄君福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330727199104210412

发证日期

2020年 07 月 14 日

仅供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71072594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307270569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10月23日



持证人 楼墨涵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727199201210019

仅供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一、 反馈问题 3：关于客户.....	4
二、 反馈问题 5：关于市场推广费.....	33
三、 反馈问题 6：关于存货.....	44
四、 反馈问题 8：关于专利技术.....	71
五、 反馈问题 9：关于东阳制药厂.....	100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德恒 12F20200139-13 号

致：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以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两高”监管要求情况的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核查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

（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以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0月20日下发了《关于请做好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准备工作的函》”），本所律师对《准备工作的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就核查情况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的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十、反馈问题 3：关于客户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20.22%、36.71%、39.86%和 43.03%，集中度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销业务下游客户以生产商为主，外销业务采用生产商+贸易商的销售模式，未针对生产商客户、贸易商客户设置差异化定价策略。

请发行人：

（一）结合行业特点，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有行业普遍性；

（二）说明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合作历史、获得订单的方式、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及毛利率、最终销售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客户依赖的情形，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向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等；

（四）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销和外销的销售模式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在业务拓展、产品定价、收入确认政策、配送运输、安装售后、退换货政策、回款及结算政策等方面生产商客户与贸易商客户是否一致，如否，请说明原因；

（五）说明是否有刚成立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贸易商，如有，结合其基本情况、终端客户情况和对其销售毛利率情况，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六）说明前五大贸易商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七）结合主要外销贸易商注册地和终端客户所在地，说明出口货物目的地是否存在异常；

（八）说明是否存在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贸易商，贸易商客户采购发行

人产品后实现终端销售及期末库存情况，是否存在贸易商客户为发行人囤货情形；

（九）说明聘请境外BDO对主要贸易商客户的核查项目、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及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行业特点，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有行业普遍性；

1、核查情况

（1）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提升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序 号	名 称[注]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2022 年 1-6 月	1	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	2,285.62	10.88%
		山东安信制药有限公司	2,070.80	9.85%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724.94	3.45%
		小计	5,081.35	24.18%
	2	昆明积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269.03	6.04%
	3	SINOBRIGHT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IMITED	1,033.65	4.92%
	4	华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79.29	4.18%
	5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779.65	3.71%
			合 计	9,042.97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21,015.91	100.00%
2021 年	1	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	3,319.80	8.58%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2,213.90	5.72%
		山东安信制药有限公司	1,656.29	4.28%

		小计	7,190.00	18.59%
	2	SINOBRIGHT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IMITED	2,392.38	6.19%
	3	福建东瑞制药有限公司	2,126.26	5.50%
		苏州东瑞制药有限公司	5.84	0.02%
		小计	2,132.10	5.51%
	4	CHEMAKE LIMITED	2,008.11	5.19%
	5	昆明积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695.35	4.38%
		合 计	15,417.94	39.86%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38,679.11	100.00%
2020 年	1	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	2,366.03	8.35%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1,080.12	3.81%
		山东安信制药有限公司	872.74	3.08%
		小计	4,318.90	15.24%
	2	福建东瑞制药有限公司	2,160.11	7.62%
	3	SINOBRIGHT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IMITED	1,667.00	5.88%
	4	昆明积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273.65	4.49%
	5	华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83.33	3.47%
		合 计	10,402.99	36.71%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28,341.43	100.00%
2019 年	1	SECHANG INT,L CORP	1,264.97	4.75%
	2	SINOBRIGHT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IMITED	1,120.53	4.21%
		深圳市远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122.12	0.46%
		小计	1,242.66	4.67%
	3	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	640.11	2.40%
		齐鲁天和惠世制药有限公司	440.17	1.65%
		小计	1,080.28	4.06%
	4	昆明积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75.40	3.66%
	5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821.57	3.09%
		合 计	5,384.89	20.22%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26,630.29	100.00%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合并计算。

如前所述，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0.22%、36.71%、39.86%和 43.03%，比例逐年增长，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各期分别比上期增加 1.09 个百分点、16.49 个百分点、3.15 个百分点和 3.17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9 年 9 月阿托伐他汀钙片联盟地区集中带量采购背景下，发行人向阿托伐他汀钙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增长较快所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2019 年 9 月，联盟地区集中带量采购阿托伐他汀钙片品种中标生产企业为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福建东瑞制药有限公司（曾用名“兴安药业有限公司”）和乐普制药科技有限公司，其中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福建东瑞制药有限公司为公司阿托伐他汀钙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及齐鲁制药有限公司、福建东瑞制药有限公司及苏州东瑞制药有限公司销售阿托伐他汀钙的金额合计数分别为 664.37 万元、5,607.17 万元、7,665.80 万元和 3,695.51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9%、19.78%、19.82%和 17.58%，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各期分别比上期增加 2.48 百分点、17.29 个百分点、0.04 个百分点和-2.24 个百分点。

此外，2021 年发行人无定型阿托伐他汀钙产品销售金额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398.30%，发行人 2021 年向无定型阿托伐他汀钙主要客户 CHEMAKE LIMITED 的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5.19%，较 2020 年增加 3.61 个百分点；2022 年 1-6 月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发行人 PHBA 销售金额上涨，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向 PHBA 主要客户山东安信制药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85%，较 2021 年增加 5.57 个百分点。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年增长，一方面系 2019 年 9 月阿托伐他汀钙片联盟地区集中带量采购背景下，发行人阿托伐他汀钙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增长较快；另一方面系发行人无定型阿托伐他汀钙、PHBA 等产品销售金额增长较快所致，具有合理性。

（2）是否具备行业普遍性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分析对比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1-6月[注]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	603538.SH	美诺华	-	54.50%	71.17%	80.32%
2	300702.SZ	天宇股份	-	47.49%	32.78%	29.42%
3	000739.SZ	普洛药业	-	13.61%	11.08%	10.99%
4	300497.SZ	富祥药业	-	49.88%	43.26%	45.11%
5	603229.SH	奥翔药业	68.37%	57.59%	53.77%	45.83%
公司			43.03%	39.86%	36.71%	20.22%

[注]：美诺华、天宇股份、普洛药业、富祥药业 2022 年半年报中未披露其前五大客户集中度。

报告期内，因具体产品种类、产品数量以及市场竞争格局差异，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存在较大差异。从报告期各期变动趋势看，除美诺华因其期初客户集中度高，报告期内逐步回落以外，天宇股份、普洛药业、富祥药业和奥翔药业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呈整体上升趋势，与发行人变动趋势一致。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前五客户集中度的提升，主要系各自产品下游制剂市场因龙头企业业务较快发展、部分品种实施集中带量采购等因素影响，下游市场集中度提升所致，符合行业特点，具有行业普遍性。

2、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事项的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 (1) 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明细表；
- (2) 查阅了报告期内国家组织集中带量采购中标结果文件；
- (3) 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4) 访谈了发行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保荐代表人，对其有关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集中的原因以及合理性、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等事项的核查手段、核查过程进行了确认。

3、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年增长具有合理商业背景，符合行业特点，具有行业普遍性。

（二）说明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合作历史、获得订单的方式、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及毛利率、最终销售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客户依赖的情形，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1、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合作历史、获得订单的方式、销售内容、客户类型、最终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注]	合作开始时间	获得订单的方式	主要销售内容	客户类型	最终销售情况
1	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	自公司 1998 年成立起即与齐鲁集团合作	商业谈判	阿托伐他汀钙	生产商	自用
	山东安信制药有限公司		商业谈判	PHBA	生产商	自用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商业谈判	阿托伐他汀钙等	生产商	自用
	齐鲁天和惠世制药有限公司		商业谈判	PHBA	生产商	自用
2	昆明积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商业谈判	硫糖铝	生产商	自用
3	SINOBRIGHT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IMITED	2006 年 [注 1]	商业谈判	安乃近、硫糖铝、阿托伐他汀钙等	贸易商	报告期各期销售完毕
	深圳市远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商业谈判	阿托伐他汀钙	贸易商	报告期各期销售完毕
4	华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商业谈判	安乃近	生产商	自用
5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自客户 2000 年成立起即与公司合作	商业谈判	PHBA	生产商	自用
6	福建东瑞制药有限公司	2019 年	商业谈判	阿托伐他汀钙	生产商	自用
	苏州东瑞制药有限公司	2018 年	商业谈判	阿托伐他汀钙	生产商	自用
7	CHEMAKE LIMITED	2014 年 [注 2]	商业谈判	无定型阿托伐他汀钙、硫糖铝	贸易商	报告期各期销售完毕

8	SECHANG INT,L CORP	2013 年	商业谈判	硫糖铝	贸易商	2019 年末有 部分库存[注 3]
---	--------------------	--------	------	-----	-----	--------------------------

[注 1]: 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深圳市远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6 年建立合作。

[注 2]: 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 CHEMAKE LTD（注册地为塞舌尔）2014 年建立合作。

[注 3]: 2019 年，受雷尼替丁召回事件影响，SECHANG INT,L CORP 当期采购的 163.55 吨硫糖铝形成期末库存 2 吨，2020 年初已退货。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合作关系稳定，贸易商客户最终销售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及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名称[注 1]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	毛利	毛利率	期末应收 账款余额	期后回 款比例 [注 2]
2022 年 1-6 月	1	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	2,285.62	10.88%	479.79	20.99%	691.76	100.00%
		山东安信制药有限公司	2,070.80	9.85%	945.30	45.65%	720.00	100.00%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724.94	3.45%	127.22	17.55%	13.47	100.00%
		小计	5,081.35	24.18%	1,552.32	30.55%	1,425.23	100.00%
	2	昆明积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269.03	6.04%	913.02	71.95%	241.50	100.00%
	3	SINOBRIGHT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IMITED	1,033.65	4.92%	329.01	31.83%	539.96	100.00%
	4	华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79.29	4.18%	210.02	23.88%	0.73	0.00% [注 3]
5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779.65	3.71%	343.43	44.05%	386.38	100.00%	
		合计	9,042.97	43.03%	3,347.80	37.02%	2,593.80	99.97%
2021 年	1	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	3,319.80	8.58%	1,194.16	35.97%	829.57	100.00%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2,213.90	5.72%	833.04	37.63%	-	-
		山东安信制药有限公司	1,656.29	4.28%	613.41	37.04%	156.00	100.00%
		小计	7,190.00	18.59%	2,640.62	36.73%	985.57	100.00%
	2	SINOBRIGHT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IMITED	2,392.38	6.19%	915.20	38.25%	29.46	100.00%

	3	福建东瑞制药有限公司	2,126.26	5.50%	918.25	43.19%	-	-
		苏州东瑞制药有限公司	5.84	0.02%	3.18	54.37%	-	-
		小计	2,132.10	5.51%	921.42	43.22%	-	-
	4	CHEMAKE LIMITED	2,008.11	5.19%	831.30	41.40%	-	-
	5	昆明积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695.35	4.38%	1,234.96	72.84%	90.00	100.00%
	合计	15,417.94	39.86%	6,543.50	42.44%	1,105.03	100.00%	
2020 年	1	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	2,366.03	8.35%	794.86	33.59%	-	-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1,080.12	3.81%	359.98	33.33%	15.00	100.00%
		山东安信制药有限公司	872.74	3.08%	215.04	24.64%	-	-
		小计	4,318.90	15.24%	1,369.88	31.72%	15.00	100.00%
	2	福建东瑞制药有限公司	2,160.11	7.62%	825.47	38.21%	-	-
	3	SINOBRIGHT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IMITED	1,667.00	5.88%	579.29	34.75%	268.80	100.00%
	4	昆明积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273.65	4.49%	935.02	73.41%	240.00	100.00%
	5	华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83.33	3.47%	133.86	13.61%	193.87	100.00%
合计	10,402.99	36.71%	3,843.52	36.95%	717.67	100.00%		
2019 年	1	SECHANG INT,L CORP	1,264.97	4.75%	912.00	72.10%	181.31	100.00%
	2	SINOBRIGHT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IMITED	1,120.53	4.21%	437.65	39.06%	165.96	100.00%
		深圳市远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122.12	0.46%	8.41	6.89%	-	-
		小计	1,242.66	4.67%	446.06	35.90%	165.96	100.00%
	3	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	640.11	2.40%	250.08	39.07%	354.80	100.00%
		齐鲁天和惠世制药有限公司	440.17	1.65%	162.20	36.85%	-	100.00%
		小计	1,080.28	4.06%	412.28	38.16%	354.80	100.00%
	4	昆明积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75.40	3.66%	724.97	74.33%	165.00	100.00%
	5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821.57	3.09%	266.45	32.43%	565.81	100.00%
	合计	5,384.89	20.22%	2,761.76	51.29%	1,432.88	100.00%	

[注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合并计算

[注 2]：期后回款统计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注 3]：发行人与华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结算，2022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系尾差部分。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稳步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与销售金额相匹配，且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单一主体的销售金额占比均在 15% 以下，对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各主体的销售金额占比均在 25% 以下，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客户依赖的情形。

2、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事项的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1) 取得了发行人向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分产品的销售金额、占比、毛利和毛利率情况统计表；

(2) 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情况统计表；

(3) 取得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及主要销售人员的访谈笔录；

(4) 查阅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部分合同；

(5) 访谈了发行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保荐代表人，对其有关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分产品的销售金额、占比、毛利和毛利率，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情况等事项的核查手段、核查过程进行了确认；

(6) 查阅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3、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合作关系稳定，贸易商客户最终销售情况良好；前五大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集中度逐步提升，但是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单一主体的销售金额占比均在 15% 以下，对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各主体的销售金额占比均在 25% 以下，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客户依赖的情形。

就发行人客户集中度有关事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风险在“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业务经营风险”之“（五）客户集中度风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五）客户集中度提升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22%、36.71%、39.86%和43.03%。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集中度逐步提升。如果公司客户集中度进一步提升，产生对重大客户依赖的情形，则将对公司的业务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向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等；

1、核查情况

（1）报告期各期向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上升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名称[注]	销售内容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2022年1-6月	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	阿托伐他汀钙	2,285.62	10.88%
	山东安信制药有限公司	PHBA	2,070.80	9.85%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阿托伐他汀钙	724.94	3.45%
	小计		5,081.35	24.18%
2021年	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	阿托伐他汀钙	3,319.80	8.58%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阿托伐他汀钙	2,213.90	5.72%
	山东安信制药有限公司	PHBA	1,656.29	4.28%
	小计		7,190.00	18.59%
2020年	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	阿托伐他汀钙	2,366.03	8.35%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阿托伐他汀钙等	1,080.12	3.81%
	山东安信制药有限公司	PHBA	872.74	3.08%
	小计		4,318.90	15.24%
2019年	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	阿托伐他汀钙	640.11	2.40%
	齐鲁天和惠世制药有限公司	PHBA	440.17	1.65%
	小计		1,080.28	4.06%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合并计算

如上表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上升，主要系：

①2019年9月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为联盟地区集中带量采购阿托伐他汀钙片品种中标单位之一。阿托伐他汀钙片价格下降，市场总体用量上升，且市场集中度进一步向中标单位集中的情况下，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对阿托伐他汀钙原料药的需求显著增加。发行人为市场上的阿托伐他汀钙原料药主要供应商之一，发行人凭借工艺技术和质量等优势成为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阿托伐他汀钙原料药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②2021年以来，一方面下游客户市场需求增加；另一方面国内 PHBA 部分主要供应商因产能及环评指标受限，当期 PHBA 供应能力受限。在此背景下，2021年至今国内 PHBA 市场价格有所提升，导致发行人 PHBA 销售价格上升；同时，发行人抢占了部分未被满足的市场需求，导致发行人 PHBA 销售数量上升。发行人 PHBA 产能充足，2019-2021 年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0.50%、59.69%、78.31%。上述因素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销售 PHBA 金额增长较快。

（2）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开资料显示，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内大型综合性现代制药企业，专业从事治疗肿瘤、心脑血管、抗感染、精神系统、神经系统、眼科疾病的制剂及其原料药的研制、生产与销售。根据官网介绍，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拥有上市产品达 300 余种，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前 10、中国化学制药工业企业综合实力百强第 2 位，中国企业集团竞争力 500 强，累计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7 项，在职员工 3 万余名，拥有遍布全国各大省市，远销北美、欧盟、日本、澳大利亚等地的全球销售网络。

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包括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齐鲁制药有限公司、山东安信制药有限公司、齐鲁天和惠世制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为此，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①通过企查查

查等公开渠道查询上述客户的股权结构、主要人员、对外投资情况；②对上述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获取其盖章确认的《与海森药业不存在关联关系承诺函》；③获取发行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监高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调查表，核查其对外投资、任职、主要近亲属信息。

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包括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齐鲁制药有限公司、山东安信制药有限公司、齐鲁天和惠世制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除已披露业务以外的资金或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为此，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①对上述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访谈确认其与发行人不存在除正常贷款以外的资金拆借等资金往来情况，确认其与发行人不存在承担成本、分摊销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等；②获取海森药业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发行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对账单、开立户清单、征信报告，进行资金流水核查。

此外，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阿托伐他汀钙原料药业务合作情况的说明》，确认：“本公司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所有协议系双方真实业务关系，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的相关安排。”

综上，经核查，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包括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齐鲁制药有限公司、山东安信制药有限公司、齐鲁天和惠世制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已披露业务以外的资金或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2、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事项的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1)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齐鲁制药有限公司、山东安信制药有限公司、齐鲁天和惠世制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主要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2) 对上述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获取其盖章确认的《与海森药业不存在关联关系承诺函》，访谈确认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除正常贷款以外的资金拆借等

资金往来情况，确认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承担成本、分摊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等；

(3) 获取发行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监高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调查表，核查其对外投资、任职、主要近亲属信息；

(4) 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进行核查梳理；

(5) 获取齐鲁制药系公司盖章出具的《关于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阿托伐他汀钙原料药业务合作情况的说明》，确认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的相关安排。

(6) 访谈了发行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保荐代表人，对其有关发行人与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合作、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等事项的核查手段、核查过程进行了确认。

3、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上升具有合理性；相关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等。

(四) 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销和外销的销售模式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在业务拓展、产品定价、收入确认政策、配送运输、安装售后、退换货政策、回款及结算政策等方面生产商客户与贸易商客户是否一致，如否，请说明原因；

1、核查情况

(1) 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销和外销的销售模式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销和外销的销售模式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内外销的销售模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境内	贸易商	1,299.71	6.18%	2,451.96	6.34%	1,961.35	6.92%	2,564.10	9.63%
	生产商	10,765.57	51.23%	17,520.24	45.30%	14,530.41	51.27%	11,596.41	43.55%
境外	贸易商	5,276.97	25.11%	12,536.20	32.41%	6,295.40	22.21%	7,615.15	28.60%
	生产商	3,673.67	17.48%	6,170.71	15.95%	5,554.28	19.60%	4,854.62	18.23%
合计		21,015.91	100.00%	38,679.11	100.00%	28,341.43	100.00%	26,630.29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销和外销的销售模式构成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发行人境内业务下游客户以生产商为主，主要系发行人境内销售团队和销售渠道相对完善，发行人境内业务可较好地直接对接至生产商客户。

境外业务采用生产商+贸易商相配合的销售模式，主要系发行人基于整体境外销售策略，自身主要聚焦重点市场的中大型生产商客户，其他客户更多地依靠贸易商来开拓。

境外业务中，发行人通过贸易商销售的收入占比大于通过生产商销售。境外业务通过贸易商销售是目前医药原料药、中间体生产厂商较为普遍采用的销售模式，其主要原因为：

①部分终端客户对单一产品的需求较小，如单独采购，需履行报关、保险、检验、检疫等多项繁琐程序，且在运输、仓储等方面也将产生较大成本。专业贸易商将终端厂商对多种产品的需求集中采购，发挥规模效应，有效降低单位成本，并能及时响应终端厂商的需求；

②国外终端客户在地域上较为分散，采购时点、品种及数量比较灵活，若与其直接进行商务联系，一方面协商谈判成本较高；另一方面，国内公司难以对诸多境外终端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企业信誉等进行全面调查；

③部分贸易商在相关细分领域深耕多年，具有较广泛的客户基础和较强的产品注册及市场开拓能力，发行人通过贸易商模式借助其市场开发能力，降低发行人市场开发成本和开拓风险。由于不同国家或地区销售渠道以及客户沟通方式存在一定的差异，选择合适的贸易商有利于发行人节约成本。

（2）同行业比较

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销售模式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冀衡药业	销售模式均为直销模式。 客户按类型分为生产商和贸易商，其中，生产商系采购公司产品直接用于下游药品生产，贸易商系采购公司产品用于贸易销售，二者均采用买断式交易的方式。
拓新药业	公司的销售模式包括直销模式和贸易商模式两大类。 ①直销模式：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网络、参加国内外展会宣传、客户介绍等方式寻找目标客户，联系开发，通过寄送样品、检验报告使客户认可公司产品并最终实现销售。 ②贸易商模式：贸易商模式下，专业贸易商一般在获取其终端客户订单后向公司采购相关产品，其中，部分境内贸易商向公司采购后最终销售至境外。
同和药业	I、内销销售模式：国内销售模式是直接销售为主。 II、出口销售模式：自营出口、通过国外贸易商出口、通过国内贸易商出口
海森药业	境内业务下游客户以生产商为主； 境外业务采用生产商+贸易商相配合的销售模式

同行业中，冀衡药业、拓新药业、同和药业国内销售模式均为以直接销售为主，国外销售模式均为直接销售、通过贸易商出口相结合，发行人的销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销售模式系综合了市场竞争、客户需求、成本节约等因素后形成的商业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销和外销的销售模式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在业务拓展、产品定价、收入确认政策、配送运输、安装售后、退换货政策、回款及结算政策等方面生产商客户与贸易商客户是否一致，如若，请说明原因

公司内外销不同销售模式的业务拓展、产品定价、收入确认政策、配送运输、安装售后、退换货政策、回款及结算政策情况如下：

内外销	销售模式	业务拓展	产品定价	收入确认政策	配送运输	安装售后	退换货政策	回款及结算政策
内销	生产商	主要通过参加展会	协商定价、随行	以客户签收/验收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发货至指定地点，公司承担运费/	无	类型 1：发货/收货后一定期限	根据合同约定，主要有发货后 10-60 日内付款、验收合格后

外销	贸易商	和会议、网络推广、拜访客户等方式获客	就市	以客户签收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买方自行提货	内发现质量问题，可以退换货/返还货款/赔偿损失等； 类型2：未作特殊约定。	10-30 日内付款、款到发货等
	生产商			以产品完成报关且装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FOB：公司将货物装上船，买方承担运费； CIF/CNF：公司将货物装上船，卖方承担运费		根据合同约定，主要有发货后10-30 日内付款、款到发货等
	贸易商						根据合同约定，主要有提单日期后30-90 天内付款、交货后10-60 日内付款、款到发货等

发行人生产商和贸易商业务拓展均为通过参加展会和会议、网络推广、拜访客户等方式获取，产品定价均为协商定价、随行就市，在业务拓展、产品定价、安装售后、退换货政策上生产商和贸易商无明显区别。发行人的配送运输、回款及结算政策因内外销模式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内销的生产商、贸易商和外销的生产商、贸易商之间无明显区别。

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的差异主要系内外销模式及客户需求的不同所致。由于发行人自身具备完善的质量检测体系，产品均需经质量部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发货时附带产品检测报告，因此在内销收入确认政策上，当客户无特殊需求时，双方合同中约定按照公司标准或国家标准执行，以客户签收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当客户存在特殊需求时，双方合同中约定按照客户标准执行，以客户验收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在外销收入确认政策上，以产品完成报关，取得提单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综上所述，在业务拓展、产品定价、收入确认政策、配送运输、安装售后、退换货政策、回款及结算政策等方面，发行人对生产商客户与贸易商客户，除因内外销模式及客户需求不同造成的差异外，其余政策基本一致。

2、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事项的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1) 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贸易商客户销售明细表，以及内外销分销售模式的收入构成情况分析表；

(2) 查找同行业的销售模式，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

(3) 询问发行人销售总监关于内外销销售模式的差异原因，以及发行人在业务拓展等方面对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客户是否有区别；

(4) 取得发行人生产商与贸易商在业务拓展、产品定价、收入确认政策、配送运输、安装售后、退换货政策、回款及结算政策的异同分析统计表；

(5) 访谈了发行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保荐代表人，对其有关发行人内销、外销业务模式差异、生产商与贸易商相关差异等事项的核查手段、核查过程进行了确认；

3、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销售模式是综合了市场竞争、客户需求、成本节约等因素后形成的商业模式，报告期内内销和外销的销售模式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在业务拓展、产品定价、收入确认政策、配送运输、安装售后、退换货政策、回款及结算政策等方面，发行人生产商客户与贸易商客户基本一致。

（五）说明是否有刚成立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贸易商，如有，结合其基本情况、终端客户情况和对其销售毛利率情况，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核查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贸易商客户的成立时间、首次合作时间、关联关系等情况如下：

序号	贸易商	成立时间（年）	首次合作时间（年）	关联关系
1	SINO BRIGHT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IMITED	2012	2006[注 1]	无
	深圳市远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5		无

2	SECHANG INT,L CORP	1998	2013	无
3	广东三鸿医药有限公司	2003	2014	无
4	Central de Productos Quimicos S.A.de C.V.	1986	2013	无
5	Chemo AG Vienna Lugano Branch	1977	2009	无
6	重庆市中基进出口有限公司	1999	2017[注 2]	无
	重庆中基仕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21		无
7	NEXUS HEALTHCARE COMPANY LIMITED	2011	2011	无
	SYNAPSE CHEMICALS (PRIVATE) LIMITED	2007		无
8	CHEMAKE LIMITED	2019	2014[注 3]	无
9	Globe Chemicals S.A. de C.V.	1972	2010	无
10	BTP PHARMACEUTICAL CO.,LIMITED	2008	2010	无
11	INFOARK INTERNATIONAL CO.,LIMITED	2017	2010[注 4]	无

[注 1]: 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深圳市远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6 年建立合作;

[注 2]: 重庆中基仕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为重庆市中基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市中基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公司 2017 年建立合作;

[注 3]: 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 CHEMAKE LTD (注册地为塞舌尔) 2014 年建立合作;

[注 4]: 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 Beijing infoark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ltd 2010 年建立合作。

如上表所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贸易商客户中, 重庆中基仕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和 CHEMAKE LIMITED 属于刚成立即成为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客户的情形。

(1) 关于重庆中基仕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重庆中基仕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为重庆市中基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的成都川商投西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重庆市中基进出口有限公司 45.00% 的股权, 重庆市中基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 采购内容为甲基帕罗西汀, 2022 年开始合作主体变为其全资子公司重庆中基仕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重庆中基仕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承继重庆市中基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内销甲基帕罗西汀的毛利率为 35.93%、30.48%、30.15%和 32.94%，发行人向重庆市中基进出口有限公司和重庆中基仕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甲基帕罗西汀的毛利率 35.93%、30.48%、30.31%和 30.81%，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重庆中基仕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刚成立即成为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客户存在合理背景，具有合理性。

（2）关于 CHEMAKE LIMITED

CHEMAKE LIMITED（中国香港注册）成立于 2019 年，与其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 CHEMAKE LTD（塞舌尔注册）于 2014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主体均为 CHEMAKE LIMITED，采购内容主要为无定型阿托伐他汀钙及少量硫糖铝。

经核查，报告期内，2020、2021 年发行人向 CHEMAKE LIMITED 销售无定型阿托伐他汀钙，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7.13%和 41.17%，因原研专利到期后大部分生厂商使用原研专利中的阿托伐他汀钙原料药，目前使用无定型阿托伐他汀钙原料药的生产商相对较少，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其他无定型阿托伐他汀钙客户。2020、2021 年发行人销售阿托伐他汀钙的毛利率分别为 34.70%和 37.73%，略低于无定型阿托伐他汀钙的销售毛利率，主要系发行人的定价策略有所不同所致，差异具有合理性。

2、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事项的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1）取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贸易商客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中信保信用报告，搜索企查查等第三方平台，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贸易商客户与发行人的历史合同，了解双方历史合作情况；

（3）访谈重庆中基仕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和 CHEMAKE LIMITED，及其终端客户进行穿透核查；

(4) 获取甲基帕罗西汀、无定型阿托伐他汀钙、阿托伐他汀钙等产品毛利率统计表；

(5) 访谈了发行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保荐代表人，对其有关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贸易商客户与发行人历史情况、重庆中基仕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和 CHEMAKE LIMITED 的穿透核查等事项的核查手段、核查过程进行了确认；

3、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重庆中基仕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和 CHEMAKE LIMITED 属于报告期内刚成立即成为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客户的情况，但两者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主体与发行人合作时间较早，有较长的合作历史背景，且其终端销售和毛利率情况不存在异常情形，具有合理性。

(六) 说明前五大贸易商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贸易商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贸易商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销售金额	排名	销售金额	排名	销售金额	排名	销售金额	排名
1	SINOBRIGHT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IMITED、深圳市远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1,033.65	1	2,392.38	1	1,667.00	1	1,242.66	2
2	SECHANG INT,L CORP	-	-	-	-	-	-	1,264.97	1
3	广东三鸿医药有限公司	203.54	11	550.88	3	380.53	3	420.35	4
4	Central de Productos Quimicos S.A.de C.V.	170.78	14	522.22	5	198.56	8	530.20	3

5	Chemo AG Vienna Lugano Branch	253.63	6	529.85	4	230.88	7	328.02	5
6	重庆市中基进出口有限公司、重庆中基仕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80.75	4	187.17	>20	284.73	5	253.22	6
7	NEXUS HEALTHCARE COMPANY LIMITED、 SYNAPSE CHEMICALS (PRIVATE) LIMITED	228.89	10	420.22	7	358.52	4	243.78	7
8	CHEMAKE LIMITED	5.59	>20	2,008.11	2	448.51	2	-	-
9	Globe Chemicals S.A. de C.V.	370.52	2	259.12	10	91.40	>20	181.89	12
10	BTP PHARMACEUTICAL CO., LIMITED	298.21	3	446.75	6	-	-	-	-
11	INFOARK INTERNATIONAL CO.,LIMITED	269.14	5	244.31	12	135.54	11	204.82	10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贸易商客户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因 2022 年 1-6 月仅为半年的交易金额，而各贸易商客户与发行人产生交易的月份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而不同，故 2022 年上半年的前五大贸易商客户与 2019-2021 年的前五大贸易商客户存在较大不同，其中，Globe Chemicals S.A. de C.V.、BTP PHARMACEUTICAL CO.,LIMITED、INFOARK INTERNATIONAL CO.,LIMITED 三家客户均因在 2022 年上半年采购安乃近增加而成为第 2 大、第 3 大和第 5 大贸易商客户，对报告期内前五大贸易商的变动产生了较大的影响，根据上述三家贸易商客户 2022 年下半年的订单情况，预

期 2022 年全年交易的前五大贸易商客户与 2019-2021 年的前五大贸易商客户的差异将缩小；

②2019 年第一大贸易商客户 SECHANG INT,L CORP 在 2020-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未与公司发生交易，主要系 2019 年雷尼替丁被报道其含有低剂量致癌物 N-亚硝基二甲胺（NDMA）杂质，多家跨国公司相继召回跟雷尼替丁相关的药物，SECHANG INT,L CORP 的韩国终端客户一款含雷尼替丁、硫糖铝等物质的复方制剂也在召回范围内，故其此后不再生产该复方制剂，SECHANG INT,L CORP 也不再向公司采购硫糖铝，故后续期间均未进入前五大；

③2022 年 1-6 月，CHEMAKE LIMITED 跌出前二十大贸易商，主要系无定型阿托伐他汀钙为发行人非常规品种，CHEMAKE LIMITED 采购周期不固定，因此发行人未实施备货生产。2022 年 4 月，CHEMAKE LIMITED 已下单采购无定型阿托伐他汀钙，但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向其发货 7.4 吨，已下单待发货 1.4 吨，已基本达到去年同期水平。

④2019 年和 2021 年，Central de Productos Quimicos S.A.de C.V.和 Chemo AG Vienna Lugano Branch 两家贸易商均为前五大，2020 年虽均跌出前五大，但分别位列第八大和第七大，跌幅不大，属于正常波动；2020 年，重庆市中基进出口有限公司、重庆中基仕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和 NEXUS HEALTHCARE COMPANY LIMITED、SYNAPSE CHEMICALS（PRIVATE）LIMITED 两家贸易商均为前五大，2019 年和 2021 年则均跌出前五大，其中 NEXUS HEALTHCARE COMPANY LIMITED、SYNAPSE CHEMICALS（PRIVATE）LIMITED 在 2019 年和 2021 年均位列第七大，属于正常波动；重庆市中基进出口有限公司、重庆中基仕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在 2019 年位列第六大、2021 年跌出前十大，根据经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查验的相关资料显示，2021 年未进入前十大系 2020 年因疫情终端客户需求减少，重庆市中基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0 年末仍有部分库存，故调减了 2021 年的采购数量所致。

总体上，上述四家贸易商客户比较稳定，各期交易金额相对比较接近，因终端客户需求产生一定合理的波动，交替进入前五大但总体仍处在前十大，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异常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贸易商客户变动较大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异常情形。

2、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事项的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1) 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贸易商客户销售明细；

(2) 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及主要销售人员，了解发行人与前五大贸易商客户的合作情况；

(3) 查阅 Globe Chemicals S.A. de C.V.、BTP PHARMACEUTICAL CO., LIMITED、INFOARK INTERNATIONAL CO.,LIMITED 等贸易商客户与发行人的合同及其执行情况；

(4) 访谈报告期各期前五大贸易商客户；

(5) 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保荐代表人，了解了前五大客贸易商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等情况。

3、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贸易商客户变动较大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异常情形。

(七) 结合主要外销贸易商注册地和终端客户所在地，说明出口货物目的地是否存在异常；

1、核查情况

根据对主要境外贸易商进行的访谈、函证，以及获取的公司海关报关单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外销贸易商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贸易商	所属国家	主要目的国家或地区
----	----	-----	------	-----------

			或地区	
2022 年 1-6 月	1	SINOBRIGHT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IMITED	中国香港	哈萨克斯坦、墨西哥、泰国、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等
	2	Globe Chemicals S.A. de C.V.	墨西哥	墨西哥
	3	BTP PHARMACEUTICAL CO., LIMITED	中国香港	巴西、委内瑞拉
	4	INFOARK INTERNATIONAL CO.,LIMITED	中国香港	阿根廷、巴基斯坦、巴西、德国、韩国、荷兰、萨尔瓦多、土耳其、危地马拉、委内瑞拉、中国台湾
	5	Chemo AG Vienna Lugano Branch	瑞士	秘鲁、厄瓜多尔、墨西哥、哥伦比亚
2021 年	1	SINOBRIGHT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IMITED	中国香港	哈萨克斯坦、秘鲁、墨西哥、泰国、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越南
	2	CHEMAKE LIMITED	中国香港	巴西、哥斯达黎加
	3	Chemo AG Vienna Lugano Branch	瑞士	厄瓜多尔、哥伦比亚、秘鲁、墨西哥、瑞士
	4	Central de Productos Quimicos S.A.de C.V.	墨西哥	墨西哥
	5	BTP PHARMACEUTICAL CO., LIMITED	中国香港	巴西
2020 年	1	SINOBRIGHT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IMITED	中国香港	巴西、哈萨克斯坦、秘鲁、墨西哥、印度、约旦、越南
	2	CHEMAKE LIMITED	中国香港	巴西、哥斯达黎加
	3	NEXUS HEALTHCARE COMPANY LIMITED	中国香港	巴基斯坦
	4	Leesheng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墨西哥
	5	Chemo AG Vienna Lugano Branch	瑞士	秘鲁、厄瓜多尔
2019 年	1	SECHANG INT,L CORP	韩国	韩国
	2	SINOBRIGHT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IMITED	中国香港	埃及、哈萨克斯坦、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越南
	3	Central de Productos Quimicos S.A.de C.V.	墨西哥	墨西哥
	4	Chemo AG Vienna Lugano Branch	瑞士	秘鲁、厄瓜多尔、瑞士
	5	NEXUS HEALTHCARE COMPANY LIMITED、SYNAPSE	中国香港、巴基	巴基斯坦

		CHEMICALS (PRIVATE) LIMITED	斯坦	
--	--	--------------------------------	----	--

由上表可知，所属地区为中国香港的贸易商，其向下游销售的主要目的国家或地区较分散，且不含中国香港，符合中国香港作为国际贸易中转基地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异常情形；所属国家或地区为英属维尔京群岛的贸易商，其向下游销售的目的国为墨西哥，符合英属维尔京群岛作为离岸注册地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异常情形；所属国家为瑞士的贸易商 Chemo AG Vienna Lugano Branch，其向下游销售的主要目的国包括秘鲁、厄瓜多尔、墨西哥、哥伦比亚等。根据中信保出具的信用报告，以及对 Chemo AG Vienna Lugano Branch 的访谈，Chemo AG Vienna Lugano Branch 成立于 1977 年，年销售收入规模在 1 亿美元以上，且历史及现任管理人员均为非中国籍，是瑞士当地具有较长经营历史的大型药品贸易商，其向包括秘鲁、厄瓜多尔、墨西哥、哥伦比亚等在内的除瑞士之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出口药品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情形；其余基本为所属国家或地区与主要目的国家或地区相一致，不存在异常情形。

综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外销贸易商注册地和终端客户所在地的出口货物目的地不存在异常。

2、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事项的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1) 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明细表，获取上述境外贸易商客户的进销存情况确认函、中信保信用报告等，了解其基本信息及终端销售去向；

(2) 获取发行人海关报关单数据，核对出口港口等信息；

(3) 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及主要销售人员，了解了发行人外销贸易商的相关情况；

(4) 访谈了发行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保荐代表人，对其获取发行人海关报关单数据、有关发行人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外销贸易商客户基本信息及终端销售去向等事项的核查手段、核查过程进行了确认；

3、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外销贸易商出口货物目的地不存在异常情形。

（八）说明是否存在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贸易商，贸易商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后实现终端销售及期末库存情况，是否存在贸易商客户为发行人囤货情形；

1、核查情况

（1）说明是否存在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贸易商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客户不存在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贸易商客户 2019-2021 年与公司的交易金额及其销售收入规模情况如下：

序号	贸易商名称	公司的交易金额（万元）			2019-2021 年贸易商客 户每年的销 售收入规模 （万美元/万 元）[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SINOBRIGHT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IMITED、深圳市 远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2,392.38	1,667.00	1,242.66	>10,000
2	Globe Chemicals S.A. de C.V.	259.12	91.40	181.89	1,000-5,000
3	BTP PHARMACEUTICAL CO., LIMITED	446.75	-	-	1,000-5,000
4	INFOARK INTERNATIONAL CO.,LTD	244.31	135.54	204.82	>10,000
5	Chemo AG Vienna Lugano Branch	529.85	230.88	328.02	>10,000
6	SHANGHAI CHEMSPACE CO., LTD.	187.02	83.54	164.27	>10,000
7	Retecma SA DE CV	185.45	63.69	130.16	1,000-5,000
8	NATURABIO LABORATORIES LTD	249.26	39.52	-	100-1,000
9	NEXUS HEALTHCARE	420.22	358.52	243.78	5,000-1,0000

	COMPANY LIMITED、 SYNAPSE CHEMICALS (PRIVATE) LIMITED				
10	CHEMAKE LIMITED	2,008.11	448.51	-	1,000-5,000
11	Central de Productos Quimicos S.A.de C.V.	522.22	198.56	530.20	5,000-10,000
12	New AWA Co. for Chemical Raw Materials	401.63	-	-	<100
13	Leesheng International Co., Ltd.	133.51	271.21	125.92	1,000-5,000
14	COBAPHARMA S.L.U	83.43	181.80	215.29	>10,000
15	CHUEN AN TRADING CO., LTD.	132.32	142.46	163.11	100-1,000
16	SECHANG INT,L CORP	-	-16.02	1,264.97	100-1,000
17	广东鸿强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10.62	98.92	319.23	2,663-10,199
18	重庆中基仕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 司、重庆市中基进出口有限公司	187.17	284.73	253.22	49,902- 76,167
19	广东三鸿医药有限公司	550.88	380.53	420.35	13,043- 15,215
20	郑州美森商贸有限公司	312.39	93.45	12.03	3,215-4,093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合并计算；贸易商客户销售收入规模来自贸易商客户提供的含有报告期内其销售收入规模的进销存情况确认函；境外贸易商的销售收入规模单位为“万美元”，境内贸易商的销售收入规模单位为“万元”。

如上表所示，SECHANG INT,L CORP 经营规模较小，根据对 SECHANG INT,L CORP 的访谈，其同时也向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供应商采购其他产品，不存在专门销售公司产品的情形；New AWA Co. for Chemical Raw Materials 成立于 2005 年，成立时间较早，与公司的首次合作时间为 2013 年，虽然经营规模较小，经查询环球慧思系统，除与发行人有业务合作外其还经营其他供应商的产品。

除此之外，发行人前十大贸易商客户每年的销售收入规模均远大于其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即上述贸易商客户除销售发行人产品外还销售其他公司的产品，不存在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贸易商。

（2）贸易商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后实现终端销售及期末库存情况，是否存在贸易商客户为发行人囤货情形

经核查从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获得的进销存情况确认函中的各期期末的海森药业产品库存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贸易商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

贸易商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63%、57.58%、62.43% 和 61.03%，前十大贸易商客户的期末库存基本消化完毕，具体见下表：

期间	回函客户期末结存金额 (万元) (A) [注]	回函客户当期向公司采购 的总金额 (万元) (B)	C=A/B
2022 年 1-6 月	235.05	4,013.72	5.86%
2021 年	198.39	9,356.65	2.12%
2020 年	136.22	4,754.25	2.87%
2019 年	105.84	5,662.29	1.87%

[注]：涉及外销贸易商期末结存的，以报告期各期末美元兑人民币的即期汇率计算各期末的结存金额，报告期各期末美元兑人民币的即期汇率分别为 6.97、6.54、6.37 和 6.69。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前十大贸易商客户不存在大额的期末存货，即不存在大量囤货的情况。

2、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事项的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1) 访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金额占比 70% 以上的主要贸易商客户，核查客户基本情况、从发行人处采购产品情况、合同签署情况、支付情况、下游主要客户的信息及销售情况等；

(2) 获取报告期各期前十大贸易商客户含其各期经营规模、发行人产品进销存情况及其向下游销售发行人产品情况等信息的进销存情况确认函；

(3) 对 SINOBRIGHT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IMITED、CHEMAKE LIMITED、SECHANG INT,L CORP、广东三鸿医药有限公司等主要贸易商客户进行穿透核查；

(4) 搜索环球慧思系统，核查 New AWA Co. for Chemical Raw Materials 等客户与其他公司贸易商情况；

(5) 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十大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明细表；

(6) 访谈了发行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保荐代表人，对其获取报告期各期前十大贸易商客户的相关情况、主要贸易商客户穿透核查等事项的核查手段、核查过程进行了确认。

3、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十大贸易商客户不存在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形，终端销售实现较好，不存在大量囤货的异常情况。

（九）说明聘请境外BDO对主要贸易商客户的核查项目、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等。

1、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中介机构无法对境外主要生产商、贸易商客户执行实地走访程序，因此对该部分客户实行了视频访谈。同时，已执行视频访谈的客户中，对在境内设有分支机构的境外主要客户，进行分支机构实地走访；对主要经营地点在境外的客户，若当地 BDO 配合，联系境外 BDO 代为执行实地走访的程序。

境外 BDO 执行实地走访的程序时，中介机构对境外主要生产商、贸易商客户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①针对境外生产商，实地查看并了解其生产经营情况；针对贸易商，委托 BDO 实地走访了其经营场地了解其经营情况；

②对客户进行访谈，访谈的具体内容包括被访谈对象的基本情况、向海森药业采购产品的情况、合同签订模式、交易定价机制、结算模式及其他如关联关系等情况；

③获取被访谈人身份资料、经客户确认的访谈记录、营业执照、合法合规经营声明和无关联关系声明、现场访谈照片等资料。

聘请境外 BDO 实地访谈的境外主要生产商、贸易商客户所覆盖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度	2019年度
访谈收入	1,189.05	1,999.39	1,831.21	2,850.29
其中：外销贸易商访谈收入	0.00	0.00	-16.02[注]	1,264.97

外销生产商访谈收入	1,189.05	1,999.39	1,847.23	1,585.31
外销收入总额	8,950.64	18,706.91	11,849.68	12,469.78
实施 BDO 访谈收入占比	13.28%	10.69%	15.45%	22.86%
其中：外销贸易商访谈收入	0.00%	0.00%	-0.14%	10.14%
外销生产商访谈收入	13.28%	10.69%	15.59%	12.71%

[注]：该处收入为负数系韩国客户因雷尼替丁事件于 2020 年度退货所致。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相关公司境外主要客户均真实存在，收入真实、准确。

2、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事项的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1) 对部分境外客户聘请境外 BDO 进行实地走访；获取被访谈人身份资料、经客户确认的访谈记录、营业执照、合法合规经营声明和无关联关系声明、现场访谈照片等资料；

(2) 取得聘请境外 BDO 实地访谈的境外主要生产商、贸易商客户所覆盖收入及占比情况统计表；

(3) 访谈了发行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保荐代表人，对其有关部分境外客户聘请境外 BDO 进行实地走访情况，以及聘请境外 BDO 实地访谈的境外主要生产商、贸易商客户所覆盖收入及占比情况等事项的核查手段、核查过程进行了确认；

3、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境外 BDO 实地走访的发行人境外客户均真实存在，双方交易真实、准确。

十一、反馈问题 5：关于市场推广费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发行人发生市场推广费分别为**1502.21万元、333.40万元、189.29万元、92.84万元**，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54.78%、31.70%、19.84%、17.94%**。

请发行人：

（一）结合发行人市场推广费支付范围、支付对象、开展的主要市场推广活动，说明产生的市场推广费金额、占比是否符合行业水平，并说明逐年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实控人或关联方代垫、承担市场推广费用的情形；

（二）说明市场推广费的支付方式以及市场推广费合同的签订、审批单据、报销单据、会议凭证等是否一致，是否有人员签到等原始单据，是否存在通过市场推广费变相利益输送及其他不当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说明对市场推广活动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是否建立完善反商业贿赂的审查制度并严格执行，支付对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及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市场推广费支付范围、支付对象、开展的主要市场推广活动，说明产生的市场推广费金额、占比是否符合行业水平，并说明逐年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实控人或关联方代垫、承担市场推广费用的情形；

1、核查情况

（1）发行人市场推广费支付范围、支付对象和开展的主要市场推广活动

市场推广费系公司开展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业务产生的相关推广服务费。发行人市场推广费具体由会议费、咨询费和业务推广费构成，均系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业务的费用。

2022年1-6月，发行人市场推广费主要支付对象如下：

单位：万元

市场推广服务商名称	期间累计	占比	是否与发行人
-----------	------	----	--------

	发生额		存在关联关系
石家庄禾珏科技有限公司	25.22	27.16%	否
张家口嘉科企业策划有限公司	19.08	20.55%	否
山东维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5.95	17.18%	否
石家庄深盛科技有限公司	15.03	16.19%	否
陕西瑶池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1.78	12.69%	否
合计	87.06	93.78%	-

2021 年度，发行人市场推广费主要支付对象如下：

单位：万元

市场推广服务商名称	期间累计发生额	占比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山东维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6.60	14.05%	否
石家庄巧奕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5.65	13.55%	否
晋城市森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4.66	13.03%	否
陕西瑶池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3.25	12.28%	否
石家庄梧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1.65	11.44%	否
合计	121.80	64.35%	-

2020 年度，发行人市场推广费主要支付对象如下：

单位：万元

市场推广服务商名称	期间累计发生额	占比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石家庄巧奕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32.04	9.61%	否
上海佰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75	9.22%	否
晋城市森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6.51	7.95%	否
陕西瑶池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1.46	6.44%	否
泰宁县博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1.42	6.42%	否
合计	132.18	39.64%	-

2019 年度，发行人市场推广费主要支付对象如下：

单位：万元

市场推广服务商名称	期间累计发生额	占比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竹裕医药咨询中心	71.25	4.74%	否
濮阳畅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1.36	4.08%	否

广州悦动广告有限公司	53.50	3.56%	否
莆田益玉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51.98	3.46%	否
深圳市益园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0.65	3.37%	否
上海科金企业发展中心	50.46	3.36%	否
湛江市诚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7.52	3.16%	否
桥西区门冬市场营销策划部	45.28	3.01%	否
长沙挚晟新商务咨询服务部	40.75	2.71%	否
上海胜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40.49	2.70%	否
合计	513.23	34.17%	-

市场推广服务商协助发行人制剂市场开拓的主要市场活动包括：（1）为发行人提供市场情况及竞品情况、区域招投标信息及相关产品的行业政策变化有关信息的收集等调查工作及客户拜访等；（2）组织各类会议：包括首选药研讨会、产品介绍、城市会议、产品宣导会（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在焦虑、抑郁症中的应用）进行宣导和推等工作；（3）协助发行人各区域业务日常商务及市场管理等相关工作。

（2）说明市场推广费金额、占比与行业水平的比较情况

如上所述，市场推广费系发行人开展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制剂业务产生的相关推广服务费。2019年至2022年1-6月，发行人市场推广费分别为1,502.21万元、333.40万元、189.29万元、92.84万元，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2,196.94万元、502.90万元、317.13万元和212.55万元。2019年-2021年，推广费占制剂业务收入比重相对较为稳定，占比基本维持在60%左右；同时，2022年受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中标广东联盟集采的影响，无需进行大量市场推广活动，导致市场推广费占制剂业务收入比重下降至43.6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市场推广费	92.84	189.29	333.40	1,502.21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业务收入	212.55	317.13	502.90	2,196.94
占收入比重	43.68%	59.69%	66.30%	68.38%

鉴于可比公司美诺华、天宇股份、奥翔药业无制剂业务，为此市场推广费占制剂业务收入比仅与存在制剂业务的可比同类公司进行了比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普洛药业业务推广费	19,049.74	30,287.55	35,475.99	63,463.67
制剂收入	48,735.41	86,743.45	76,015.33	112,482.40
占比	39.09%	34.92%	46.67%	56.42%
富祥药业业务推广费	864.08	1,737.32	766.68	618.17
制剂收入	1,511.13	2,244.09	910.78	1,044.05
占比	57.18%	77.42%	84.18%	59.21%
平均	48.13%	56.17%	65.42%	57.82%
海森药业市场推广费	92.84	189.29	333.40	1,502.21
制剂收入	212.55	317.13	502.90	2,196.94
海森药业占比	43.68%	59.69%	66.30%	68.38%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由于制剂业务体量和种类的不同，发行人市场推广费占制剂业务收入比例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但变动幅度相近，且发行人市场推广费占制剂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占比符合行业水平。

（3）市场推广费逐年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实控人或关联方代垫、承担市场推广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市场推广费逐年下降，主要系因发行人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业务未参与2019年9月国家组织集中带量采购，产品销售渠道受限，2020年和2021年销售金额及市场推广费显著下降所致。同时，2021年12月，发行人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在广东联盟集采中标，故2022年1-6月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业务收入有所回升，鉴于集采带来的带量采购，所需市场推广活动减少，导致推广费维持在较低水平。

针对集采相关的影响，本所律师查阅了同受此影响的相关公司科源制药和亨迪药业的市场推广费亦存在大幅下降的情形，具体比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2年1-6月[注1]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亨迪药业 [注2]	-	-	572.00	-32.33%	845.22	-77.23%	3711.65
科源制药	417.00	-39.73%	1,383.72	-41.83%	2,378.74	15.89%	2,052.58
海森药业	92.84	-1.91%	189.29	-43.22%	333.40	-77.81%	1,502.21

[注1]: 半年度变动幅度=(当期金额*2-上期金额)/上期金额。

[注2]: 亨迪药业金额系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第三方推广费。

科源制药定期报告显示其推广费用下降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核心产品盐酸氟西汀分散片以及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未中标国家集采，销量及销售收入有所减少，市场推广活动相应受到影响。其中，规模较大、参与人数较多的的区域会及沙龙会举办频率下降，改为举办更为小型的科室会，总体市场推广费大幅降低。

亨迪药业定期报告显示其制剂产品托拉塞米片剂于2021年参加了京津冀药品联合带量采购，并独家中标，米片剂参加了京津冀药品联合带量采购，且独家中标托拉塞米片剂品种，使得其托拉塞米制剂的收入增长较快的同时，市场推广活动大幅减少，市场推广费大幅降低。

综上所述，发行人市场推广费逐年大幅下降的原因主要系部分区域集采影响所致，符合行业情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实控人或关联方代垫、承担市场推广费用的情形。

2、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事项的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1) 了解市场推广服务商的主要工作内容；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市场推广费明细台账；

(2) 取得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制剂业务销售占比情况和销售费用构成情况统计表；

(3) 取得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及上述人员配偶、亲属及其关联企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确认不存在异常支出等情况、不存在任何商业贿赂行为；

(4) 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保荐代表人，对其有关市场推广费增长的合理性以及市场推广费支付同收入增长的匹配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制剂业务销售占比情况和销售费用构成情况等事项的核查手段、核查过程进行了确认；

3、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市场推广费金额、占比符合行业水平；发行人市场推广费金额下降，主要系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业务变动，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实控人或关联方代垫、承担市场推广费用的情形。

(二) 说明市场推广费的支付方式以及市场推广费合同的签订、审批单据、报销单据、会议凭证等是否一致，是否有人员签到等原始单据，是否存在通过市场推广费变相利益输送及其他不当利益安排的情形；

1、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市场推广费均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支付。

根据发行人内控制度和实际执行情况，发行人推广服务费支付的流程为：

(1)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业务销售员与推广服务商进行谈判，核实推广服务商的实际情况后拟定合同初稿，经过部门经理、总经理审批后，签署服务合同，同时对推广服务商的资料进行档案登记、存档。(2) 按照合同约定，推广服务商需在执行过程中对推广活动进行记录，活动完毕结算时，推广服务商应提交推广活动结算表及相关材料，包括推广活动结算表、活动方案、签到表、活动现场照片、明细清单等，对活动的过程、效果进行总结。(3) 公司对推广活动的实际开展情况进行审核，审核推广活动原始资料及附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根据公司汇款制度进行汇款审批流程，完成推广费用支付。

发行人市场推广费可分为会议费、咨询费、业务推广费，各自对应的基础单据情况如下：

(1) 会议费主要单据：合同、审批表、银行回单、发票、会议日程、照片、会议总结、签到表；

(2) 咨询费主要单据：咨询服务合同、审批表、银行回单、发票、市场调研报告；

(3) 业务推广费主要单据：推广服务协议、审批表、银行回单、推广服务情况调查表、发票、调研表。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针对市场推广费合同签订、付款审批、报销凭据等制定了相关制度；实际业务执行时，要求市场推广服务商提供的合同、发票及报销单据等原始凭证需保持一致，同时针对会议费要求提供签到表等相关原始凭据，方可安排付款；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市场推广费变相利益输送及其他不当利益安排的情形。

2、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事项的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 (1) 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市场推广费明细台账；
- (2) 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推广服务商进行了访谈；
- (3) 对推广服务商进行了函证确认；

(4) 访谈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保荐代表人，对其有关对市场推广费发生额的测试情况、市场推广服务商的选取和审批、市场推广费的具体服务项目支付与结算、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推广服务商的访谈等事项的核查手段、核查过程进行了确认。

3、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市场推广费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市场推广费合同的签订、审批单据、报销单据、会议凭证等一致，有人员签到等原始单据，不存在通过市场推广费变相利益输送及其他不当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 说明对市场推广活动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是否建立完善反商业贿赂的审查制度并严格执行，支付对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1、核查情况

（1）市场推广活动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预算管理制度》需在每年初进行推广费用预算申请，根据《成本费用管理制度》中对市场推广费的相关内控制度，对推广服务商资质进行审核，要求推广服务商在执行过程中对活动进行记录；活动完毕结算时，推广服务商应提交推广活动结算表及相关材料，包括推广活动结算表、合同等。

发行人在支付费用前，需审核推广活动原始资料及附件，对推广活动的实际开展情况进行审核评估，每期末对已发生的而未收到相关票据费用进行预提申请。发行人关于市场推广费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2）反商业贿赂的审查制度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制定了《成本费用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形作出严格细致地规定。制度中明确要求发行人在与客户签署的合同中明确约定在销售或推广过程中须严格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反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及商业道德。如客户有任何违法行为，发行人将立即终止与其的合作。同时，客户需要就发行人所受的损害和损失负责赔偿。

发行人与市场推广服务商签订的《综合推广服务协议》中明确约定：“市场推广服务商在履行本协议及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往来时，市场推广服务商、市场推广服务商关联方及其管理人员、董事、员工、及其他代表市场推广服务商的任何人均不会向任何政府部门及政府部门工作人员、推广目标及推广对象、商业公司及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支付、提供或承诺提供商业贿赂。否则，发行人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市场推广服务商支付违约金。”

根据东阳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经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涉嫌商业贿赂犯罪案件；且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发行人无违法违规证明；同时，

东阳市公安局六石派出所亦出具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销售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形；发行人已建立市场推广费方面的反商业贿赂的审查制度，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3）说明支付对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市场推广费主要支付对象详见本题之“（一）结合发行人市场推广费支付范围、支付对象、开展的主要市场推广活动，说明产生的市场推广费金额、占比是否符合行业水平，并说明逐年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实控人或关联方代垫、承担市场推广费用的情形”部分。

发行人在内控制度中对于推广服务商存在内部稽选制度，避免关联关系、其他资金往来和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及上述人员配偶、亲属及其关联企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显示，无与推广服务商的其他资金往来和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主要推广商的工商资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并对主要推广服务商进行走访、函证，获取《与海森药业不存在关联关系承诺函》，实地走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访谈程序对应费用总额	87.30	122.86	201.68	528.01
市场推广费金额	92.84	189.29	333.40	1,502.21
访谈对应金额占市场推广费比例	94.04%	64.90%	60.49%	35.15%

对主要市场推广服务商执行《市场推广服务商询证函》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括市场推广服务商基本情况（人员数量、注册资本、成立使劲按、主营业务、经营区域、经营规模等）、报告期内分业务类型的市场推广费构成情况、公司业务在其整体业务占比情况、无关联关系承诺、合规性承诺等。市场推广服务商函证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函证程序对应费用总额	75.28	165.76	232.40	763.07
市场推广费金额	92.84	189.29	333.40	1,502.21
函证对应金额占市场推广费比例	81.09%	87.57%	69.70%	50.80%

综上所述，经核查，市场推广费主要支付对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2、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事项的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1) 查阅发行人与市场推广费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2) 取得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及上述人员配偶、亲属及其关联企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3) 获取报告期内所有市场推广服务商的工商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公司主要市场推广服务商的主体真实性，及其成立时间、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东背景等情况，并通过双向检查确认主要市场推广服务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记录等异常情形；

(4) 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推广服务商进行了访谈，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市场推广服务商执行《市场推广服务商询证函》函证程序；

(5) 访谈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保荐代表人，对其有关市场推广服务商的主要工作内容、发行人市场推广费增长的合理性以及市场推广费支付同收入增长的匹配性等事项的核查手段、核查过程进行了确认。

3、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对市场推广活动的内控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反商业贿赂审查制度并严格执行，支付对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十二、反馈问题 6：关于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6,835.82万元、8,617.63万元、10,494.06万元和12,705.62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4,893.34万元、5,400.95万元、7,222.97万元和8,751.16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70.90%、61.90%、67.54%和67.58%，呈现逐年上升趋势。

请发行人：

（一）说明存货结构是否与业务发展相匹配，是否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存在较大差异，库存商品的具体构成及金额，报告期各期末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列示发出商品的明细，包括商品类别、客户、金额，形成原因及期后结转情况，并说明2020年末发出商品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收入确认时点，依据是否充分；

（三）结合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销售模式、收入结构、客户结构、业务发展与存货增速以及业务区域等方面的具体差异，说明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四）结合各类存货订单覆盖率、库龄分布情况，期后结转情况，说明各类存货跌价准备测试与计提情况、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五）说明报告期内对各存货项目尤其是发出商品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说明执行盘点的部门与人员、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及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存货结构是否与业务发展相匹配，是否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存在

较大差异，库存商品的具体构成及金额，报告期各期末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核查情况

（1）存货结构及业务匹配度、库存商品构成及增长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的构成及其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2,901.30	22.41%	2,876.16	26.89%	1,321.31	15.14%	1,249.44	18.10%
委托加工物资	20.47	0.16%	29.30	0.27%	-	-	-	-
在产品	304.14	2.35%	9.00	0.08%	115.15	1.32%	117.19	1.70%
库存商品	8,751.16	67.58%	7,222.97	67.54%	5,400.95	61.90%	4,893.34	70.90%
发出商品	971.51	7.50%	557.41	5.21%	1,888.01	21.64%	642.26	9.31%
合计	12,948.58	100.00%	10,694.83	100.00%	8,725.42	100.00%	6,902.21	100.00%

整体来看，发行人存货以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为主。因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较短，在产品仅核算期末尚在生产步骤的存货金额，故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期末余额较小。2021 年末在产品金额较低主要系发行人于 12 月停工检修，生产较少所致。

此外，2020 年末，发行人发出商品账面余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当期销往客户的货物期末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作“发出商品”核算。上述货物已于 2021 年确认收入。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原材料金额较大，主要系左旋帕罗醇、L-1、吡唑酮库存金额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①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1,249.44 万元、1,321.31 万元、2,876.16 万元和 2,901.30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8.10%、15.14%、26.89% 和 22.41%。原材料略有增长，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相应的原材料备货增加，原材料在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117.68%，且在 2022 年 6 月末维

持该结存金额，主要系两个原因：a.发行人产成品阿托伐他汀钙的销售量逐步上升，生产及备货库存较大，发行人根据订单需求增加了原材料的储备以满足产品生产所需，导致2021年期末、2022年6月末阿托伐他汀钙的原材料库存较多。b.左旋帕罗醇单价高、采购数量少，出于经济性考虑发行人采用集中采购模式，发行人于2021年末、2022年6月分别进行集中采购，导致左旋帕罗醇期末结存较多。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原材料变动情况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②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4,893.34万元、5,400.95万元、7,222.97万元和8,751.16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70.90%、61.90%、67.54%和67.58%，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规模逐年扩大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料药:	6,586.37	75.26%	4,562.79	63.17%	2,685.83	49.73%	2,896.59	59.19%
安乃近	1,189.91	13.60%	177.06	2.45%	230.59	4.27%	999.27	20.42%
硫糖铝	316.99	3.62%	534.43	7.40%	733.19	13.58%	425.03	8.69%
盐酸帕罗西汀	253.31	2.89%	372.15	5.15%	169.6	3.14%	34.19	0.70%
阿托伐他汀钙	1,310.29	14.97%	962.32	13.32%	122.66	2.27%	403.46	8.25%
阿托伐他汀钙粗品	1,707.51	19.51%	1,391.86	19.27%	207.15	3.84%	470.19	9.61%
其他类	1,808.36	20.66%	1,124.96	15.57%	1,222.65	22.64%	564.44	11.53%
中间体及其他:	2,164.79	24.74%	2,660.18	36.83%	2,715.12	50.27%	1,996.75	40.81%

PHBA	284.41	3.25%	885.19	12.26%	1,323.22	24.50%	923.88	18.88%
P3 精制	142.74	1.63%	146.88	2.03%	189.94	3.52%	129.42	2.64%
其他类	1,737.65	19.86%	1,628.11	22.54%	1,201.96	22.25%	943.45	19.28%
合计	8,751.16	100.00%	7,222.97	100.00%	5,400.95	100.00%	4,893.34	100.00%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包括原料药和中间体和其他小产品，主要结存产品为安乃近、硫糖铝、阿托伐他汀钙、盐酸帕罗西汀、PHBA。五种产品合计占库存商品的比例分别为 56.93%、47.76%、40.58% 和 38.34%。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安乃近订单较多，各期末产销率均较高，2020 年受疫情初始爆发影响，发行人延长当期安乃近生产线的停产检修时间，当期安乃近产量下降，库存量占比相对较低。2022 年 1-6 月，安乃近期末库存占比上升，主要系期末在手订单较多，且发行人预计于期后进行安乃近产线停产检修，故提前增加备货量所致。

硫糖铝 2020 年期末库存金额较高，系当年 9 月底在全球范围内发现了 Ranitidine（雷尼替丁）（硫糖铝可与其制成复方制剂）中致癌物 NDMA，含有 Ranitidine 的药品在韩国国内所有制药行业都处于停产状态。韩国客户业务受到影响，导致当期硫糖铝销售量减少，库存增加。2022 年 1-6 月，硫糖铝的产销率较往年增长，因此期末库存余额相对下降。

盐酸帕罗西汀为小批量产品，其产品本身单价较高，库存量不大。对于此类小批量产品，发行人为优化生产、节约生产成本而一次性安排生产，依据客户需求逐批销售，从而导致盐酸帕罗西汀存货余额相对较高。

阿托伐他汀钙、阿托伐他汀钙粗品的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期末库存余额增加，主要受三个因素影响：一是因阿托伐他汀钙下游客户集采中标，从 2020 年开始阿托伐他汀钙销量大幅增加，为了满足客户的需求，发行人扩大生产、增加备货，故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阿托伐他汀钙、阿托伐他汀钙粗品的期末库存较 2020 年增加。2022 年 6 月末，阿托伐他汀钙粗品的期末库存占比与 2021 年末基本持平，略有增加；二是受客户单批次发货量较大、要求短期内发货的影响。2021 年和 2022 年阿托伐他汀钙销售规模扩大，客户单次发货量

高达 3 至 6 吨，且往往要求短期内交货，故发行人增加备货量以应对发货需求；三是因阿托伐他汀钙产品对微生物检测有指标要求，整个生产检验周期约需 15 至 20 天，故发行人增加备货以应对检验周期对产品发货时间的影响。

2020 年 PHBA 期末库存金额较高，相比 2019 年增加 399.34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按照年度计划进行排班生产，当年 PHBA 部分客户停产，采购量减少导致库存金额增加。2022 年 1-6 月，PHBA 产销率增长至 166.66%，因此期末库存余额较往年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产品与产销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PHBA	生产量	108.01	156.63	119.38	121.00
	销售量	180.01	199.98	84.03	107.00
	产销比	166.66%	127.68%	70.39%	88.43%
安乃近	生产量	802.30	1,498.03	1,231.78	1,354.46
	销售量	593.35	1,559.96	1,348.26	1,300.11
	产销比	73.96%	104.13%	109.46%	95.99%
硫糖铝	生产量	796.13	1,499.54	1,362.55	1,352.57
	销售量	890.41	1,643.96	1,186.68	1,367.22
	产销比	111.84%	109.63%	87.09%	101.08%
阿托伐他汀钙	生产量	42.21	57.15	40.84	8.44
	销售量	37.70	56.23	30.84[注]	7.08
	产销比	89.32%	98.39%	75.51%	83.89%

[注]：2020 年阿托伐他汀钙期末发出商品金额较大，导致当期阿托伐他汀钙产销比较低

从上表可见，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末主要产品各年产销比例较高，期末余额与生产销售情况相匹配。2022 年 1-6 月安乃近产销率较低，主要受发行人销售策略和期后检修计划影响。发行人预计于期后对安乃近产线进行停产检修，故提前增加备货量。经核实，发行人确已于 8 月中旬进行安乃近产线的停产检修工作。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末安乃近在手订单较多，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安乃近期后销售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变动情况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2）存货结构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2019-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结构对比情况如下：

2022 年 1-6 月[注 1]							
存货项目	美诺华	天宇股份	普洛药业	富祥药业	奥翔药业	平均值	海森药业
原材料	29.36%	10.16%	23.95%	36.39%	24.29%	24.83%	22.41%
在途物资	0.35%					0.07%	
周转材料	0.80%	3.75%		0.52%		1.01%	
委托加工物资	1.06%				1.59%	0.53%	0.16%
在产品	10.02%	17.37%	15.83%	24.40%	32.67%	20.06%	2.35%
库存商品	56.25%	66.13%	60.22%	38.45%	41.46%	52.50%	67.58%
合同履约成本	0.96%					0.19%	
发出商品	1.19%	2.59%		0.24%	0.00%	0.80%	7.5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1 年							
存货项目	美诺华	天宇股份	普洛药业	富祥药业	奥翔药业	平均值	海森药业
原材料	24.13%	10.97%	24.84%	30.29%	20.90%	22.23%	26.89%
在途物资	0.60%					0.12%	0.00%
周转材料	0.78%	4.05%	0.00%	0.32%		1.03%	0.00%
委托加工物资	1.45%				3.59%	1.01%	0.27%
在产品	11.76%	17.29%	19.51%	17.83%	30.20%	19.32%	0.08%
库存商品	58.95%	61.81%	55.65%	48.32%	43.94% [注 2]	53.73%	67.54%
合同履约成本	1.52%					0.30%	0.00%
发出商品	0.80%	5.89%		3.24%	1.37%	2.26%	5.2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0 年							

存货项目	美诺华	天宇股份	普洛药业	富祥药业	奥翔药业	平均值	海森药业
原材料	22.46%	11.11%	21.51%	31.99%	18.75%	21.16%	15.14%
在途物资	0.33%					0.07%	
周转材料	1.11%	6.21%		0.34%		1.53%	
委托加工物资	0.51%	0.03%			2.17%	0.54%	
在产品	14.09%	13.28%	22.72%	16.15%	27.81%	18.81%	1.32%
库存商品	60.12%	63.96%	55.77%	48.65%	50.15% [注 2]	55.73%	61.90%
合同履约成本	0.23%					0.05%	
发出商品	1.14%	5.41%		2.87%	1.12%	2.11%	21.6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9 年							
存货项目	美诺华	天宇股份	普洛药业	富祥药业	奥翔药业	平均值	海森药业
原材料	23.91%	8.29%	20.00%	29.85%	24.13%	21.24%	18.10%
周转材料	1.13%	4.55%		0.39%		1.22%	
委托加工物资	0.50%	0.09%		1.41%	0.60%	0.52%	
在产品	19.54%	17.42%	18.03%	15.69%	17.33%	17.60%	1.70%
库存商品	48.41%	68.15%	61.97%	51.08%	57.94% [注 2]	57.51%	70.90%
发出商品	6.51%	1.49%		1.58%		1.92%	9.3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1]: 已更新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半年报数据

[注 2]: 奥翔药业存货项目单独披露自制半成品, 本处库存商品包含自制半成品

可比公司中, 不同公司因其采购、生产、销售模式的不同, 在存货类别的设置上存在差异。此外, 由于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产品种类上存在不同, 不同产品的生产周期存在一定的差异。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周期较短, 在产品仅核算期末尚在生产步骤的存货金额, 故报告期各期末结余的在产品占比较小。

同时, 因发行人与阿托伐他汀钙的客户齐鲁制药有限公司、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和福建东瑞制药有限公司在合同中约定以“买方按产品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对于年末已发货、客户尚未组织验收的产品, 发行人保留在期末发出商品余额, 故发行人的发出商品占比相对较高。

综上所述，除在产品、发出商品占比存在差异外，发行人与美诺华、普洛药业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结构上存在一定的可比性。

2、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事项的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1) 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的明细表、各期末存货结存情况；

(2) 对发行人业务和生产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产品的生产周期、销售周期、产销模式等，了解了发行人报告期期末库存有关情况以及合理性；

(3) 查阅了可比公司的期末各类存货的占比情况，获取了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末存货占比存在差异的原因分析说明；

(4) 访谈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保荐代表人，对其获取可比公司的期末各类存货的占比情况，分析发行人各类存货各年波动情况的合理性，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末存货占比存在差异的原因等事项的核查手段、核查过程进行了确认。

3、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的明细构成、金额及占比。发行人的期末存货结构中，原材料、库存商占比较大，与发行人生产周期、采购政策、销售模式及供货周期匹配，各期变动具有合理性；可比公司中，不同公司因其采购、生产、销售模式的不同，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各期末存货占比存在差异，总体具有合理性。

(二) 列示发出商品的明细，包括商品类别、客户、金额，形成原因及期后结转情况，并说明2020年末发出商品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收入确认时点，依据是否充分；

1、核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金额、形成原因及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产品名称	客户	发出商品金额	形成原因	期后结转时点
2022 年 6 月末	阿托伐他汀钙	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	225.47	受对方验收时点影响	期后 1-3 个月内约 140 万元，其余为期后 1 个月内
	阿托伐他汀钙	福建东瑞制药有限公司	138.54	受对方验收时点影响	期后 1 个月内
	阿托伐他汀钙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84.47	受对方验收时点影响	期后 1 个月内
	安乃近	BTP PHARMACEUTICAL CO., LIMITED	116.19	尚未获取提单	期后 1 个月内
	安乃近	INFOARK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61.00	尚未获取提单	期后 1-3 个月内约 29 万元，其余为期后 1 个月内[注 1]
	安乃近	JSC «PFK Obnovlenie»	58.10	尚未获取提单	期后 1 个月内
		小计	683.77		
		当期发生产品余额	971.51		
2021 年末		占比	70.38%		
	阿托伐他汀钙	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	348.19	受对方验收时点影响	期后 1 个月内
	安乃近	SINOBRIGHT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IMITED	97.26	尚未获取提单	期后 3 个月以上约 26.87 万元，期后 1-3 个月内约 3.84 万元，其余为期后 1 个月内[注 2]
		小计	445.44		
	当期发生产品余额	557.41			
	占比	79.91%			

2020 年末	阿托伐他汀钙	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	697.32	受对方验收时点影响	期后 1 个月内
	阿托伐他汀钙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330.80	受对方验收时点影响	期后 1 个月内
	阿托伐他汀钙	福建东瑞制药有限公司	328.12	受对方验收时点影响	期后 1-3 个月内
	安乃近	SINOBRIGHT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IMITED	113.98	尚未获取提单	期后 1 个月内
	安乃近	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	59.16	受对方验收时点影响	期后 1 个月内
	硫酸铝	SINOBRIGHT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IMITED	84.87	尚未获取提单	期后 1 个月内
	盐帕	EUROFARMA LABORATORIOS S/A	86.13	尚未获取提单	期后 1 个月内
		小计	1,700.39		
		当期发生产品余额	1,888.01		
		占比	90.06%		
2019 年末	阿托伐他汀钙	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	116.66	受对方验收时点影响	期后 1-3 个月内
	安乃近	华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65.02	尚未签收	期后 1 个月内
	安乃近	M/S SAMRUDH PHARMACEUTICALS PVT. LTD.	53.36	尚未获取提单	期后 1 个月内
	安乃近	湖南艾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34	尚未签收	期后 1 个月内
	安乃近	ARSHINE LIFESCIENCE CO.,LIMITED	21.34	尚未获取提单	期后 1 个月内
	硫酸铝	广东鸿强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22.53	尚未签收	期后 1 个月内
		小计	400.26		
		当期发生产品余额	642.26		
		占比	62.32%		

[注 1]: 发行人于 6 月发货, 该批货物于 8 月初出口, 期后结转时间为 1-3 个月内, 金额约 29 万元。

[注 2]: 发行人于 2021 年末发出 6,000 千克安乃近, 其中 750 千克已于 2022 年 2 月出口。因受 2022 年上海疫情影响, 该批货物剩余部分于 2022 年 6 月初出口。

由上表可知, 发行人发出商品的形成原因主要是发行人已发货、客户尚未签收或未组织验收的内销销售产品, 与发行人已发货、尚未出口报关或未获取提单的外销销售产品, 上述产品因已发货但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故在发出商品列示。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比例均为 100.00%, 其中期后 1 个月内结转的占比分别为 81.84%、82.62%、94.49%、82.50%。期后超过 1 个月结转的情况主要为发行人与阿托伐他汀钙的客户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福建东瑞制药有限公司于合同中约定以“买方按产品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具体期后结转时点受客户验收时点影响。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发出商品期末余额分别为 642.26 万元、1,888.01 万元、557.41 万元、971.51 万元, 其中 2020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较大, 主要为发行人新开拓阿托伐他汀钙的客户齐鲁制药有限公司、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和福建东瑞制药有限公司, 双方合同约定以“买方按产品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发往齐鲁制药有限公司、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福建东瑞制药有限公司的货物共计 11,296.65 千克、即 1,214.75 万元, 2020 年末客户尚未组织验收, 故 2020 年末发出商品较大。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2022 年 6 月阿托伐他汀钙销售出库数量分别为 11,296.65 千克、6,628.47 千克、5,423.99 千克, 2020 年 12 月销售出库数量明显高于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6 月发货数量, 考虑到发货日期与客户验收日期的间隔期, 对于临近期末发货的产品, 客户尚未组织验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对于合同约定需经客户验收、期末尚未组织验收的已发货产品, 尚未满足当期收入确认时点, 发行人在发出商品科目进行核算。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末发出商品数量及金额较高具有合理性，相关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充分。

2、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事项的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1) 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共同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发出商品进行了函证确认；

(2) 部分获取了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发出商品确认单据，包括合同或订单、出库单、签收单、报关单、提单及发票信息；

(3) 访谈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保荐代表人，对其抽查的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客户的发出商品确认单据，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核查情况等事项的核查手段、核查过程进行了确认；

(4) 查阅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3、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发出商品产生的原因系期末订单已发货但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属于正常的销售情况。2020 年末发行人发出商品账面余额较大，主要为发行人新开拓阿托伐他汀钙的客户齐鲁制药有限公司、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和福建东瑞制药有限公司，双方合同约定以“买方按产品质量标准进行验收”，发行人于 2020 年第四季度销往齐鲁制药有限公司、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福建东瑞制药有限公司的货物期末尚未安排验收导致，相关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充分。

（三）结合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销售模式、收入结构、客户结构、业务发展与存货增速以及业务区域等方面的具体差异，说明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1、核查情况

（1）存货周转率比对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6月末 [注 1]	2021年末 [注 2]	2020年末	2019年末
美诺华	1.63	1.43	1.77	2.08
天宇股份	1.23	1.22	1.34	1.26
普洛药业	5.50	5.46	5.46	5.15
富祥药业	2.87	2.82	3.4	3.44
奥翔药业	1.30	1.12	0.94	0.94
平均值	2.51	2.41	2.58	2.57
海森药业	2.22	2.40	2.21	2.25

[注 1]: 已补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半年报数据。2022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简单年化

[注 2]: 此处计算存货周转率时已考虑解释第 15 号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更新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半年报数据后，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平均值分别为 2.57、2.58、2.41 和 2.5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25、2.21、2.40 和 2.22，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平均值，整体与同行业平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2）业务区域、收入结构、业务发展与存货增速、销售模式、客户结构对比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业务区域、收入结构、业务发展与存货增速、销售模式、客户结构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①业务区域：

公司名称	区域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美诺华	内销	未披露	51.11%	27.51%	19.92%
	外销	未披露	48.89%	72.49%	80.08%
天宇股份	内销	26.20%	27.31%	27.52%	37.56%
	外销	73.80%	72.69%	72.48%	62.44%
普洛药业	内销	56.90%	60.66%	54.90%	57.99%
	外销	43.10%	39.34%	45.10%	42.01%
富祥药业	内销	未披露	51.75%	54.55%	59.68%
	外销	未披露	48.25%	45.45%	40.32%
奥翔药业	内销	44.93%	49.09%	44.65%	25.51%

	外销	55.07%	50.91%	55.35%	74.49%
海森药业	内销	57.41%	51.64%	58.19%	53.17%
	外销	42.59%	48.36%	41.81%	46.83%

②业务结构

发行人主要经营中间体及原料药的生产及销售业务，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包括中间体及原料药、制剂、CDMO、医药流通等业务。其中，CDMO业务即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又称合同定制研发生产企业，主要为制药企业提供医药工艺研发及制备、工艺优化、放大生产、注册、验证批生产以及商业化生产等定制研发生产服务。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原料药及中间体、CRO/CDMO/CMO、制剂的结构列示如下：

公司简称	营业收入构成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美诺华	原料药及中间体	未披露	59.42%	79.80%	82.53%
	CDMO	未披露	21.09%	10.19%	未披露
	制剂类	未披露	12.13%	6.28%	5.35%
	小计	未披露	92.64%	96.27%	87.88%及以上
天宇股份	原料药及中间体	86.11%	77.17%	96.32%	99.69%
	CDMO	12.53%	21.90%	3.30%	0.00%
	制剂类	未披露	0.16%	0.00%	0.00%
	小计	98.64%及以上	99.22%	99.62%	99.69%
普洛药业	原料药及中间体	71.17%	73.20%	75.27%	73.42%
	CDMO	18.48%	15.59%	13.39%	10.01%
	制剂类	9.78%	9.70%	9.65%	15.60%
	小计	99.42%	98.49%	98.31%	99.03%
富祥药业	原料药及中间体	81.13%	95.55%	99.21%	98.49%
	CDMO	11.97%	0.00%	0.00%	0.00%
	制剂类	1.82%	1.57%	0.61%	0.77%
	小计	94.92%	97.12%	99.82%	99.26%
奥翔	原料药及中间体	40.48%	45.47%	98.99%	99.80%

药业	CRO/CDMO/CMO	57.65%	48.65%	-	-
	制剂类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小计	98.13%及以上	94.12%及以上	98.99%及以上	99.80%及以上
海森药业	原料药及中间体	98.03%	98.66%	97.99%	91.04%
	CDMO	-	-	-	-
	制剂类	0.90%	-	-	-
	小计	98.93%	98.66%	97.99%	91.04%

③业务发展与存货增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存货增长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简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增速	存货增速	营业收入增速	存货增速	营业收入增速	存货增速	营业收入增速	存货增速
美诺华	29.74%	8.78%	5.43%	23.21%	1.14%	18.66%	39.02%	34.41%
天宇股份	7.81%	10.54%	-1.64%	59.76%	22.59%	13.91%	43.88%	46.04%
普洛药业	16.57%	11.01%	13.49%	14.97%	9.28%	7.86%	13.09%	11.27%
富祥药业	7.13%	21.61%	-4.25%	44.80%	10.26%	21.63%	16.38%	10.25%
奥翔药业	33.51%	21.86%	39.21%	27.25%	32.91%	2.18%	26.25%	47.87%
平均	18.95%	14.76%	10.45%	34.00%	15.24%	12.85%	27.72%	29.97%
海森药业	13.27%	21.07%	36.58%	22.57%	6.74%	26.41%	8.20%	26.73%

④销售模式、客户结构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模式、客户结构列式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客户结构
美诺华	自产产品主要面向规范市场的客户，销售模式为向客户直接销售	未披露详细信息
	医药流通业务属于医药商品购销的贸易模式	未披露详细信息
天宇股份	经销模式为主，直销占比较少	a.原料药及中间体的非 CMO 业务 原料药及中间体的非 CMO 业务系公司采用自主研发技术进行生产的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相关产品主要用于生产专利到期或即将到期的药物，客户主要

		面向国际大型仿制药厂商及其下属企业。 b.原料药及中间体的 CMO 业务 客户主要面向国内外大型原研药制药厂商。
普洛药业	直销模式为主，含少量代销	未披露详细信息
富祥药业	直销模式为主，经销占比较少	未披露详细信息
奥翔药业	经销和直销模式较平均	未披露详细信息
海森药业	均为直销，不存在经销模式	下游客户按客户类型可分为生产商和贸易商，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生产商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1.78%、70.87%、61.25%、68.71%。生产商为终端客户，主要包括医药制剂、医药原料药等生产企业；贸易商从公司购买产品后，再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发行人与贸易商无经销协议。

（3）综合分析存货周转率差异原因

具体来看，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的差异，主要集中在与普洛药业、天宇股份、奥翔药业三家公司的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①与普洛药业的存货周转率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低于普洛药业的存货周转率，主要系双方业务结构存在差异。普洛药业的业务结构中，原料药及中间体、CDMO 业务、制剂业务三者整体呈 7:2:1 的结构。其中，普洛药业的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包括口服头孢系列、口服青霉素系列、精神类系列、心脑血管类系列和兽药原料药中间体系列，多个品种的市场占有率高，公司存货的周转速度较快；普洛药业的 CDMO 业务已经营 20 余年，整体生产周期较短、销售速度较快；制剂业务主要为自外部采购原料后压制成片剂，生产过程相对简单，生产周期较短，且制剂业务的下游市场较为稳定，尤其是左氧氟沙星片和左乙拉西坦片集采供货，故普洛药业的制剂存货周转较快。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低于普洛药业的存货周转率具有合理性。

②与天宇股份的存货周转率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高于天宇股份的存货周转率，主要受双方内外销结构差异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境外销售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46.83%、41.81%、48.36%、42.59%，天宇股份的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62.44%、72.48%、72.69%、73.80%。根据天宇股份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天宇股份国内销售在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时，确认销售收入；国外销售在产品报关出口，取得提单，并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时，确认销售收入”，整体收入确认政策与发行人相近。受境内外运输方式差异影响，通常情况下内销业务较外销业务更早达到收入确认时点，相应提高存货周转速度，因此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高于天宇股份的存货周转率具有商业合理性。

③与奥翔药业的存货周转率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高于奥翔药业的存货周转率，主要为双方业务结构差异引起。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奥翔药业的 CRO/CDMO/CMO 业务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65%、57.65%，与发行人的业务结构差异较大。根据奥翔药业 2020 年 9 月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奥翔药业的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主要是系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所致，公司的主要产品往往在下游客户的制剂产品处于研发阶段时，公司便已完成原料药或中间体的研发，积极接触客户并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客户在研发报批阶段内，不会连续大批量进行采购，而是根据研发和申报的进度，分批次采购，总体采购周期较长。公司为优化生产组织、节约生产成本，对于部分产品，公司一次性安排生产，依据客户需求逐批销售，从而导致公司存货余额较高，存货周转率偏低”，因此，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高于奥翔药业的存货周转率，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平均值。除普洛药业存货周转率远高于各家公司外，发行人与同行业其他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2、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事项的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1) 对发行人业务和生产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情况；

(2) 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资料；

(3) 访谈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保荐代表人，对其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资料，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差异原因等事项的核查手段、核查过程进行了确认；

3、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平均值，主要为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业务区域、收入结构、业务发展与存货增速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存在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

(四) 结合各类存货订单覆盖率、库龄分布情况，期后结转情况，说明各类存货跌价准备测试与计提情况、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1、核查情况

(1) 存货库龄及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类存货的库龄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存货类别	存货原值	减值准备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2年6月末	原材料	2,901.30	-	2,770.96	21.40%	97.83	0.76%	32.51	0.25%
	委托加工物资	20.47	20.47	20.47	0.16%	-	-	-	-
	库存商品	8,751.16	207.08	8,581.79	66.28%	155.65	1.20%	13.72	0.11%
	在产品	304.14	-	304.14	2.35%	-	-	-	-
	发出商品	971.51	15.42	971.51	7.50%	-	-	-	-
	合计	12,948.58	242.97	12,648.87	97.69%	253.48	1.96%	46.23	0.36%
2021年末	原材料	2,876.16	-	2,757.44	25.78%	87.26	0.82%	31.46	0.29%
	委托加工物资	29.30	29.30	29.30	0.27%	-	-	-	-

	库存商品	7,222.97	171.06	7,114.94	66.53%	107.34	1.00%	0.69	0.01%
	在产品	9.00	-	9.00	0.08%	-		-	
	发出商品	557.41	0.41	557.41	5.21%	-		-	
	合计	10,694.83	200.77	10,468.08	97.88%	194.60	1.82%	32.15	0.30%
2020 年末	原材料	1,321.31	-	1,219.60	13.98%	39.95	0.46%	61.75	0.71%
	库存商品	5,400.95	107.79	4,950.64	56.74%	437.34	5.01%	12.98	0.15%
	在产品	115.15	-	115.15	1.32%	-		-	
	发出商品	1,888.01	-	1,888.01	21.64%	-		-	
	合计	8,725.42	107.79	8,173.40	93.67%	477.29	5.47%	74.73	0.86%
2019 年末	原材料	1,249.44	-	1,142.19	16.55%	46.60	0.68%	60.65	0.88%
	库存商品	4,893.34	66.40	4,876.97	70.66%	3.39	0.05%	12.98	0.19%
	在产品	117.19	-	117.19	1.70%	-		-	
	发出商品	642.26	-	642.26	9.31%	-		-	
	合计	6,902.21	66.40	6,778.60	98.21%	49.99	0.72%	73.62	1.07%

发行人存货库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各期末存货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存货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21%、93.67%、97.88% 和 97.69%。报告期各期末，库龄为 1 年以上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其中，发行人库龄超过一年的原材料主要为铝锭、不锈钢管等不受质保期影响的材料，以及电缆、球阀等配件，故认为发行人原材料不存在变质风险，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0 年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主要为 PHBA，其中一年以上库存 231.69 万元。该产品的客户停产、采购量减少，PHBA 销量相对下降，导致当年末库龄一年以上的 PHBA 金额相对较高。由于产品保质期较长，每年进行产品质量检验，并不影响其销售，而且其毛利率较高，经综合考虑，不存在减值迹象，未在当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后上述库龄一年以上的 PHBA 产成品均已销售。

发行人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稳定，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充分。

（2）存货订单覆盖率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库存商品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库存商品期末余额（A）	8,751.16	7,222.97	5,400.95	4,893.34
期末在手订单[注]（B）	6,749.38	7,885.16	6,720.67	3,162.50
在手订单覆盖率(C=B/A)	77.13%	109.17%	124.43%	64.63%

[注]：期末在手订单不包含发出商品在手订单，期末在手订单金额=订单数量*当年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期末库存商品在手订单覆盖率较高。2020年和2021年公司订单覆盖率高于100.00%，主要系：①阿托伐他汀钙下游集采中标，产品需求大幅增加；②硫糖铝部分客户与发行人签订年度订单，因此订单覆盖率较高；③安乃近的订单覆盖率较高，主要系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产品的需求量较大。2022年6月末发行人订单覆盖率相对下降，主要受客户下订单的习惯影响，通常客户会在年末提前备货，故半年报在手订单率会低于年末在手订单率。

考虑到发行人期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订单覆盖率较高，且产品毛利率较高，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风险较低。

（3）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期末余额及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项目	2022年 0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库存商品	期末余额	8,751.16	7,222.97	5,400.95	4,893.34
	期后结转金额	6,881.71	6,706.89	5,334.11	4,880.51
	期后结转比例	78.64%	92.86%	98.76%	99.74%
发出商	期末余额	971.51	557.41	1,888.01	642.26

品	期后结转金额	971.51	557.41	1,888.01	642.26
	期后结转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期后结转金额统计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各产品期后结转比例均较高，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6 月末结余的发出商品、库存商品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100.00%、78.64%，总体上，存货跌价的风险较低。2022 年 6 月末的库存商品期后结转比例相对较低，主要受间隔期间较短的影响。2022 年 6 月末结存、尚未于 2022 年 9 月前结转的库存商品主要为帕罗西汀粗品。帕罗西汀粗品主要用于生产盐酸帕罗西汀。因盐酸帕罗西汀为小批量产品，单位成本较高，库存量不大，而客户单次需求的批量较大、对成品生产日期的要求较高，故发行人为优化生产、节约生产成本而提前备货帕罗西汀粗品，以应对客户短期、大批量的订单需求。因此，帕罗西汀粗品备货余额相对较高。

（4）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委托加工物资的存货跌价准备，其估计售价以订单价格确定，至完工时估计要发生的成本以该订单的完工成本确定，扣除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作

为可变现净值，当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的差异说明

①发行人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6月末 [注]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美诺华	4.21%	4.59%	7.80%	3.71%
天宇股份	0.82%	2.02%	2.58%	2.74%
普洛药业	2.90%	2.93%	3.02%	4.37%
富祥药业	0.38%	0.24%	0.04%	0.52%
奥翔药业	5.60%	5.86%	6.42%	5.50%
平均值	2.78%	3.13%	3.97%	3.37%
海森药业	1.88%	1.88%	1.24%	0.96%

[注]：已更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半年报数据。

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与各公司存货库龄结构相关。同时，因发行人发出商品占存货的比例相对较高，考虑到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比例高、存货跌价风险相对较低，发行人整体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②发行人存货库龄结构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末存货库龄结构非强制披露内容。其中，富祥药业在非公开发行反馈意见回复中披露了其截至 2019 年末的存货库龄结构，奥翔药业在非公开发行反馈意见回复中披露了其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的存货库龄结构。对发行人 2019 年存货库龄与同行业进行对比：

同行业可比	1 年以内存货占比	1-2 年存货占比	2 年以上存货占比
富祥药业	99.40%	0.46%	0.14%
奥翔药业	80.41%	8.43%	11.16%
平均值	89.90%	4.45%	5.65%
海森药业	98.21%	0.72%	1.07%

富祥药业存货库龄结构总体优于发行人，其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相对较

低；奥翔药业存货库龄结构总体劣于发行人，其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结合库存结构和产品保质期情况，对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计提比例可比。

③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美诺华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p> <p>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p>
天宇股份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p>
普洛药业	<p>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计量，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p>

富祥药业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奥翔药业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通过政策对比，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因发行人库龄一年以内的存货比例高、订单覆盖率较高、期后结转比例较高，存货跌价的风险相对较低。因此，发行人整体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2、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事项的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1) 对发行人业务和生产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库存商品的库龄情况；

(2) 查阅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3) 获取发行人各期末在手订单，计算公司库存商品、在产品在手订单覆盖率有关分析说明；

(4) 访谈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保荐代表人，对其获取的发行人期后库存商品出库单和发出商品结转清单、发行人各期末在手订单、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及比例等事项的核查手段、核查过程进行了确认。

3、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库存商品的库龄集中在 1 年以内占比在 90% 以上，各年期末库存商品对应订单覆盖率较高，库存商品的期后结转比例较高，相关存货滞销风险较低。通过政策对比，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因发行人库龄 1 年以内的存货比例高、订单覆盖率较高、期后结转比例较高，存货跌价的风险相对较低。因此，发行人整体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五) 说明报告期内对各存货项目尤其是发出商品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说明执行盘点的部门与人员、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1、核查情况

(1) 存货盘点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与公司日常经营相适应的存货管理制度，根据存货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每月末由财务部及生产部对库存商品、在产品进行例行抽盘，对原材料进行抽盘。每年年度终了由财务部、生产部、仓储部等组成盘点小组，制定盘点计划，对存货库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进行全面盘点。

因期末发出商品主要为发行人已发货、内销产品未签收或验收、外销产品尚未报关或未获取提单等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存货，存在存货在途等情况，不便于进行存货盘点，故发行人未对发出商品进行盘点。

(2) 报告期内盘点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盘点情况如下：

时点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	------------	------------	------------	------------

盘点计划	各报告期末，财务部门制定详细的盘点计划，包括安排盘点人员，准备盘点表并与系统库存数据核对一致，与仓库、财务部人员共同参与存货盘点，仓库管理员需提前检查是否所有物资分类摆放并贴标签进行标识，确认盘点前所有物料处于静态（停产）状态，长期未使用物料或未发出产品是否单独排放。			
盘点地点	公司仓库、金华康恩贝仓库	公司仓库、金华康恩贝仓库	公司仓库、金华康恩贝仓库	公司仓库、金华康恩贝仓库
盘点时间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盘点方式	公司实地进行盘点，公司对存货进行盘点时，除对货物进行实地清点数量外，关注商品的货物状态、保质期是否与系统库存完全一致；盘点结束后汇总形成盘点表，对盘点数据与实物差异及时查找原因，总结盘点情况并向财务主管进行汇报。			
盘点范围	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	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	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	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
盘点部门	财务部门和生产部门	财务部门和生产部门	财务部门和生产部门	财务部门和生产部门
盘点人员	财务人员、仓库人员	财务人员、仓库人员	财务人员、仓库人员	财务人员、仓库人员
整体盘点金额（万元）	11,977.08	10,137.42	6,837.41	6,259.96
时点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整体盘点比例[注]	92.50%	94.79%	78.36%	90.69%

[注]：盘点比例和金额不包含发出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项目各年盘点比例分别为 90.69%、78.36%、94.79%、92.50%，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期末金额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期末金额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库存商品	8,751.16	8,751.16	100.00%	7,222.97	7,222.97	100.00%
原材料	2,901.30	2,901.30	100.00%	2,876.16	2,876.16	100.00%
在产品	304.14	304.14	100.00%	9.00	9.00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20.47	20.47	100.00%	29.30	29.30	100.00%
发出商品	971.51	-	-	557.41	-	-
小计	12,948.58	11,977.08	92.50%	10,694.83	10,137.42	94.79%
存货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期末 金额	盘点 金额	盘点 比例	期末 金额	盘点 金额	盘点 比例
库存商品	5,400.95	5,400.95	100.00%	4,893.34	4,893.34	100.00%
原材料	1,321.31	1,321.31	100.00%	1,249.44	1,249.44	100.00%
在产品	115.15	115.15	100.00%	117.19	117.19	100.00%
委托加工 物资	-	-	-	-	-	-
发出商品	1,888.01	-	-	642.26	-	-
小计	8,725.42	6,837.41	78.36%	6,902.21	6,259.96	90.6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组织仓库人员和财务人员对存货进行盘点，发行人在对上述存货盘点过程中，存在零星微小的账实差异，主要系一些单位价值较低的原材料出现少量的盘盈盘亏，报告期各期末未出现存货大量盘盈、盘亏的情况。

报告期内，历次盘点之后，发行人均查找上述盘点差异的原因，并按照实际盘点数量调整存货账面数量，做到存货数量账实相符。

（3）存货监盘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中介机构存货监盘比例分别为 76.73%、65.62%、73.44%、84.53%。

（4）发出商品核查程序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分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阿托伐他汀钙	448.48	348.32	1,356.24	120.55
安乃近	359.62	118.76	315.39	282.42
蔗糖铝	62.81	71.69	116.56	57.90
其他	100.60	18.64	99.82	181.39
合计	971.51	557.41	1,888.01	642.26

发行人发出商品的形成原因主要是发行人已发货、客户尚未签收或未组织验收的内销销售产品，与发行人已发货、尚未出口报关或未获取提单的外销销售产品，上述产品因已发货但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故在发出商品列示。

因发出商品多为已发货、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存货，存在产品在途等

情况，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未对发出商品进行监盘。为核实期末发出商品余额的真实性、完整性，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发出商品执行了函证、细节测试、期后结转分析等核查程序，本所律师对前述程序予以确认。

2、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事项的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1) 获取抽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发出商品确认单据，包括合同或订单、出库单、签收单、报关单、提单及发票信息；

(2) 访谈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保荐代表人，对其执行发行人存货监盘程序、发出商品执行函证程序、发行人发出商品期后销售情况等事项的核查手段、核查过程进行了确认。

3、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完善，在报告期内的各会计期末均对存货进行了实地盘点，报告期各年的盘点比例为 90.69%、78.36%、94.79% 和 92.50%。盘点存在零星微小的账实差异，主要系一些单位价值较低的原材料出现少量的盘盈盘亏。发行人查找上述盘点差异的原因，并按照实际盘点数量调整存货账面数量，做到存货数量账实相符。

十三、反馈问题 8：关于专利技术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目前取得授权的23项专利中，有10项为发行人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共同所有，合作单位包括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所、浙江师范大学等，相关专利(或共同专利)的发明人多为合作单位人员，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艾林和楼岩军，艾林曾经在川抗所和川抗制药任职，并曾担任过相关领导职务。发行人存在在研产品目前或先前涉及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情况，具体包括艾维雷韦、瑞苏伐他汀钙、匹伐他汀钙、塞来昔布、利奈唑胺等。涉及与川抗所及好医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在先合作协议及终止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942.02万元、1,082.56万元、1,206.82万元和580.1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3%、3.80%、

3.10%和2.74%,研发费用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请发行人：

（一）进一步说明核心技术来源和形成过程，专利的来源、取得方式、期限，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是否存在主要专利技术依赖他人授权或许可使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技术的情形；

（二）说明发行人与合作方关于联合研发或委托研发已获专利以及即将获得专利的归属、使用、收益、保密等方面的具体约定以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重大不确定因素；

（三）结合发行人与川抗所相关专利合作情况、艾林在川抗所和川抗制药任职期间参与的研发项目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约定或侵犯川抗所和川抗制药利益的情形，是否独立掌握相关专利及技术；

（四）说明发行人与金华康恩贝办理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的上市持有人转让变更并将业务模式由合作分成模式转变为委托生产模式、放弃相关L1技术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

（五）说明研发费用明细项目的具体构成情况及研发投入对应的主要项目情况，研发费用归集和会计核算是否准确，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自主的研发能力，是否会对发行人目前及未来市场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及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进一步说明核心技术来源和形成过程，专利的来源、取得方式、期限，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是否存在主要专利技术依赖他人授权或许可使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技术的情形

1、核查情况

（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和形成有关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就其核心技术进行了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和形成过程等有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形成过程	其他方参与情况	是否存在依赖他人授权或许可使用的情形	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技术的情形
1	硫糖铝合成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独立自主研发完成，后根据实际生产需要持续改良研究至今	无	否	否
2	阿托伐他汀钙合成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自 2012 年开始启动阿托伐他汀钙合成技术的研发工作，于 2016 年 8 月取得阿托伐他汀钙原料药 GMP 证书，该项技术得到最终的规模化应用。 在长期、持续的自主研发中，综合外购工艺和局部工艺委托研发，公司完成该项规模化生产的核心工艺技术的实质性研发工作。	为加快进度，2014 年 8 月，公司向石药集团购买其持有的阿托伐他汀钙注册证书及相关部分技术；2014 年 11 月，公司结合实际需求，委托川抗所进行局部技术有关的实验室研发。 该等其他方合作有关协议约定明确，且相关方已确认，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争议纠纷	否	否
3	安乃近系列产品合成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独立自主研发完成，后根据实际生产需要持续改良研究至今。	无	否	否
4	手性拆分技术	自主研发	在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和盐酸帕罗西汀手性中间体等项目的研发过程中，公司自主掌握了包括交替拆分等手性拆分相关技术。	公司在该项技术有关专利：“外消旋西酞普兰二醇的拆分精制方法”的申请过程中曾委托由外部机构协助整理有关资料等申报工作。	否	否
5	缩合反应技术	自主研发	在盐酸帕罗西汀、阿托伐他汀钙中间体、PHBA 等项目的研发过程中，公司自主掌握了包括熔融反应、多相催化等相关缩合反应技术。	无	否	否
6	磺化反应技术	自主研发	在硫糖铝、帕瑞昔布钠等项目开发过程中，公司自主积累了包括使用氯磺酸作为磺化剂的相关磺化反应技术。	无	否	否

7	酶催化反应技术	合作研发	公司在阿托中间体、抗艾滋病手性中间体等项目开发过程中积累了利用酶催化引入手性羟基、手性氨基等酶反应及后处理相关技术经验，从而独立自主掌握了该项酶的应用技术。	公司有关酶的应用技术为公司自主研发，酶的制备技术及其持续改进涉及合作研发。公司有关酶的制备技术系与台州酶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合作研发完成，该等合作研发协议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争议、纠纷。	否	否
8	溶剂回收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通过多个项目开发过程中积累了高效环保的溶剂回收相关技术经验，包括尾气吸收精馏一体回收溶剂等，并自主掌握了该项技术。	无	否	否

如上表所示，经核查，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系自主研发完成，发行人独立掌握有关技术；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依赖他人授权或许可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技术的情形。

（2）发行人专利的来源、取得方式、期限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名下的专利有关期限、取得方式、来源（及其他方参与情况）等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来源
1.	一种串联反应制备三氯蔗糖-6-乙酸酯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164540.4	海森药业	2012.05.25	20年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	一种利用纳滤技术处理硫糖铝结晶母液并副产蔗糖八硫酸酯的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410593231.8	海森药业	2014.10.29	20年	原始取得	
3.	一种固相一锅熔融法制备丁胺卡那霉素中间体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228916.7	海森药业	2015.05.06	20年	原始取得	
4.	制备(3R,5S)-3,5-O亚异丙基-3,5,6-三羟基己酸衍生物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050115.0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所；海森药业	2009.04.28	20年	受让取得	自川抗所受让取得，形成共有专利，合同已经履行完毕，相关方确认不存在争议纠纷
5.	2-[2-氯-N-(4-氨基苯基)乙酰胺基]乙基 2-氯乙酸酯的制备方法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ZL201510186218.5	海森药业；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所	2015.04.17	20年	原始取得	与川抗所合作研发，形成共有专利，合同已经履行完毕，相关方确认不存在争议纠纷
6.	一种NO供体型他汀衍生物、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710206968.3	海森药业；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所	2017.03.31	20年	原始取得	

7.	一种 FK409 类 NO 供体型他汀降血脂药物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207 953.9	海森药业；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所	2017.03.31	20 年	原始取得	
8.	一种噁三唑类 NO 供体型他汀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710206 965.X	海森药业；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所	2017.03.31	20 年	原始取得	
9.	他汀类降血脂药物呋咱氮氧基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059 783.X	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有限公司；海森药业	2009.06.26	20 年	受让取得	自川抗所受让取得，形成共有专利，合同已经履行完毕，相关方确认不存在争议纠纷
10.	匹伐他汀钙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683 234.6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所；海森药业	2013.12.12	20 年	受让取得	
11.	PROCESS FOR PREPARING OPTICAL PURE MILNACIPRAN AND ITS PHARMACEUTICALLY ACCEPTED SALTS	发明专利	US8222454B2	海森药业	2007.11.28	20 年	受让取得	自川抗制药受让取得，合同已经履行完毕，相关方确认不存在争议纠纷
12.	高纯度结晶型阿托伐他汀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600 248.6	海森药业	2015.09.18	20 年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3.	一种帕珠沙星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408 742.9	海森药业	2012.10.23	20年	原始取得	由发行人主导，局部研发委托其他方合作，依照合同约定并经相关方确认，专利权为发行人享有，协议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争议纠纷
14.	一种喹诺酮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593 360.7	海森药业	2014.10.29	20年	原始取得	
15.	一种帕尼培南中间体及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226 676.7	海森药业；浙江师范大学	2015.05.06	20年	原始取得	合作研发，形成共有专利，合同已经履行完毕，相关方确认不存在争议纠纷
16.	一种合成帕罗西汀手性中间体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226 557.1	海森药业；浙江师范大学	2015.05.06	20年	原始取得	
17.	降血压药 AIIRA 中间体 2-脞基-4'-甲基联苯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8100611 75.8	施凯翔；海森有限	2008.03.04	20年	原始取得	合作研发，形成共有专利，合同已经履行完毕，相关方确认不存在争议纠纷
18.	重组天冬氨酸酶突变体、编码基因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010556 311.1	海森药业	2020.06.17	20年	受让取得	受让取得，依照合同专利权为发行人独有，合同已经履行完毕，相关方确认不存在争议纠纷
19.	外消旋西酞普兰二醇的拆分精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912 491.X	海森药业	2019.09.25	20年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0.	一种用于提纯 PHBA 反应液的容 量可变结晶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342 584.0	海森药业	2015.05.25	10 年	原始取得	
21.	一种 PHBA 缩合结 晶用搅拌结晶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343 503.9	海森药业	2015.05.25	10 年	原始取得	

如上表所示，经核查，发行人前述涉及第三方参与的有关专利，相关合同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争议和纠纷；发行人主要专利技术不存在依赖他人授权或许可使用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技术的情形。

（3）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采取了严格的技术保密措施，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通过建立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入职员工保密培训及责任追究等技术保密内控措施，对公司商业秘密、非专利技术等有关事项进行了规定，从制度上规范公司技术保密相关职责、权利和义务，从制度上防止泄密风险。

②发行人制定了《企业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对涉密文件进行分级管理，无关人员不得接触涉密技术文件，对计算机系统实行了加密措施，员工未经授权无法对外发布机密文件。

③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相关涉密人员等均签订了保密协议，就相关人员在任职期间的知识产权归属及知识产权保密义务以及竞业禁止义务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综上，发行人已经建立了严格的非专利技术保密措施，核心技术秘密外泄的风险较低。

2、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事项的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1) 对发行人主要技术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专利有关事项的确认文件；

(2) 取得并审查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有关协议、专利证书、技术资料等；

(3) 通过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系统等方式，对发行人有关专利、技术有关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

(4) 通过访谈、函证、确认函等方式，对发行人涉及外部合作的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浙江师范大学、川抗所等有关方对有关技术、专利是否侵权、是否存在争议纠纷等事项进行了确认；

(5) 取得了发行人《保密管理制度》《企业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等保密制度文件、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保密协议》。

3、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及有关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涉及第三方的，相关合同均已经履行完毕，相关方均已通过访谈或出具确认函方式确认不存在争议、纠纷；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严格的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发行人不存在主要专利技术依赖他人授权或许可的情形，也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技术的情形。

(二) 发行人与合作方关于联合研发或委托研发已获专利以及即将获得专利的归属、使用、收益、保密等方面的具体约定以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重大不确定因素；

1、核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涉及联合研发或委托研发已获专利以及即将获得专利相关情况的归属、使用、收益、保密等方面的具体约定等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联合研发或委托研发协议	合作方名称	已获专利或即将获得专利情况	有关归属、使用、收益、保密等方面的具体约定	具体执行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重大不确定因素
1.	《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	川抗所	发行人已经获得专利号为： ZL201510186218.5、 ZL201710206968.3、 ZL201710207953.9、 ZL201710206965.X、 四项与川抗所共有的专利	1.归属：双方共同所有 2.使用：发行人所有 3.收益：发行人所有 4.保密：双方均应采取各种严密措施，严格进行技术及相关资料保密，未经任何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或转让给第三者。	该协议已履行完毕	不存在
2.	《技术开发合同》 （针对帕珠沙星四个注册杂质制备研究）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潘仙华）	发行人已获得一项专利号为： ZL201210408742.9 的自有专利	经上海应用技术大学与潘仙华确认，有关知识产权均归发行人所有。	该协议已履行完毕	不存在
3.	《帕珠沙星关键中间体技改合同》（针对帕珠沙星关键中间体的技术改进）		发行人已获得一项专利号为： ZL201410593360.7 的自有专利			
4.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相关药物及中间体的合成工艺及质量控制研究）	浙江师范大学	发行人已获得专利号为 ZL201510226676.7、 ZL201510226557.1 的两项与浙江师范大学的共有专利	1.归属：双方共同所有 2.使用：双方共同所有 3.收益：未约定，基于专利法规定，共有权人有权单独实施，所得收益归实施人所有； 4.保密：未经一方允许，另一方不能将对方有关本项目研究所取得的所有研究成果、研究方案及研究思	该协议已履行完毕	不存在

				路泄露给第三方。		
5.	《酶中试基地合作的 框架协议》 《专利转让协议书》 《技术开发合同书》 （一种艾滋病药物中 间体的酶催化合成工 艺）	台州酶易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公司已取得专利号为 ZL202010556311.1 的自有专利	1.归属：公司所有 2.使用：公司所有 3.收益：公司所有 4.保密：台州酶易生物技术有限公 司应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公 司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公司同 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泄 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不得 将其运用于执行本合同无关的事 项。	协议正在 履行中	不存在
6.	《技术开发合同》 （艾维雷维原料药合 成工艺研究）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 药生物技术研究所	公司已提交发明专利申请，目前尚 未获授予	公司独享专利所有权、使用权和转 让权；双方对于项目涉及技术情报 和资料有保密义务。	协议正在 履行中	不存在

综上，经核查，除《酶中试基地合作的框架协议》和《技术开发合同》（艾维雷维原料药合成工艺研究）相关合同正在履行，相关合作方已确认不存在争议、纠纷外，其余相关合同均已执行完毕，有关合作方均已经确认不存在争议、纠纷；发行人与合作方关于联合研发或委托研发已获专利以及即将获得专利的归属、使用、收益、保密等方面的具体约定明确，发行人与合作方不存在纠纷或其他重大不确定因素。

2、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事项的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1) 获取并审查了发行人签署的联合研发或委托研发协议及有关专利证书等文件；

(2) 通过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系统等方式，对发行人有关专利、技术有关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

(3) 对发行人技术负责人艾林、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

(4) 对涉及联合研发或委托研发协议已获专利或拟获专利的相关方进行了访谈或取得相关方书面确认，相关方均确认了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3、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合作方关于联合研发或委托研发已获专利以及即将获得专利的归属、使用、收益、保密等方面的具体约定明确，除《酶中试基地合作的框架协议》《技术开发合同》（艾维雷维原料药合成工艺研究）有关合同正在履行，相关合作方已经通过访谈或出具确认函确认不存在争议、纠纷外，其余相关合同均已执行完毕，有关合作方均已经通过访谈或出具确认函的方式，确认不存在争议、纠纷；发行人与合作方不存在纠纷或其他重大不确定因素。

（三）结合发行人与川抗所相关专利合作情况、艾林在川抗所和川抗制药任职期间参与的研发项目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约定或侵犯川抗所和川抗制药利益的情形，是否独立掌握相关专利及技术

1、核查情况

（1）艾林在川抗所和川抗制药任职期间参与的研发项目情况与发行人持有的与川抗所相关专利

根据川抗所出具的情况说明，艾林在川抗所任职期间参与的研发项目主要为：乌苯美司、盐酸格拉司琼、盐酸帕罗西汀、磷酸可待因。

根据川抗制药出具的情况说明，艾林在川抗制药任职期间参与的研发项目主要为：乌苯美司、盐酸格拉司琼及其中间体。

基于前述川抗所、川抗制药出具的情况说明，本所律师结合发行人持有的与川抗所相关专利，进行了比对核查，具体比对情况如下：

艾林在川抗所任职期间参与研发项目	艾林在川抗制药任职期间参与研发项目	与川抗所相关专利	是否存在重合
乌苯美司、盐酸格拉司琼、盐酸帕罗西汀、磷酸可待因	乌苯美司、盐酸格拉司琼及其中间体	制备(3R,5S)-3,5-O亚异丙基-3,5,6-三羟基己酸衍生物的方法	不存在重合
		2-[2-氯-N-(4-氨基苯基)乙酰胺基]乙基 2-氯乙酸酯的制备方法及其用途	不存在重合
		一种NO供体型他汀衍生物、制备方法和应用	不存在重合
		一种FK409类NO供体型他汀降血脂药物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	不存在重合
		一种噁三唑类NO供体型他汀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不存在重合
		他汀类降血脂药物咪唑氮氧基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	不存在重合
		匹伐他汀钙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不存在重合
		高纯度结晶型阿托伐他汀钙的制备方法	不存在重合

如上表所示，艾林在川抗所、川抗制药任职期间参与的研发项目与发行人持有的与川抗所相关专利均不存在重叠。

（2）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约定或侵犯川抗所和川抗制药利益的情形，是否独立掌握相关专利及技术

川抗制药已出具《关于艾林同志在川抗制药任职的情况说明》，确认：川抗制药与艾林以及其现任单位海森药业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纠纷。

川抗所已就前述其与发行人签署的历史专利合作项目出具说明，确认：有关协议合作内容已经完成，川抗所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

基于前述，经川抗所确认，发行人与川抗所有关合作均已经履行完毕；且川抗所、川抗制药已予以确认，双方不存在争议、纠纷的情形；如本题之（一）、（二）部分分析，发行人独立掌握相关专利及技术。

2、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事项的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1) 取得了发行人全部已取得的专利证书，审查是否涉及与川抗所合作；

(2) 访谈了发行人技术负责人艾林、核心技术人员，并取得公司的确认，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约定或侵犯川抗所和川抗制药利益的情形，独立掌握相关专利及技术；

(3) 通过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系统等方式，对发行人有关专利、技术有关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确认不存在争议、纠纷；

(4) 取得川抗所、川抗制药出具的确认文件，确认其与发行人不存在争议、纠纷。

3、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独立掌握了相关专利和技术；不存在违反约定或侵犯川抗所和川抗制药利益的情形。

（四）说明发行人与金华康恩贝办理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的上市持有人转让变更并将业务模式由合作分成模式转变为委托生产模式、放弃相关L1技术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

1、核查情况

（1）说明发行人与金华康恩贝办理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的上市持有人转让变更并将业务模式由合作分成模式转变为委托生产模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

①发行人与金华康恩贝办理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的上市持有人转让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有关生产技术实际系发行人研发完成。发行人取得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技术后，由于自身不具备制剂生产以及销售所需要的 GMP 车间以及 GSP 资质，亦尚未计划直接从事制剂生产业务；而金华康恩贝拥有合

适的生产场所和资质。在该背景下，发行人与金华康恩贝协商一致，共同开展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有关合作，并签署相关协议。

根据该等协议约定：双方共同申报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的注册证书，发行人承担新药申报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其中，发行人取得并持有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原料药的生产批件和新药证书，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的生产批件以金华康恩贝名义取得并抄送发行人。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的商标“泰齐”（商标注册号第 15261619 号）由发行人注册取得，并许可金华康恩贝使用，许可使用商品/服务项目为第 5 类“1、人用药；2、兽医用药”。

随后，发行人取得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原料药新药证书及注册证书，金华康恩贝取得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制剂的注册证书。并且自 2014 年 3 月开始，双方签署了《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生产销售合作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开展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制剂业务的合作销售业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 3 月颁布的《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 号）的相关规定，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区域的企业，可以申报作为该品种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生产。在该背景下，发行人与金华康恩贝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补充签署《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申报上市持有人协议》，双方约定：①发行人负责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并承担一致性评价过程中的全部费用，金华康恩贝负责提供一致性评价过程中所需的实验样品及相关资料等；②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的科研机构或科研人员享有草艾制剂上市许可持有人权益；③双方在完成持有人变更之前仍按原有协议执行；完成持有人变更后，金华康恩贝有优先接受委托生产权，委托加工事项另行签订协议。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新修订的《药品管理办法》正式实施，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正式实施。

2021 年 4 月 20 日，金华康恩贝完成对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的一致性评价后，发行人满足适用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的条件。随后，发行人与金华康恩贝分别签署《药品委托生产质量协议》《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生产协议》《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协议》一系列协议，并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正式完成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的上市许可持有人由金华康恩贝变更为发行人的相关工作。上述上市许可持有人转让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业务模式将由原先的合作分成模式转变为委托生产模式。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有关生产技术自始为发行人持有；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实施且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完成一致性评价后，双方于 2021 年办理了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的上市持有人转让变更。自此，发行人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的业务模式由合作分成模式转变为委托生产模式，业务模式的变更具备合理性。

②业务模式由合作分成模式转变为委托生产模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合作分成模式下，发行人与金华康恩贝就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业务的收入分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海森药业	23.11	317.13	502.90	2,196.94
金华康恩贝	7.80	92.79	158.54	459.97
小计	30.91	409.92	661.44	2,656.91

自 2021 年年底，发行人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的业务模式由合作分成模式转变为委托生产模式。2022 年 1-6 月，委托生产模式下销售成本中，公司委托金华康恩贝加工形成委托加工费 110.09 万元，形成制剂销售收入 189.44 万元。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有关业务收入较小，并呈下降趋势；自 2021 年开始至今，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有关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保持在 1%左右，发行人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有关业务模式转变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放弃相关 L1 技术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

①L1技术对应专利的取得和形成背景

L1 实际为阿托伐他汀钙的一种合成中间体，前述所称放弃的 L1 技术为一项名为“一种无溶剂法制备阿托伐他汀关键中间体 L1 的方法（专利号：ZL201910674343.9）”专利技术，系一种阿托伐他汀钙中间体 L1 的制备工艺。

2016 年，发行人基于考虑论证 L1 技术是否具备在阿托伐他汀钙原料药生产制备的工业使用的实践价值，与川抗所签署《合作协议》，委托川抗所开展 L1 技术有关事项研究，并形成了相应的技术成果；与此同时，发行人发现，该项技术虽然具备申请专利的可行性，但是由于该技术使用后的产品收率指标相对现在主流工艺较低，并不具备实际工业使用价值，因此未实际就该专利做进一步的应用，仅作为技术成果申请了专利并予以了保留。

发行人目前 L1 的生产，并未应用该项“一种无溶剂法制备阿托伐他汀关键中间体 L1 的方法（专利号：ZL201910674343.9）”专利技术。

②放弃相关L1技术的合理性

基于前述 L1 专利的取得背景，经核查，发行人放弃 L1 技术的原因如下：

a. 该技术的收率指标相对现在主流工艺较低，目前及将来的使用意义均不大，经济价值较小；

b. 报告期内，发行人并未实际使用该技术，也未通过对外授权等其他形式取得经济利益；

c. 为维持该技术形成的专利，发行人需每年支付专利年费，而该成本无可预见的经济价值。

为论证放弃 L1 技术的影响，发行人聘请专利代理机构杭州丰禾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对 L1 技术有关专利进行了分析，并出具了《【一种无溶剂法制备阿托伐他汀关键中间体 L1 的方法】专利地位、重要性分析报告》，根据专利代理机构的意见，其认为“该项专利由于合成收率太低，不具备成本优势，目前仍不具备商业价值，且该制备方法是可替代的，发行人目前也未在生产过程中采用该制备方法”。

根据川抗所出具说明，确认：该项 L1 有关技术合作已经履行完毕，川抗所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未有任何第三方就上述专利主张权利或提出书面异议。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实际从未对前述 L1 技术专利投入使用，发行人根据未来发展规划和经济利益的考量，放弃前述 L1 技术专利具备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未有对前述 L1 技术专利提出的任何争议和纠纷。

③放弃相关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工艺操作规程，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实际使用该项 L1 专利技术；且市场上 L1 中间体原料供应充分，报告期内，发行人可通过外部采购实施，不存在短缺情况。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实际使用该项 L1 专利技术，相关方已经确认不存在争议和纠纷，L1 技术专利放弃具备合理性，放弃相关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2、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事项的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 (1) 查询了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有关规定以及历史演变过程；
- (2) 取得并审查了发行人与金华康恩贝有关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合作的相关历史协议；
- (3) 取得了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有关技术的历史研发资料、有关商标、一致性评价、上市许可持有人证书等资料；
- (4) 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有关的销售收入及占比的财务资料；
- (5) 取得了L1技术有关合作协议以及原专利证书；

(6) 取得了专利代理机构杭州丰禾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一种无溶剂法制备阿托伐他汀关键中间体L1的方法】专利地位、重要性分析报告》；

(7) 取得了川抗所出具的确认意见，确认该等L1技术不存在争议、纠纷；

(8) 对发行人技术负责人艾林以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L1技术有关专利放弃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业绩产生影响。

3、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金华康恩贝办理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的上市持有人转让变更并将业务模式由合作分成模式转变为委托生产模式以及放弃相关L1技术的具备合理性，相关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五) 说明研发费用明细项目的具体构成情况及研发投入对应的主要项目情况，研发费用归集和会计核算是否准确，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自主的研发能力，是否会对发行人目前及未来市场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核查情况

(1) 研发费用明细项目的具体构成情况及研发投入对应的主要项目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942.02 万元、1,082.56 万元、1,206.82 万元和 580.10 万元，研发费用总体稳步提升。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构成为职工薪酬、材料费用和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该三项费用合计占同期研发费用比例分别为 85.50%、91.42%、92.08%和 88.03%。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31.45	74.38%	738.98	61.23%	510.28	47.14%	455.66	48.37%
材料费用	73.37	12.65%	198.01	16.41%	294.88	27.24%	116.87	12.41%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5.83	1.00%	174.24	14.44%	184.50	17.04%	232.87	24.72%

折旧及摊销 [注]	7.30	1.26%	18.89	1.57%	5.09	0.47%	48.78	5.18%
其他费用	62.16	10.72%	76.71	6.36%	87.81	8.11%	87.84	9.32%
合计	580.10	100.00%	1,206.82	100.00%	1,082.56	100.00%	942.02	100.00%

[注]：2020年折旧摊销金额下降的主要原因系一批研发设备折旧到期，后续不再计提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455.66 万元、510.28 万元、738.98 万元和 431.45 万元，占比分别为 48.37%、47.14%、61.23% 和 74.38%，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占比较高。2021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研发人员薪酬有所增长；2022 年 1-6 月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有所增长，由 63 人增长至 72 人，且发行人研发人员薪酬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材料费用金额分别为 116.87 万元、294.88 万元、198.01 万元和 73.37 万元，占比分别为 12.41%、27.24%、16.41% 和 12.65%。其中，2020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材料费用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当期无定型阿托伐他汀钙和中间体合成工艺研发项目研发领料较大，投入材料费用 188 万。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232.87 万元、184.50 万元、174.24 万元和 5.83 万元，占比分别为 24.72%、17.04%、14.44% 和 1.00%。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逐年下降，主要与委托第三方辅助研发的项目相关；2022 年 1-6 月，主要系部分委托第三方研发的在研项目尚未提交研发成果，因此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对应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项目	-	142.00	34.02	254.09
埃替格韦原料药的合成工艺开发[注]	40.40	85.08	88.98	60.77
一种他汀类药物相关的酶催化合成工艺开发	52.26	143.62	183.02	88.74
盐酸帕罗西汀欧美高端市场开	48.99	51.70	66.80	61.52

发				
中间体 L1 的合成工艺及国际 QbD 研究	-	289.79	294.92	58.22
蔗糖八硫酸酯三乙胺工艺研发	60.86	117.17	-	-
安乃近乙醇回收工艺研究	57.70	87.49	-	-
瑞舒伐他汀钙原料药工艺合成开发	56.61	-	-	-
阿托伐他汀钙中间体 A9 合成工艺研究	54.06	-	-	-
合计	370.90	916.84	667.74	523.34
研发费用	580.10	1,206.82	1,082.56	942.02
占比	63.94%	75.97%	61.68%	55.56%

[注]：埃替格韦后更名为艾维雷韦。

（2）研发费用归集和会计核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新产品及新工艺开发管理制度》《新产品投产管理制度》等完善的研发业务管理制度、研发费用核算制度等内控制度，对研发开发的管理及研发费用归集核算等流程制度化、规范化，明确研发费用的归集范围及核算程序，确保研发费用归集及核算的准确性。

发行人内控制度对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材料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折旧及摊销和其他费用均有所规定，发行人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和研发活动产生的费用进行归集，各明细项目归集方式如下：

项目	费用归集方式
职工薪酬	研发人员的薪酬费用，按照参与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社保及公积金等进行归集。公司研发中心每月统计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其参与项目的工时表，人事行政部提供各研发人员经审核的薪酬表，财务部根据工时表和薪酬表核算计入对应研发项目的人工费用。
材料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材料费，按照研发项目实际领用直接计入对应研发项目。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按照研发项目实际产生的委外开发费进行归集。
折旧及摊销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软件等资产，按照资产原值、折旧/摊销期限、残值等数值计算当期的折旧摊销费用进行归集。公司研发中心每月统计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其参与项目的工时表，财务部根据工时表核算计入对应研发项目的折旧摊销费。
其他费用	包括动力费、检验费、差旅费等，除动力费外，根据实际研发项目

	及对应研发人员产生的费用进行归集。 动力费根据研发活动实际产生的燃料动力费进行归集。公司研发中心每月统计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其参与项目的工时表，财务部根据工时表核算计入对应研发项目的燃料动力费。
--	--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研发费用归集和会计核算有关制度规定内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研发相关内部控制确认研发费用并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研发费用的归集准确，与其他费用或生产成本能够明确区分，相关费用确实与研发活动相关。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日常与研发活动相关的费用进行归集，并按照具体的核算方式将研发费用计入各研发项目，研发费用归集和会计核算的合理、准确。

（3）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	603538.SH	美诺华	4.92%	7.02%	5.20%	4.49%
2	300702.SZ	天宇股份	7.19%	8.94%	6.92%	5.32%
3	000739.SZ	普洛药业	5.66%	4.99%	4.44%	4.99%
4	300497.SZ	富祥药业	4.27%	5.49%	5.13%	4.39%
5	603229.SH	奥翔药业	7.54%	12.08%	12.41%	15.51%
6	301211.SZ	亨迪药业	-	3.38%	3.87%	3.79%
7	预先披露	冀衡药业	-	4.06%	3.00%	3.08%
平均			5.92%	6.57%	5.85%	5.94%
公司			2.74%	3.10%	3.80%	3.53%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总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942.02 万元、1,082.56 万元、1,206.82 万元和 580.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3%、3.80%、3.10%和 2.74%。

经核查，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规模快速增长，收入增长幅度大幅高于研发费用增长幅度，使得 2021 年、2022 年 1-6 月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下降，低于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

②发行人产品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发行人目前属于以原料药仿制为主的原料药生产企业，相较于可比公司，发行人在制剂研发涉及的临床研究支出较小，致使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

同行业中与发行人业务结构相近亨迪药业和冀衡药业，2019-2021 年平均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44%、3.44%和 3.72%，与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具有可比性。同时，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的研发费用率相近，同样具有可比性。

③董事长王式跃先生，董事、总经理艾林先生均系技术岗位出身，也均为公司技术委员会专家成员，在新产品立项、中试、风险评估等重要阶段参与技术指导和研究工作，事实上深度参与研发活动。报告期内，基于王式跃董事长、艾林总经理职位，发行人将薪酬全额计入管理费用；研发人员中亦不包括王式跃和艾林，因此导致研发费用金额较少。

④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公司，与已上市的可比公司相比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相对薄弱，同时，发行人存在实验室、中试车间等场地因素限制，无法大幅加大研发项目和研发人员的扩充，对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形成一定制约；而可比公司资金实力更加雄厚，场地限制小，因此研发投入规模较大。

综上所述，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备合理性。。

（4）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自主的研发能力，是否会对发行人目前及未来市场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①发行人核心科研人员具备多层次专业背景，研发体系良好

发行人研发团队成员专业涵盖化学、化工工艺、药学等学科领域，形成了多学科交叉、研究领域互补、人才梯次合理的研究队伍。同时，发行人引进了包括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内个别产品领域的开拓者在内的在原料药研

究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研究人员。发行人始终注重人才培养，针对不同发展阶段的团队成员，分类予以支持保障，阶梯式培养创新人才。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研发人员 72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 70% 以上，具备较好的人才梯队。

发行人已经形成了包含市场调研、需求分析、技术研究、产品开发、项目评审、产品投产等各个环节的研发体系，同时拥有浙江省省级心脑血管药物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浙江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省级海森药物研究院以及金华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科研载体。同时，发行人还被认定为 2021 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企业。完善的研发架构为发行人研发活动提供了良好平台。

②公司积累了较多的研发成果，申报获批多项省级科技项目

公司形成了丰富的自主研发核心技术成果。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有效专利总数 2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PCT 专利 1 项），具备了将技术成果转化为经营成果的能力和条件。发行人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相关工作，已制定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及保密制度，同时建立了完整的知识产权管理团队，将跟踪行业技术动态、检索技术信息融入知识产权日常工作中，从而对专利等知识产权进行高效的申请和管理。发行人将核心技术视为重要资产，通过专利申请等方式进行技术保护，从而有效维护以自有知识产权为主导的核心技术体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申报获批的省级科技项目研发情况如下：

级别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省级	USP 38 版阿托伐他汀钙晶型药物技术开发	浙江省重点技术创新专项
省级	S-双醇物合成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的方法研究	浙江省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省级	氯化钠综合利用技术	浙江省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省级	β -丙氨酸生物酶法绿色新工艺技术	浙江省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省级	混悬剂硫糖铝关键技术	浙江省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省级	高纯度塞来昔布合成关键技术	浙江省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省级	蔗糖八硫酸酯三乙胺	浙江省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省级	盐酸帕罗西汀生物酶法绿色新工艺技	浙江省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术			
--	---	--	--	--

③发行人在研项目丰富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发行人的主营产品基本均有对应的自主知识产权。

发行人贯彻创新思维，多元化布局公司产品线，继续保持了对研发的精准投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在研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类别	研发阶段	预计获得批准时间	药品类别
1	盐酸帕罗西汀[注]	4类原料药	中试	2023年	抗抑郁药
2	塞来昔布	4类原料药	中试	2023年	非甾体抗炎药
3	盐酸倍他司汀	4类原料药	小试	2023年	心血管药
4	瑞舒伐他汀钙	4类原料药	小试	2024年	降血脂药
5	利奈唑胺	4类原料药	中试	2025年	抗菌素
6	匹伐他汀钙	4类原料药	小试	2025年	降血脂药
7	艾维雷韦	3类原料药	小试	2026年	抗病毒类
8	考比司特	3类原料药	小试	2027年	抗病毒药
9	盐酸帕罗西汀片	4类制剂	小试	2024年	抗抑郁药
10	盐酸帕罗西汀缓释片	4类制剂	小试	2025年	抗抑郁药

[注]：盐酸帕罗西汀为国内注册。

除上述 10 项在研产品外，发行人已对多个制剂产品开展前期调研工作，具有较为丰富的研发储备。

④发行人拟搭建杭州东阳双研发平台，规划项目前景良好

发行人所在地东阳为县级市，不利于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因此发行人计划搭建杭州、东阳双研发平台，充分利用杭州作为省会城市的优势，引进高层次人才，未来同步发展。2021年8月，发行人已在杭州注册成立子公司杭州海森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拟配套质量研究、制剂研究、检测分析等团队，形成立足于新产品的探索性研究与小试的前端研发中心。东阳总部拟规划新建研发中心，拟规划制剂中试车间、药物合成研究、质量研究、检测分析等不同功能区

域，形成集试生产、中试及产业孵化为一体的研发中心，最终形成杭州、东阳双研发平台。

综上，发行人拥有较为稳定的研发团队，并建立了良好的研发体系，形成了丰富的自主核心技术成果，具备独立自主的研发能力，不会对发行人目前及未来市场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事项的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表，核查发行人研发费用支出的类别、对象、金额及占比；

(2)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实际控制人、研发部门负责人及药物研究所所长，了解公司与研发相关的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公司研发模式、研发组织机构设置、研发流程、研发活动周期及行业惯例、研发费用归集和核算方法，获取研发项目台账，了解报告期内各研发项目投入情况、研发进展、成果等；

(3) 访谈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保荐代表人，对其有关研发费用、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合理性等事项的核查手段、核查过程进行了确认；

(4) 查询了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公开资料，参考可获得的同行业可比信息，从研发支出核算内容、研发费用率等情况；

(5) 针对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对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委外服务的具体内容，查阅发行人与合作方签署的合同以及其他相关报告、相关费用的支出情况等文件；

(6)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每年的纳税申报表、汇算清缴报告，获取并查看其报送给主管税务机关的《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项目由职工薪酬、材料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折旧及摊销和其他费用构成，研发投入对应的主要项目情况属实；研发费用归集和会计核算准确；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具有独立自主的研发能力，不会对发行人目前及未来市场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反馈问题 9：关于东阳制药厂

根据申报材料，1990年7月28日，东阳市农村经济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创办“东阳市制药化工厂”的批复》（东农委冠07），同意横店工业总公司（横店集团的前身）创办东阳市制药厂，企业性质为镇办集体企业，隶属于横店工业总公司。根据上述批复，东阳制药厂设立时，横店工业总公司出资45万元，职工出资5万元（其中3万元为集资，2万元为押金）。1990年10月18日，东阳制药厂加入浙江横店企业集团公司（横店集团前身）成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直至1997年对外转让。1997年9月12日，横店集团总公司决定将包括东阳制药厂在内的横店集团所属紧密层企业的企业性质均由集体所有制改为民营性质。1997年12月，横店集团将东阳制药厂转让给王式跃，东阳制药厂脱离了横店集团公司的隶属序列，其实际控制人事实上变更为王式跃，但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1999年1月，因当时当地对民营企业 and 集体企业的电费实行定价上存在差异，为享受当时的电费优惠政策，经横店集团同意，东阳制药厂于1999年1月将经济性质由民营性质再度改为集体性质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称，电费差异定价政策很快就被取消，东阳制药厂实际也未来得及享受相关政策优惠。经中介机构核查，横店工业总公司盖章的《验资（资金担保）证明》显示：东阳制药厂设立时资金来源系横店工业总公司投资45万元、职工集资3万元、职工押金2万元。东阳市审计事务所盖章确认出具验资意见，仅确认“经查，横店工业总公司投资45万元”，并未提及职工集资3万元以及职工押金2万元的出资缴纳情况。

请发行人：

（一）结合对东阳制药厂设立时职工出资的核查过程以及横店工业总公司

和东阳市审计事务所的相关材料出现矛盾的原因，说明核查是否全面，选择访谈对象范围的依据，是否对东阳市审计事务所进行过访谈了解，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争议或纠纷；

（二）结合东阳市农村经济委员会批复同意横店工业总公司创办东阳市制药厂的情况，以及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横店集团是否有权决定将下属企业由集体所有制改为民营性质或由民营性质改为集体所有制，是否需要上级有权部门批准；

（三）说明1999年前后当地对民营企业和集体企业的电费定价差异的具体情况，该项政策实施的起止时间，并说明东阳制药厂是否因变更企业性质实质享受到政策优惠；

（四）结合当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1997年12月横店集团将东阳制药厂转让给王式跃履行的程序是否完备，是否需要评估，是否存在集体资产贱卖或流失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及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对东阳制药厂设立时职工出资的核查过程以及横店工业总公司和东阳市审计事务所的相关材料出现矛盾的原因，说明核查是否全面，选择访谈对象范围的依据，是否对东阳市审计事务所进行过访谈了解，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争议或纠纷；

1、核查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1998年2月18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中王式跃以实物资产出资80万元。根据东阳市审计局出具的实物资产审验程序表及附件，王式跃用于出资的80万元实物资产系向东阳制药厂购买的80万元机器设备。

2012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式跃于2012年12月31日之前以80万元现金形式补足上述未经评估的设备出资。2012年12月11日，王式跃补缴了上述出资80万元。

2021年3月25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661号），确认发行人设立时候的实收资本已经得到了补足，发行人实收资本已经出资到位。

（1）有关“职工出资”问题的核查过程

在东阳制药厂“职工出资”概念出现后，为确认有关“职工出资”是否实际出资事宜，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①原始档案材料查找

本所律师走访了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查找并调取了东阳制药厂设立有关的全部工商档案材料；走访了东阳市审计局、东阳市档案馆、公司档案室、横店集团档案室等各方档案馆，进行了现场档案查找，经查找确认：除已披露的东阳制药厂设立有关工商档案外，未查找到设立时员工出资的入账凭证、员工入股清单名册或其他可以证明员工已实施出资行为的材料。

②相关人员、单位走访、函证

本所律师对东阳制药厂设立时有关人员进行了寻访和访谈，并对有关单位进行了函证，具体查找、访谈情况如下：

a. 对东阳制药厂设立时进行验资的东阳市审计事务所进行了查找，经核查，东阳市审计事务所已经于2000年注销，签字经办人已离世。

b. 访谈了东阳市审计事务所注销前的法定代表人（工商登记显示的法定代表人，经东阳市审计局确认，其自1988年即在东阳市审计事务所任职，1996年开始担任该所所长），经其确认：东阳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验意见仅确认“经查，横店工业总公司投资45万元”，未提及职工出资事项，即应当理解为东阳市审计师事务所仅确认横店工业总公司出资到位45万元，无其他出资到位情况。

c. 前往东阳市审计局档案馆对东阳市审计事务所留存的档案资料进行了查找，并取得了东阳市审计事务所的上级主管部门东阳市审计局出具了情况说

明：无东阳制药化工厂有关职工出资的底稿文件，东阳市审计事务所仅验资及确认横店工业公司出资 45 万元情况属实。

d. 对东阳制药厂当时设立时工商登记资料中签字的经办人（经访谈确认其曾于 1990 年 8 月至 1992 年 5 月期间先后担任东阳制药厂副厂长、厂长）进行了访谈，经其确认，东阳制药厂事实上不存在职工个人出资的情况。

e.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式跃（1993 年后继任东阳制药厂厂长）进行了访谈，经其确认，东阳制药厂事实上不存在职工个人出资的情况；自其 1993 年接管东阳制药厂至今，未出现有关股权任何争议、纠纷情形。

f. 对时任横店集团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经访谈确认，东阳制药厂成立时，员工并未实际出资，未曾听说任何有关东阳制药厂股权争议、纠纷情形。

g. 对尚能联系的东阳制药厂设立时在职的 5 位员工进行了访谈，经访谈确认，东阳制药厂事实上不存在职工个人出资，其未曾听说过历史上东阳制药厂发生过出资争议或纠纷的情况。

h. 对在东阳制药厂存续期间曾担任横店镇政府工业贸易办公室主任兼党委书记（分管横店集团）进行了访谈，其确认：就其了解，东阳制药厂的职工并未实际出资。

i. 就东阳制药厂成立时职工出资事项，对横店集团进行了函证确认，横店集团未提出异议。

③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

2021 年 9 月 26 日，东阳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确认“东阳制药厂设立时，存在 5 万元职工出资的约定。但在东阳制药厂 1990 年 10 月加入横店集团、成为横店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后，职工出资义务已无需缴纳、也未实际缴纳，东阳制药厂注册资金中已无职工出资成分。截至目前，就东阳制药厂职工出资内容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已经出具意见，同意东阳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2）横店工业总公司和东阳市审计事务所的相关材料有关“职工出资”出现矛盾的原因分析

东阳制药厂1990年8月设立时，横店工业总公司提交的公司注册申请材料中显示：“资金来源系横店工业总公司投资45万元、职工集资3万元、职工押金2万元。”，但东阳市审计事务所盖章确认出具验资意见，仅验资及确认“横店工业总公司投资45万元”；从而造成横店工业总公司与东阳市审计事务所有关“职工出资”事宜矛盾的理解。

如本题之“（1）有关‘职工出资’问题的核查过程”所述，就前述“职工出资”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发现：

有关“职工出资”概念除了在设立时曾出现横店工业总公司投资45万元、职工集资3万元、职工押金2万元的表述外，不存在进一步描述“职工出资”实际出资的表述或证据；该等“职工出资”应当仅为拟出资概念。且1990年10月，东阳制药厂加入浙江横店企业集团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5万元后，股东及主管部门已变更为“浙江横店企业集团公司”，不存在职工出资。

同时，经访谈东阳市审计事务所注销前法定代表人及所长（经东阳市审计局确认身份），经其确认：“横店工业总公司投资45万元”的审计意见，即为东阳市审计师事务所仅确认横店工业总公司出资到位45万元，无其他出资到位情况。东阳市审计局亦确认，无职工出资底稿文件，东阳市审计事务所仅验资及确认45万元出资。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横店工业总公司和东阳市审计事务所的相关材料有关“职工出资”系不同角度的事实描述，实际上不存在矛盾。

（3）选取横店集团有关访谈对象范围的依据，是否对东阳市审计事务所进行过访谈了解，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争议或纠纷

①选取横店集团有关访谈对象范围的依据

由于东阳制药厂设立至今已经超过30年，当时经办人已经较难全部联系或确认；故本所律师在选择横店集团有关访谈对象时，主要考虑选择尚能联系的经历或负责当时东阳制药厂设立历史过程的有关人员（主要基于工商登记资料

呈现签字的参与人员），以进一步核实东阳制药厂设立有关的历史沿革情况的真实性，从而还原当时的历史事实；除对王式跃等仍在公司任职的东阳制药厂亲历人员外，涉及横店集团有关访谈对象情况具体如下：

a. 原东阳制药厂 1990 年出资设立时工商登记的经办人以及主要参与人（访谈此人目的系为进一步确认还原东阳制药厂 1990 年出资设立的具体出资情况以及“职工出资”的历史真实背景）：经其确认，东阳制药厂设立时“职工出资”实际未出资。

b. 东阳制药厂 1993 年租赁经营以及 1997 年资产转让的主要亲历者（工商登记体现其当时曾作为横店集团公司代表签字，访谈此人目的系为还原确认东阳制药厂 1993 年租赁经营以及 1997 年资产转让有关事实的真实性）：经其确认，东阳制药厂设立时“职工出资”实际未出资，1997 年资产转让情况属实。

c. 现任横店集团档案管理的主要负责人（主管横店集团档案馆，访谈此人目的系为确认横店集团有关历史档案的保存情况，以尽可能查找有关历史档案材料）：经其确认，横店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2000 年以前的有关工商材料，实际已经遗失，仅工商管理局留存工商档案。

d. 对在东阳制药厂存续期间曾担任横店镇政府工业贸易办公室主任兼党委书记（分管横店集团）进行了访谈，其确认：就其了解，东阳制药厂的职工并未实际出资。

②是否对东阳市审计事务所进行过访谈了解

经核查，1990 年东阳制药厂设立时，为其提供验资服务的东阳市审计事务所系东阳市审计局的下属事业单位，该所已经于 2000 年注销。

本所律师对东阳市审计事务所工商登记注销前的法定代表人（自 1988 年即在东阳市审计事务所任职，1996 年开始担任该所所长）进行了访谈，经其确认：当时负责东阳制药厂设立验资的签字人员已经离世；东阳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验意见仅确认“经查，横店工业总公司投资 45 万元”，未提及职工出资事项，即为东阳市审计师事务所仅确认横店工业总公司出资到位 45 万元，无其他出资到位情况。

同时，本所律师前往东阳市审计局进行了走访，查找了东阳市审计事务所历史档案，并取得了东阳市审计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经其确认：东阳市审计事务所系该局的下属事业单位；无东阳制药厂有关职工出资的底稿文件，东阳市审计事务所仅验资及确认横店工业公司出资 45 万元情况属实。

综上，本所律师已对“职工出资”有关事宜进行了全面核查，并取得了有权主管部门东阳市人民政府及其上级政府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确认意见，东阳制药厂不存在潜在的股权争议或纠纷。

2、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事项的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1) 走访了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查找调取了东阳制药厂设立有关的工商档案材料；

(2) 走访了东阳市档案馆、公司档案室等各方档案馆，查找了东阳制药厂设立时的原始档案材料；

(3) 访谈了东阳市审计事务所注销前的法定代表人；

(4) 走访了东阳市审计事务所的主管部门东阳市审计局，并取得了东阳市审计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5) 访谈了东阳制药厂设立时的相关当事人、经办人员；

(6) 访谈了尚能联系的经历或负责当时东阳制药厂设立、资产出售、改制等历史过程的横店集团有关人员（主要基于工商登记资料呈现签字的参与人员），并对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进行函证确认；

(7) 取得了有权政府主管部门东阳市人民政府及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确认文件。

3、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横店工业总公司和东阳市审计事务所的相关材料有关“职工出资”系不同角度的事实描述，不存在事实矛盾；本所律师对东阳制药厂“职工出资”有关事宜已全面核查，并取得了有权主管部门

东阳市人民政府及其上级政府金华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日，东阳制药厂不存在潜在的股权争议或纠纷。

（二）结合东阳市农村经济委员会批复同意横店工业总公司创办东阳市制药厂的情况，以及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横店集团是否有权决定将下属企业由集体所有制改为民营性质或由民营性质改为集体所有制，是否需要上级有权部门批准；

1、核查情况

（1）东阳制药厂设立批复情况

横店工业总公司于1990年设立东阳制药厂时，尚未加入成立横店企业集团，仍属于一般乡镇集体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企业设立依法需要报请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主管部门批准，因此东阳制药厂设立时，取得了东阳市乡镇企业管理局的批复同意。

（2）有关横店集团是否有权决定将下属企业由集体所有制改为民营性质或由民营性质改为集体所有制，是否需要上级有权部门批准的分析

①东阳制药厂由横店集团主管并出资，系横店集团下属企业

东阳制药厂于1990年10月加入组建了浙江横店企业集团，东阳制药厂即成为横店集团下属成员企业，工商登记的股东及主管部门为浙江横店企业集团，均由浙江横店企业集团出资。

1993年3月，国务院经济贸易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成立横店集团》（国经贸企[1993]95号）批复，同意以横店集团公司为核心组建横店集团。随后，浙江横店企业集团进一步组建了横店集团公司，成为了一家乡镇企业集团公司；根据横店集团公司组建文件显示，东阳制药厂仍为横店集团下属企业。

②横店集团不存在国有资产成分，系经国务院批复设立的乡镇企业集团公司，董事会为其最高决策机构

根据《乡镇企业组建和发展企业集团暂行办法》（1992年1月3日实施，2007年废止）规定：董事会是乡镇企业集团公司的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按照

公司章程讨论决定乡镇企业集团的一切重大问题。前述《横店集团公司章程》约定内容符合该等规定要求。

根据横店集团下属上市公司有关披露资料显示，经东阳市人民政府于1999年确认，横店集团公司自1993年7月经国务院经济贸易办公室批复更名完成，其资产不含有国有资产成分，也不属于任何个人和其他单位，最终属于横店集团企业劳动群众集体。

如前所所述，横店企业集团系经国务院经济贸易办公室批复的乡镇企业集团，不含有国有资产成分，最终属于横店集团企业劳动群众集体。

根据当时有效的《横店集团公司章程》（该章程经东阳市乡镇企业管理局盖章确认）约定，集团公司设立董事会，系集团公司的决策机构；董事会每半年召开一次，具体职权包括：“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批准集团成员企业和事业单位的加入和退出等事项”。依照该《横店集团公司章程》约定，横店集团有权决定其下属企业东阳制药厂经济性质变更等事项。该章程亦经东阳市乡镇企业局盖章确认。

③横店集团是否有权决定东阳制药厂有关事项的进一步核查

就前述横店集团是否有权决定事宜，本所律师进一步对时任横店镇政府工业贸易办公室主任兼党委书记（分管横店集团）进行了访谈，经其确认，当时横店集团对集团内下属公司实行自主管理，政府部门不做干预，有关事项从未也无需报上级部门审批。

对东阳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工商登记资料盖章的横店集团主管部门）企业管理科副科长（负责东阳市乡镇企业监督管理工作）进行了访谈，经其确认，横店集团对经营事项实施自主管理，对包括东阳制药厂在内的下属企业有关转让、经济性质变更等事宜有权自主决定，无需报上级部门批准；当时横店集团就下属的其他企业有关转让、经济性质变更等事项，也均未曾报东阳市乡镇企业管理局批准。

取得了东阳市人民政府就“横店集团是否有权”出具的确认文件，经其确认：横店集团对公司经营事项实施自主管理，东阳制药厂有关的经济性质变

更、转让等事项，横店集团有权自主决定，无需报请上级部门批准；历史上横店集团对下属企业的加入、退出、转让、经济性质变更、企业类型变更等事项，均未曾报东阳市乡镇企业局批准。

取得了东阳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东阳制药厂转让及改制等事宜的确认意见，经其确认：东阳制药厂前述改制过程真实、有效，不存在国有、集体资产的流失。东阳市人民政府的上级主管部门金华市人民政府亦确认同意该意见。

2、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事项的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1) 走访了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查找调取了东阳制药厂、横店集团有关历史沿革的工商档案材料；

(2) 走访了东阳市档案馆、公司档案室等各方档案馆，查找了东阳制药厂、横店集团相关历史沿革的原始档案材料；

(3) 访谈了经历东阳制药厂 1997 年资产转让、两次经济性质变更过程的横店集团等人员，并对横店集团进行了函证；

(4) 访谈了横店镇政府工业贸易办公室主任兼党委书记（分管横店集团）、东阳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工商登记资料盖章的横店集团主管部门）企业管理科副科长；

(5) 取得了有权政府主管部门东阳市人民政府就“横店集团是否有权”出具的确认文件，经其确认：横店集团对公司经营事项实施自主管理，东阳制药厂有关的经济性质变更、转让等事项，横店集团有权自主决定，无需报请上级部门批准；历史上横店集团对下属企业的加入、退出、转让、经济性质变更、企业类型变更等事项，均未曾报东阳市乡镇企业局批准；

(6) 取得了有权政府主管部门东阳市人民政府及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确认文件，经其确认：东阳制药厂有关转让和改制不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流失。

3、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横店集团系国务院经济贸易办公室批复成立的乡镇企业集团，东阳制药厂系横店集团投资设立的下属企业，其经济性质变更均经过了横店集团的盖章同意，依法有效；横店集团作为东阳制药厂的股东及主管单位，有权批准东阳制药厂的经济性质变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东阳市人民政府确认横店集团有权决定东阳制药厂的经济性质变更，其企业性质变更真实、有效，不存在国有、集体资产的流失。

（三）说明1999年前后当地对民营企业和集体企业的电费定价差异的具体情况，该项政策实施的迄止时间，并说明东阳制药厂是否因变更企业性质实质享受到政策优惠；

1、核查情况

（1）关于 1999 年前后电费定价差异的具体情况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电力体制发展历史有关资料，并对时任东阳市供电局用电管理科的工作人员（现任职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东阳市供电公司）进行访谈，有关“电费差异”政策的历史演变情况如下：

1985年5月23日，国务院出具《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等部门〈关于鼓励集资办电和实行多种电价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发[1985]72号），决定把国家统一建设电力和统一电价的办法，改为鼓励地方、部门和企业投资建设电厂，并对部分电力实行多种电价的办法。逐步开始在全国实施“集资办电”，实行多种电价。1987年11月28日，国家水利电力部、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物价局联合发布《水利电力部、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物价局关于多种电价实施办法的通知》（[87]水电财字第101号），进一步明确了“集资办电”、多种电价有关政策。随后，“集资办电”、多种电价有关政策逐渐在全国推开。

1998年10月4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改造农村电网改革农电管理体制实现城乡同网同价请示的通知》（国办发[1998]134号），其中明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尽快理顺县级供电企业与省级电力公司的关系，统一城乡用电价格，实现同网同价。

基于前述国家有关政策，1999 年前东阳地区亦在推行实施该“集资办电”政策（即东阳市供电局联合当地集体企业集资办电厂），基于该政策，横店集团作为参与“集资办电”的集体企业，享受配套的优惠政策，在电费使用上享受一定的比例电费优惠。

1998 年国家提出“改革农电体制、改造城乡电网，实现城乡用电同网同价”有关电力改革要求后，由于政策的具体执行落实存在一定的时间差，1999 年底，东阳市开始取消前述“集资办电”的电费优惠政策，自此“电费差异”政策被取消。

（2）关于东阳制药厂是否因变更企业性质实质享受到政策优惠的核查

经核查东阳制药厂留存的会计凭证，以及对当时东阳制药厂实际控制人王式跃、当时东阳制药厂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经确认：

王式跃受让东阳制药厂后，因有关生产、业务均需要重新梳理，未及时意识到电费差异有关事宜；1999 年 1 月，由于前述电费差异政策原因，王式跃意识到可以通过将企业性质变更为“集体”来享受相应电费优惠，故向横店集团申请将东阳制药厂经济性质变更为集体性质；但是由于电费差异政策随着“改革农电体制、改造城乡电网，实现城乡用电同网同价”政策推行而很快取消，东阳制药厂在 1999 年 1 月变更为集体性质后，实际并未未来得及享受到电费的优惠政策；于是，1999 年 8 月，东阳制药厂申请了股东以及公司性质变更，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外，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东阳市供电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东阳制药厂在 1999 年 1-12 月期间无实际享受电费差异定价优惠政策的记录。

并且东阳市人民政府已出具情况说明，对东阳制药厂前述企业性质变更等事宜予以了确认，认为该等过程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纠纷，不涉及国有、集体资产流失。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亦出具意见，同意东阳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东阳制药厂并未因变更企业性质而实质享受到电费定价差异政策优惠。

2、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事项的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1) 查阅了 1999 年前后，国家关于集资办电、“改革农村电网、改革农电管理体制、实现城乡同网同价”有关政策文件；

(2) 走访了东阳市档案馆、公司档案室等各方档案馆，查找了东阳制药厂 1999 年前后电费政策优惠享受有关资料，不存在有关电费政策优惠享受记录；

(3) 访谈了时任东阳市供电局用电管理科（现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东阳市供电公司）的工作人员；

(4) 获取了东阳制药厂留存的会计凭证；

(5) 访谈了当时东阳制药厂实际控制人王式跃、当时东阳制药厂财务负责人；

(6) 取得了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东阳市供电公司出具的确认意见；

(7) 取得了有权政府主管部门东阳市人民政府及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确认文件。

3、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东阳制药厂并未因前述变更企业性质而享受到电费定价差异政策优惠。

（四）结合当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1997年12月横店集团将东阳制药厂转让给王式跃履行的程序是否完备，是否需要评估，是否存在集体资产贱卖或流失的情形。

1、核查情况

根据东阳制药厂工商档案材料显示：1997 年 12 月 20 日，横店集团与王式跃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横店集团将东阳制药厂的相关资产转让给王式跃，相关的资产、负债均归王式跃所有和承担，东阳制药厂脱离横店集团的隶属关系。

该次资产转让完成后，东阳制药厂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式跃。

同时，该次资产转让由横店集团执行了内部终结审计并出具审计终结报告。

经核查，东阳制药厂该次资产转让未履行资产评估等有关程序，程序存在瑕疵；但是鉴于：

（1）历史档案材料可以证明，横店集团在资产转让前组织执行了内部租赁终结审计，同时转让时的相关资产负债数据已由横店集团确认；

（2）《资产转让协议》已经由横店集团盖章、授权代表签字生效，相关价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违约或纠纷，不存在纠纷风险；

（3）东阳制药厂自 1997 年资产转让至今，未有任何第三方提出有关权利主张；

（4）东阳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9 月出具情况说明，对东阳制药厂有关资产转让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确认：①东阳制药厂的资产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纠纷，不涉及国有、集体资产流失。②东阳制药厂的资产转让虽未完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但已由横店集团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计和决策程序，总体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真实、有效，无侵害国有、集体资产或导致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职工利益的情形；东阳制药厂资产转让相关详细决策文件资料遗失不影响前述结论的判断。

（5）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已经出具意见，同意东阳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东阳制药厂的资产转让虽未严格履行资产评估等程序，但该等资产转让至今未有任何第三方提出有关东阳制药厂的权利主张，且有关事项已经其政府主管部门东阳市人民政府及金华市人民政府确认，资产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集体资产贱卖或流失的情形。

2、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事项的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1) 走访了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查找调取了东阳制药厂有关的工商档案材料；

(2) 走访了东阳市档案馆、公司档案室等各方档案馆，查找调取了东阳制药厂相关的原始档案材料；

(3) 访谈了横店集团转让东阳制药厂时的相关当事人、经办人员；

(4) 对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进行函证确认；

(5) 通过企查查、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进行了查询，对是否存在东阳制药厂有关纠纷记录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无东阳制药厂有关纠纷记录；

(6) 取得了有权政府主管部门东阳市人民政府及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确认文件。

3、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东阳制药厂的资产转让虽未严格履行资产评估等程序，但该等资产转让至今未有任何第三方提出有关东阳制药厂的权利主张，且有关事项已经其政府主管部门东阳市人民政府及金华市人民政府确认，资产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集体资产贱卖或流失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承办律师： 倪海忠

倪海忠

承办律师： 黄君福

黄君福

承办律师： 楼墨涵

楼墨涵

2022年11月7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00448M

北京德恒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仅供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使用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北京市司法局

2021年07月12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00448M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仅供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使用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2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负责人	王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0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
批准文号	司发函【1993】011号
批准日期	1993-03-1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李志宏 吴莲花 张晚丹 袁林 陈长利 周利勤 谢利蓉 赵倚利 黄艳利 孙昕炜 杨旭 张文静 苏文静	王建文 李哲 苏文亮 赵建宏 陈钢宏 孙利远 范静茹 陈静 魏洪武 陈杰军 张杰军 贾军	王琇 李忠 吴娟 李广新 罗铭君 陈巍 王碧筠 郑雅楠 赵一楠 王贵楠 肖琦 李方飞 陈雄	毕秀丽 王刚 张丽平 徐建军 周冰 范朝霞 王建平 朱朝霞 丁亮 侯志伟 刘焕伟 李雄伟 马恺
-----	---	---	---	---

仅供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 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2021-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 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使用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仅供浙江海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使用 No. 50124472

23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91098606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30103033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倪海忠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425197910173814

仅供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61088391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30727188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07月14日



持证人 黄君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727199104210412

仅供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11日 备案日期为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71072594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307270569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楼墨涵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727199201210019

仅供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了股票并上市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